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5至第256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9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3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44
附錄五 – 技術報告	168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2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透過正常業務時間開放作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等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兩者均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本公司」或 「買方之擔保人」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方或賣方已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0,0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意金」	指	為數2,000,000.00港元，作為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存入買方律師之託管賬戶之可退回誠意金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其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連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買方之律師(作為託管代理)及賣方就買方律師之託管賬戶代管代價之餘額(即28,000,000.00港元)將訂立之託管協議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於完成時及/或之後將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包括與(i)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有關之事件或改變，或現時事態之發展，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均對該等煤礦之運作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生之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或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行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而上述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指	由有關機構授予附屬公司乙在澤旭露天煤礦進行勘查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最終純利」	指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公司甲股東應佔的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釋 義

「首個年度期間」	指	截至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
「前協議」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收購明基凱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技術顧問」	指	約翰T.博德公司，獨立開採及地質顧問，即本公司就該等煤礦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為在開採行業有經驗之人士
「力恒」或「買方」	指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就目標集團之日常運作，由目標公司、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向目標集團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最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釋 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明基凱源」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其100%股權
「採礦許可證」	指	由有關機構授予附屬公司甲在凱源露天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生產量賬目」	指	就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以證明附屬公司甲已售煤之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述已售煤計算)所編製之每十二個月期間之獨立報表
「履約擔保」	指	履約擔保，據此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附屬公司甲就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之已售煤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述已售煤計算)將不少於900,000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擔保」	指	利潤擔保，據此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最終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
「利潤差額」	指	款項相當於利潤擔保與最終純利之差額，乘以市盈率4.90倍及買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1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由賣方於緊接完成前持有
「第二個年度期間」	指	截至緊隨首個年度期間後十二個月
「SFID」或「賣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之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由買方、本公司、賣方、賣方之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管理及組織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甲」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明基凱源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附屬公司乙」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附屬公司甲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一段披露
「賣方之擔保人」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毫米」	指	毫米
「%」	指	百分比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羅方紅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林家威先生#

陳耀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v)獨立技術顧問編製該等煤礦之技術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SFID

買方： 力恒

擔保人： (i)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SFID、賣方之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透過社交場合認識賣方。本集團在訂立買賣協議前並無與SFID、賣方之擔保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並無限制銷售股份之隨後銷售。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需按「利潤擔保、履約擔保及經調整代價」一段所述予以調整)，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從其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會函件

1. 以現金12,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支付，其中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時從誠意金中支付；
2. 於完成時以現金60,000,000港元支付；及
3. 現金2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存入買方之律師(作為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並根據託管協議發放予賣方，據此：
 - (a) 現金18,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須於買方收到利潤擔保證書，證明已達至利潤擔保，以及收到賣方與買方共同簽署之不得撤回指示函件，以確認履行利潤擔保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現金10,000,000港元將須於買方收到生產量賬目，以及收到賣方與買方共同簽署之不得撤回指示函件，以確認首個年度期間達成履約擔保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就上文3(a)而言，倘利潤擔保尚未達成，買方之律師須根據託管協議向賣方發放相當於18,000,000港元減去利潤差額之款項，並向買方退回利潤差額之款項。

釐定代價之標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就收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ii)賣方與賣方之擔保人提供之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其詳情在下文「利潤擔保、履約擔保及經調整代價」一段說明；(iii)代價之市盈率(「市盈率」)為利潤擔保之4.90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礦業發行人作比較；及(iv)目標集團之內部集團重組，該項重組將輕微減少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並對代價及收購事項有輕微影響。

代價主要參照附屬公司甲之利潤擔保釐定(當中並不包括附屬公司乙從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探明煤礦資源及估計控制煤礦資源所提供之潛在收入)。附屬公司乙之唯一資產為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目前，附屬公司乙並無在該煤礦產生任

董事會函件

何收入。就此而言，利潤擔保僅與附屬公司甲有關。因此，儘管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屆滿及予以續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由於煤在中國發電行業扮演重要角色，預期未來其重要角色將會繼續，董事對中國煤礦業之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考慮到4.90倍之市盈率處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礦業發行人市盈率之範圍內，及目標集團將在未來一至兩年分別保證之利潤及表現，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利潤擔保、履約擔保及經調整代價

利潤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附屬公司甲股東應佔的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稅後純利(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將不得少於40,000,000港元。

若最終純利少於利潤擔保及未能達到利潤擔保，則利潤擔保與最終純利之間差額，乘以市盈率4.90倍及買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之所得款項(即利潤差額)將以抵銷代價之餘額28,000,000港元。利潤差額將計算如下：

$$S = (G - N) \times 4.90 \times P$$

G = 利潤擔保

N = 最終純利

S = 利潤差額

P = 於完成時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即51%)

利潤差額之最高款項將為28,000,000港元。根據託管協議，買方有權以利潤差額減少代價餘額28,000,000港元，而利潤差額之款項須退回買方。為避免混淆，倘附屬公司甲錄得虧損，最終純利應視為零，代價須由利潤差額之款項調整。

履約擔保

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已售煤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述已售煤計算)，將

董事會函件

分別不得少於900,000噸。倘未能達致履約擔保，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須由買方通知賣方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共同及個別自費於該等煤礦同一位置送遞予買方一批中塊煤(80-150毫米)，質量與該等煤礦之現有生產需沒重大分別，而數量相當於履約擔保與附屬公司甲分別就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已售十二個月煤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述已售煤計算)兩者之差額。

考慮到有關天然資源行業之未來前景及對未來煤價格持樂觀態度，以及中塊煤為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九年之主要產品，董事認為送遞中塊煤(80至150毫米)予買方作進一步銷售(倘尚未達致履約擔保)屬公平合理。

若賣方合理認為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對達致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賣方可於得知該不可抗力事件後十四個曆日內，以書面通知買方延長利潤擔保期及履約擔保期。

利潤擔保所涵蓋之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履約擔保所涵蓋之期間則由完成日期起至緊隨完成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止。經考慮到煤之未來售價乃市場主導及未來兩年屬未知之素，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難以設定更長時期的利潤擔保。因此，訂約方對履約擔保表示同意，據此賣方將保證煤之銷售量，而不是將受未來煤價格影響之附屬公司甲之利潤。鑑於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保證，董事認為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1. 賣方擁有銷售股份之妥善權利而無附帶產權負擔，及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唯一註冊實益擁有人；
2. 賣方、買方、賣方之擔保人及買方之擔保人已取得按上市規則規定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所有批准、同意、授權書及執照，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所需之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尚未撤銷或撤回及仍然有效及生效；
4. 買方滿意盡職審查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會計、法律、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以及目標集團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
5. 買方從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其他協議所附帶若干事項之中國法律事宜；
6. 買方從買方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事項涉及(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事宜；
7. 買方從買方委任之香港法律顧問取得香港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事項涉及(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香港法律事宜；
8. 買方滿意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及該等煤礦可提供之煤儲量並無實質上偏離賣方提供之數量；
9.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及買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依然真實正確；
10. 賣方之擔保人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前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述之修訂承兌票據；

董事會函件

1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 完成目標集團之內部集團重組，當中包括(i)繳付收購前之股息；(ii)豁免目標集團應付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往來賬戶；(iii)將若干資產轉讓予賣方之擔保人之其他附屬公司；及(iv)於完成前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13. 賣方已全面履行完成前責任，及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14.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就買賣銷售股份及擬進行其他交易授出所有必要同意，及概無政府或官方機構已建議、制定或採取法規、規例或決定於完成後可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買賣銷售股份或目標集團之運作。

買方可豁免上文條件2(就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而言)、3至8、9(就賣方之保證而言)、13及14，而上文條件1、10、11及12則不可豁免。賣方可豁免上文條件2(就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而言)及9(就買方之保證而言)。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並無一方必須進行買賣銷售股份，及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作為按金之所有已付款項(連利息)。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方或賣方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內完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1%及49%及買方及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ii)託管協議及(iii)貸款融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股東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

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將訂立股東協議，建議就目標集團之財務貢獻、管理及業務規管彼等各自之責任，其中(i)就管理方面，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買方委任兩名董事，及賣方委任另一名董事；(ii)就財務貢獻方面，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就目標集團之日常運作，向目標集團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最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i)就業務方面，目標集團將繼續從事煤礦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貸款融資協議之實質條款落實。倘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任何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及因應刊發公佈。

不競爭及不游說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兩年期間，除賣方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獲買賣協議授權或買方書面同意授權外，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將不會代表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主管、代理、合夥人、成員、股東、僱員、顧問、代表、董事或職員或以任何其他身份)(i)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該地區」)直接擁有、管理、操作或控制，或受僱、從事或協助任何人士從事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該地區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財務權益；或(ii)游說或誘使在完成日期前一年內身為或一直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顧客之任何人士。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有關石油貿易的管理服務。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根據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不包括已終止的經營金屬貿易業務)約27,0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終止推廣節能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之業務分類。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擬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尤其是在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836,340,000港元(主要因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220,000港元所致)，以及近期全球經濟情況下滑，然而董事對天然資源行業之長遠前景，以及該等煤礦蘊含豐富煤資源及儲量表示樂觀。就此而言，經考慮(i)有關天然資源行業之未來前景、(ii)目標集團現任管理層在開採業務之經驗，及(iii)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在海外國家開採及開發能源資源之經驗，董事相信參與天然資源行業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從事多元化天然資源採礦業及享有潛在之準溢利。

考慮到上述理由、較低之市盈率4.90倍、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

賣方為賣方之擔保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擔保人透過賣方及目標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目標公司根據前協議，透過收購明基凱源收購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賣方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目標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明基凱源(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明基凱源持有附屬公司甲之全部股權，而附屬公司甲持有附屬公司乙全部股權。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關中國權力機構授予之採礦許可證中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在凱源露天煤礦從事採礦活動，並為有關中國權力機構授予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中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在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

附屬公司甲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凱源露天煤礦。

附屬公司乙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澤旭露天煤礦。除持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外，附屬公司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生產、銷售及分銷煤。目前，附屬公司乙並未在該煤礦產生任何收入。

凱源露天煤礦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現時經營之一般開採面積為1.158平方公里，由附屬公司甲擁有及經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授予附屬公司甲在凱源露天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中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勘定煤礦儲量及估計可推定煤礦儲量分別約為17,630,000噸及4,580,000噸。

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炭種類在使用中國分類標準下為不粘煤，而在使用美國試驗與材料協會(ASTM)評級下，煤炭種類為生煤乙，煤炭可用於工業及家居煤市場。各階段或台階開採進度，以清除頂土層及覆蓋層石及煤層開始。此外，現有設備足以達到二零零九年每年生產1,800,000噸煤礦之覆蓋層露天開採及卸煤需求。

澤旭露天煤礦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佔地約2.87平方公里，目前正處於勘探階段。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准許附屬公司乙於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前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順利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延展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附屬公司乙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屆滿時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續期。誠如附屬公司乙管理層之忠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僅可在屆滿時才可續期。因此，目標集團並未遞交任何續期申請。根據附屬公司乙之管理層所示，該申請屬於程序事項，附屬公司乙須符合所需標準及有關政府機構實施有關規則及規例下其他規定。董事將於屆滿日期時提出續期申請，並在完成後盡所有合理努力就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續期。

董事會函件

澤旭露天煤礦目前尚未進行開發。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中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探明煤礦資源及估計控制煤礦資源分別約為56,580,000噸及62,800,000噸。

從該等煤礦抽取之煤可用作生產鋼、煤炭火力發電、發電及住用用途。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該等煤礦為露天煤礦，由於露天煤礦可導致較少意外事件發生，故此一般比應用地下開採方法之煤礦較為安全。

獨立技術顧問

獨立技術顧問約翰T.博德公司為獨立顧問公司，專門對開採、財務、公用事業、發電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並為世界各地多家上市公司進行儲量認證、技術研究與經濟評估及諮詢工作。直接參與獨立技術報告之專家，均為擁有專業資格之有經驗地質學家。獨立技術顧問已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多項開採技術盡職審查計劃，擁有編製有關礦業的技術報告之經驗，當中包括賣方之擔保人收購該等煤礦之技術報告。

所需資金

預期目標集團從銷售煤炭中產生現金流入及就生產成本、行政費用及銷售稅產生現金流出。目標集團於刊發本通函後(假設完成得以落實)兩年期間所需資金估計約為16,2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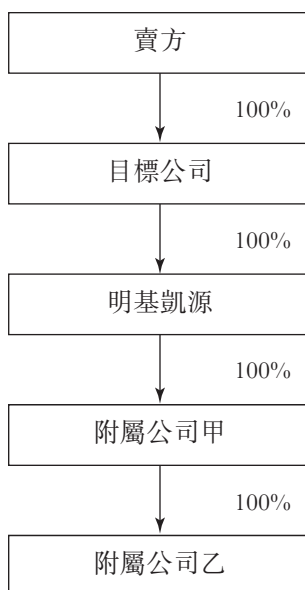
董事估計，於刊發本通函後兩年，經擴大集團從向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提供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及從煤礦業務所得收入中將產生約275,39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就支付行政費用、購買新開採設備、支付採礦權費用及煤炭生產成本將產生現金流出約為343,2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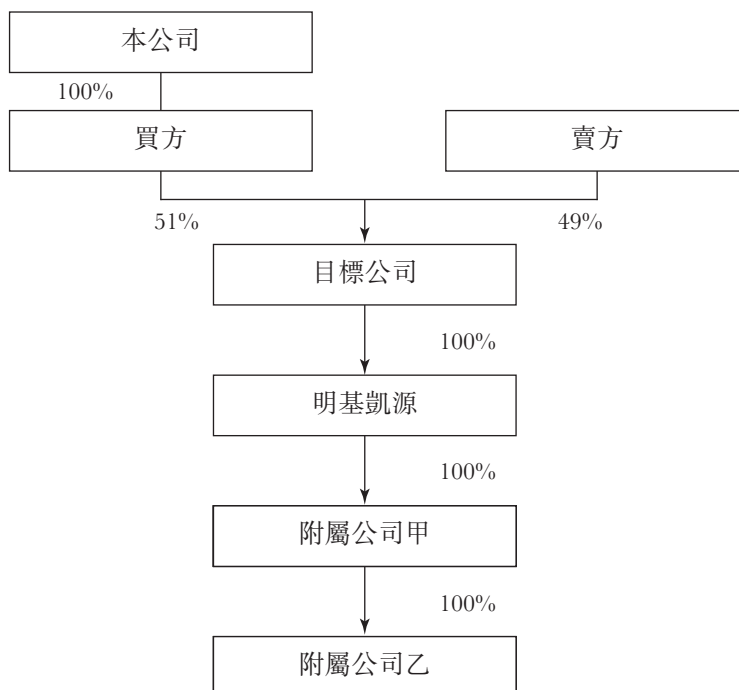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

以下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5,071	127,7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59	(1,128,4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53,233	(836,34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116,465	(766,670)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合併。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3,47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整體增加。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385,980,000港元增至629,97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172,510,000港元增至272,450,000港元。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應收實物利益並無因收購事項而有所改變。

考慮到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357,53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並能捕捉國內及國際天然資源需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如下：

投資於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新業務範疇之投資，包括勘探及開採煤之業務。新業務連同監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經營資源構成重大挑戰。鑑於本公司之現任管理層只在海外國家的勘探及開發能源資源範疇擁有經驗，惟除了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外，本公司不一定能夠確保從新業務中所收取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數量。若本公司試圖發展之任何勘探或開採項目未能如期進行，本公司未必可能收回已付出之資金及資源。

在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之意外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後，該等煤礦並無錄得任何致命意外。儘管該等煤礦所採納之露天開採相對地下開採比較安全，本公司未能確保該等煤礦未來不會有意外發生。意外發生可導致採礦業務實質中斷、財務損失、損害本公司之聲譽、訴訟及其他賠償申索及支出、罰款、罰金及強制性暫停生產。

天災及營運風險

煤的開採、運輸及銷售須蒙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重大風險及危險(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如地震、惡劣天氣狀況如暴風雨及龍捲風、缺乏供水，以及煤之質素、煤層厚度及覆蓋煤礦儲層上面及周邊之石頭及泥土數量及特色之地質變化)，該等風險及危險均可對煤炭生產及運輸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造成業務嚴重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受損，以及開採成本增加。

煤價波動

煤之供求情況波動(其將影響煤之價格)受多種超出本公司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需求殷切之工業之增長及擴展速度。

董事會函件

不能保證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際或國內需求將持續增長，國際或國內對煤及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不會出現供應過剩，或煤價將不會下跌。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煤礦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性之資本投資。重大煤勘探及開採項目未必可能如期完成，可能超過原本預算及未必能達致預期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大幅超過本公司之預算，原因為有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因素所致，最終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規例

新業務須遵守廣泛之政府規例、政策及控制。現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該等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苛法律或規例。中國政府對中國煤礦行業實行多方面管制，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批授及續期；
- (b) 煤生產許可證之批授；
- (c) 運煤服務之價格；
- (d) 國家鐵路系統運煤量之分配；
- (e) 煤出口配額、許可證及增值稅；
- (f) 資源回收率要求；
- (g) 採納臨時措施限制煤價上升；
- (h) 環境、安全及健康標準；及
- (i) 稅務、關稅及費用。

本公司未能確保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將不會因政府規例及政策之任何改變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許可證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續期

分別發予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採礦許可證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屆滿，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續期。鑑於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屆滿，根據附屬公司乙之管理層所示，該續期申請屬於程序事項，附屬公司乙須符合所需標準及有關政府機構實施有關規則及規例下其他規定。倘分別發給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採礦許可證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未能續期，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分別於該等煤礦失去採礦權及勘探權，將對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開採後煤儲量下跌

鑑於持續開採後估計煤總儲量將因而下跌，本公司未能確保能在未來收購新煤儲量、開發新煤礦項目及擴展現有煤礦業務。

國家風險

本公司現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參與新業務，而本公司從未於該地方有任何業務。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營商環境改變會帶來風險，可能削減新業務之盈利能力。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治及經濟情況之改變，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與獨立技術報告結果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煤儲量估計可能不準確，及與實際生產結果有重大不同。在估計煤儲量時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包括獨立技術顧問應用之因素、假設及變數。煤儲量之實際容量、生產速度及煤之特色，可能與獨立技術報告之發現有所不同。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5至第256頁。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A.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各自之年報：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3,105	129,940	153,64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7,134)	(118,053)	(140,914)
毛利	5,971	11,887	12,735
其他經營收入	5,874	14,030	5,10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2,618	21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08)	(7,811)	(7,930)
行政費用	(21,408)	(41,600)	(36,647)
融資成本	(16,640)	(959)	(2,812)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	—	(28,992)
存貨撇減	—	—	(27,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22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6,4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963)
除稅前虧損	(27,093)	(24,238)	(133,3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	(515)	3,32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7,016)	(24,753)	(130,03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虧損)溢利			
— 貿易業務	(1,748)	3,288	—
— 照明產品業務	—	(780)	5,336
— 電鍍服務業務	—	—	(93)
年內虧損	(28,764)	(22,245)	(124,7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764)	(22,245)	(124,577)
少數股東權益	—	—	(218)
	<u>(28,764)</u>	<u>(22,245)</u>	<u>(124,795)</u>
股息	—	—	—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	(7.61)	(42.6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23)	0.77	1.73
	<u>(3.76)</u>	<u>(6.84)</u>	<u>(40.96)</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3.76)</u>	<u>(6.84)</u>	<u>(40.96)</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4,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600	14,417
無形資產	—	—	—
商譽	—	—	—
	<u>157</u>	<u>600</u>	<u>18,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4	3,491	12,02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000	—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9	16,099	20,6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33,113
可收回稅項	—	127	2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997	383,413	1,857
	<u>385,820</u>	<u>403,130</u>	<u>67,8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4	21,042	22,9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24	260	—
應付稅項	—	43	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	3	346
銀行借貸	—	2,984	10,382
	<u>10,638</u>	<u>24,332</u>	<u>33,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5,182</u>	<u>378,798</u>	<u>34,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5,339</u>	<u>379,398</u>	<u>52,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30,448
儲備	136,931	157,624	21,3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3,468	234,161	51,838
少數股東權益	—	—	(211)
	<u>213,468</u>	<u>234,161</u>	<u>51,62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	161,871	145,237	—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	—	—	106
遞延稅項負債	—	—	1,131
	<u>161,871</u>	<u>145,237</u>	<u>1,237</u>
	<u>375,339</u>	<u>379,398</u>	<u>52,864</u>

鑑於並無足夠之支持文件及解釋有關(i)Matrix Software Inc. (「Matrix」)所持開發中的網上遊戲知識產權之賬面值；(ii)因收購Matrix而產生之商譽；(iii)就商譽作出之全數減值虧損及(iv)Matrix之賬冊及記錄欠完整，令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之一段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附錄一B節。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報告連同保留意見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之轉載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8頁至第106頁（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本報告之參考頁次與二零零九年報者相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1至106頁所載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按情況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鑑於下列項目並無足夠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令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貴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Matrix Software Inc.（「Matrix」）所持開發中的網上遊戲知識產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因收購Matrix產生的商譽（「商譽」）；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全數減值虧損；以及Matrix的賬冊及記錄欠完整。

任何須對上述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出售日期」）向獨立第三方售出其於Matrix之全部權益。由於Matrix的賬冊及記錄欠完整，我們未能就貴集團於出售日期所售出Matrix負債淨額之價值取得充分證據，因此未能確定由此產生之出售收益。須對有關款項作出的調整均對截至出售日期記入綜合收益表有關Matrix之款項造成影響，並對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出售收益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所產生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為令我們信納我們對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載事項而可能屬必須的任何調整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23,105	129,94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7,134)</u>	<u>(118,053)</u>
毛利		5,971	11,887
其他經營收入		5,874	14,03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2,618	2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08)	(7,811)
行政費用		(21,408)	(41,600)
融資成本	9	<u>(16,640)</u>	<u>(959)</u>
除稅前虧損		(27,093)	(24,2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77</u>	<u>(5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7,016)	(24,75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貿易業務	11(a)	(1,748)	3,288
—照明產品業務	11(b)	<u>—</u>	<u>(78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u><u>(28,764)</u></u>	<u><u>(22,245)</u></u>
股息	13	<u><u>—</u></u>	<u><u>—</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	(7.6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23)</u>	<u>0.77</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u>(3.76)</u></u>	<u><u>(6.8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7	600
無形資產	18	—	—
商譽	19	—	—
		<u>157</u>	<u>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44	3,49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1	2,00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79	16,099
可收回稅項		—	1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378,997	383,413
		<u>385,820</u>	<u>403,1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414	21,0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3,224	260
應付稅項		—	4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6	—	3
銀行借貸	27	—	2,984
		<u>10,638</u>	<u>24,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75,182</u>	<u>378,798</u>
		<u>375,339</u>	<u>379,3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76,537	76,537
儲備		<u>136,931</u>	<u>157,62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3,468	234,16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	31	<u>161,871</u>	<u>145,237</u>
		<u>375,339</u>	<u>379,3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借貸 票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及 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448	86,681	-	-	-	7,446	36,053	2,424	(2,610)	(108,604)	51,838	(211)	51,627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	-	-	-	(6,443)	-	(6,443)	(6)	(6,449)
年內虧損	-	-	-	-	-	-	-	-	-	(22,245)	(22,245)	-	(22,245)
出售物業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7,446)	-	-	(118)	9,168	1,604	-	1,604
	-	-	-	-	-	-	-	-	110	-	110	217	327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7,446)	-	-	(6,451)	(13,077)	(26,974)	211	(26,763)
發行股份	40,000	40,000	-	-	-	-	-	-	-	-	80,000	-	80,000
確認可換股借貸票據之 股權部分	-	-	55,495	-	-	-	-	-	-	-	55,495	-	55,495
向董事及顧問發行購股權	-	-	-	2,251	-	-	-	-	-	-	2,251	-	2,251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購股權	-	-	-	-	609	-	-	-	-	-	609	-	609
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 購股權獲行使	-	-	-	-	(609)	-	-	-	-	609	-	-	-
註銷授予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	-	-	-	(1,525)	-	-	-	-	-	1,525	-	-	-
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6,089	64,853	-	-	-	-	-	-	-	-	70,942	-	70,9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借貸			購股權		物業		儲備及企業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票據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37	191,534	55,495	726	-	-	36,053	2,424	(9,061)	(119,547)	234,161	-	234,161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	10,705	-	10,705	-	10,705
年內虧損	-	-	-	-	-	-	-	-	-	(28,764)	(28,764)	-	(28,764)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	(2,618)	-	(2,618)	-	(2,618)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	-	-	(21,171)	(1,795)	(16)	22,966	(16)	-	(16)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21,171)	(1,795)	(2,634)	(5,798)	(31,398)	-	(31,398)
註銷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	-	(726)	-	-	-	-	-	726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37	191,534	55,495	-	-	-	14,882	629	(990)	(124,619)	213,468	-	213,468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本集團所有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要於分派溢利前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金額須經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該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審批。由於過去兩個年度，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因此於過去兩個年度並無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7,093)	(24,23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8)	2,517
	(28,841)	(21,721)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8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	421
直接撇銷壞賬	3,728	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3	1,096
投資物業之折舊	—	83
融資成本	16,640	9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669)
豁免久未償還應付貨款	(4,162)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2,618)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4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4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619
利息收入	(1,230)	(963)
股份付款開支	—	2,251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撥回	—	(3,249)
撇銷存貨	264	5,4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66)	(16,327)
存貨減少	1,328	4,09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996	6,9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360)	(9,03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1,4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4	26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608)	(15,59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24	12
已退回海外稅項	2	7
已繳海外稅項	(65)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47)	(15,57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2,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267)
已收利息		1,230	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	10,084
關連公司還款		—	33,11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4,579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	—	3,58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801)</u>	<u>52,056</u>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3,644)	(19,251)
已付利息		(6)	(2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	(449)
關連公司墊款		2,770	—
新增銀行貸款		1,365	17,945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之所得款項		—	200,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80,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70,942
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60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482</u>	<u>349,5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增加淨額		<u>(3,766)</u>	<u>386,034</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708	(3,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5</u>	<u>14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78,997</u></u>	<u><u>382,70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997	383,413
銀行透支		—	(705)
		<u><u>378,997</u></u>	<u><u>382,70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得客戶轉讓之資產有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購置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控制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機構)(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其活動獲益時，則被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按適當情況)止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股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當日之金額及少數股東分佔自合併日起之股權變動。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增加投資以抵銷虧損，否則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逾其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將從本集團權益中扣減。

(b) 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達成協議收購另一間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在收購日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對於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另一間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而產生並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進行攤銷，惟每年及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成單元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達成協議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在收購日本集團於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而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成單元或現金產成單位組別。各個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成單元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成單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成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沖抵獲分配至該單元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元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沖抵該單元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後出售，已撥充資本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計算在內。

(c)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d) 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另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專利權及商標

收購專利權及商標產生之費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並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以相等款額分期攤銷。由於專利權及商標並無活躍市場，故並無重估。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另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規定之過渡性寬限條文，容許無須定期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值入賬者)，因此不再重估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均列入重估儲備。未來該等資產之價值減少至超過關於早前重估之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時，差額則列作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會將相應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值或公平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於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量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而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

金融負債及股權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份。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轉換權)應列入股權(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代表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權部份。股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借貸票據期限內攤銷。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向獨立第三方(僱員/供應商/顧問除外)授出購股權

給予交易對手權利按固定價格或固定債券本金額購買指定數目之實體股份之已發行購股權為股本工具。

任何已收代價(例如就涉及實體自身股份之書面選擇權或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溢價)直接計入權益。

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獲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照加權平均法計算。

(i)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此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提供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準確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期間確認。

(k)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股權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歸屬期內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會在收益表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該情況下，獲提供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所收取之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對方提供服務時則在股權中作出增加(購股權儲備)。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無須課稅或不作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行稅項責任乃按照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權中處理。

(m)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成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營運出售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n)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保持穩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獨立入賬，惟若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租賃款項分派能可靠作出的部分，土地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予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記入綜合收益表作為融資成本。

(p)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呆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之過往付款紀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之現行信譽調整信貸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事宜，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將按照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作出一般撥備。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中，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向客戶收款之情況及保持適當之估計信貸虧損水平。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銷售之過時或滯銷存貨同時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估計該等原料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為過時產品作出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可換股借貸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82,108</u>	<u>398,682</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71,349</u>	<u>164,580</u>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貨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交易或已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產	4	34	3	1,129
負債	29	144	18	28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升跌5%(二零零八年:5%)之敏感度,當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定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二零零八年:5%)變動調整於年終之換算。於二零零八年之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而貸款乃以借款人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下表之正數數字顯示虧損增加,即港元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上升5%(二零零八年:5%)。倘港元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下跌5%,則虧損將會維持不變及減少,而下文之結餘則為負數。

	歐元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13)	(9)	(43)	33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有關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分析時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倘利率上調/下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1,8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承擔其浮動利率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有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列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圖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54	-	-	6,254	6,25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224	-	-	3,224	3,224
可換股借貸票據	11.14	-	200,000	-	200,000	161,871
		<u>9,478</u>	<u>200,000</u>	<u>-</u>	<u>209,478</u>	<u>171,349</u>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096	-	-	16,096	16,0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60	-	-	260	260
銀行借貸	6.05	3,058	-	-	3,058	2,984
融資租賃承擔	9.60	3	-	-	3	3
可換股借貸票據	11.14	-	-	200,000	200,000	145,237
		<u>19,417</u>	<u>-</u>	<u>200,000</u>	<u>219,417</u>	<u>164,580</u>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每筆貿易債務於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因流動資金集中存放於多間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貸款包括遍佈多個行業及地區之大量客戶。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之成交價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貨品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及折扣撥備後以及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淨額。年內本集團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方面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9,105	129,940
管理費收入	4,000	—
	<u>23,105</u>	<u>129,940</u>
終止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附註11a)	—	7,160
銷售照明產品(附註11b)	—	64
	<u>—</u>	<u>7,224</u>
	<u><u>23,105</u></u>	<u><u>137,164</u></u>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
- 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金屬貿易及節能照明產品營銷。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應佔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9,105	4,000	23,105	—	23,105
分類業績	(17,045)	3,633	(13,412)	—	(13,412)
利息收入			1,230	—	1,230
未能攤分之收入					
(支出)淨額			(892)	(1,748)	(2,640)
融資成本			(16,640)	—	(16,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					
收益淨額			2,618	—	2,618
除稅前虧損			(27,093)	(1,748)	(28,841)
所得稅抵免			77	—	77
年內虧損			(27,016)	(1,748)	(28,76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9,940	7,160	64	7,224	137,164
分類業績	(11,485)	3,303	(1,440)	1,863	(9,622)
利息收入	963			—	963
未能攤分之支出淨額	(12,972)			—	(12,972)
融資成本	(959)			(15)	(9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669	669	669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					
註冊之收益	215			—	2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38)			2,517	(21,721)
所得稅開支	(515)	—	(9)	(9)	(524)
年內(虧損)溢利	(24,753)			2,508	(22,2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時鐘及 其他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057	—	5,057	—	5,057
未能攤分之資產			380,920		380,920
總資產			<u>385,977</u>		<u>385,977</u>
負債					
分類負債	10,205	—	10,205	—	10,205
未能攤分之負債			162,304		162,304
總負債			<u>172,509</u>		<u>172,509</u>
其他分類資料：					
未能攤分之 資本性開支			66		66
折舊及攤銷	441	—	441	—	441
未能攤分之折舊 及攤銷			12		12
			<u>453</u>		<u>453</u>
直接撇銷壞賬	3,728	—	3,728	—	3,728
存貨撇減	264	—	264	—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	—	3	—	3
豁免長期未償還 應付貨款	(4,162)	—	(4,162)	—	(4,162)
	<u>(4,162)</u>	<u>—</u>	<u>(4,162)</u>	<u>—</u>	<u>(4,16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終止			總額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時鐘及 其他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950	3,200	5	3,205	20,155
未能攤分之資產	383,542			33	383,575
總資產	400,492			3,238	403,730
負債					
分類負債	17,275	7	101	108	17,383
未能攤分之負債	152,186			—	152,186
總負債	169,461			108	169,56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201	—	—	—	201
未能攤分之 資本性開支	66			—	66
	267			—	267
折舊及攤銷	1,040	—	86	86	1,126
未能攤分之折舊 及攤銷	53			—	53
	1,093			86	1,179
呆賬撥備	449	—	—	—	449
直接撇銷壞賬	491	—	102	102	593
存貨撇減	5,421	—	—	—	5,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452)	—	—	—	(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619	619	619
應收貨款呆賬 撥備撥回	(49)	(3,200)	—	(3,200)	(3,249)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	76,598	7,125	35,575	9,808	3,579	6,172	14,064	-	7,348	23,105	137,16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1,467	4,020	1,787	13,995	1,803	2,140	-	-	5,057	20,155
資本性開支	-	-	-	9	-	188	66	4	-	66	66	267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歐洲。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	165	-	15	6	180
—銀行透支		-	39	-	-	-	39
—融資租賃承擔		-	23	-	-	-	23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31)	16,634	732	-	-	16,634	732	
	<u>16,640</u>	<u>959</u>	<u>-</u>	<u>15</u>	<u>16,640</u>	<u>974</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9	-	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	-	-	(99)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	42	-	-	-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	-	-	22	-
	(77)	42	-	9	(77)	51
遞延稅項(附註28)	-	473	-	-	-	473
	<u>(77)</u>	<u>515</u>	<u>-</u>	<u>9</u>	<u>(77)</u>	<u>52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33%調減至2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至27%)。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7,093)	(24,238)
— 終止經營業務	(1,748)	2,517
	<u>(28,841)</u>	<u>(21,72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4,759)	(3,801)
不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758	6,23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9)	(2,68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	(231)
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1	1,8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6)	(741)
中國附屬公司獲免稅之影響	—	(59)
	<u>(77)</u>	<u>524</u>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u>(77)</u>	<u>524</u>

11. 終止經營業務

(a) 金屬貿易之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此項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故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7,160
銷售成本	—	(6,996)
毛利	—	164
其他經營收入	—	3,200
行政費用	(1,748)	(61)
融資成本	—	(15)
年內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748)</u>	<u>3,28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貿易分類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3,1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91,000港元)，並於融資業務方面支付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18,000港元)。

(b) 照明產品之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照明產品分類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被出售及自動清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節能照明產品之營銷。此項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故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4
銷售成本	<u>(101)</u>
毛損	(37)
其他經營收入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
行政費用	<u>(1,371)</u>
除稅前虧損	(771)
所得稅開支	<u>(9)</u>
年內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780)</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分類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1,427,000港元，於投資業務方面貢獻約1,194,000港元，並於融資業務方面支付約2,570,000港元。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7,134	118,053	—	7,097	17,134	125,150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附註15))：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64	13,492	—	—	7,364	13,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	486	—	—	234	486
	7,598	13,978	—	—	7,598	13,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3	1,010	—	86	453	1,096
投資物業之折舊	—	83	—	—	—	83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	421	—	—	—	421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8	—	—	—	28
核數師酬金	550	541	—	16	550	557
直接撇銷壞賬	3,728	491	—	102	3,728	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619	—	619
有關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879	2,343	—	—	879	2,343
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董事)	—	726	—	—	—	7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85	(7,264)	2	2	4,987	(7,262)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64	5,421	—	—	264	5,4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	(669)	(3)	(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	(452)	—	—	3	(4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44)	—	—	—	(544)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貨款撇銷	(4,162)	—	—	—	(4,162)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197)	—	(5)	—	(202)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開支	—	53	—	—	—	53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	(144)	—	(5)	—	(149)
利息收入	(1,230)	(963)	—	—	(1,230)	(963)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撥回	—	(49)	—	(3,200)	—	(3,249)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764</u>	<u>22,24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325,315,3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764)	(22,245)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溢利(附註11)	<u>(1,748)</u>	<u>2,508</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 年內虧損	<u>(27,016)</u>	<u>(24,753)</u>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每股0.23港仙(二零零八年：盈利0.77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約1,7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508,000港元)計算，而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相同。

由於年內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12名(二零零八年：2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享英 ¹	—	1,392	1	—	1,393
鍾愛玲 ¹	—	36	—	—	36
駱志浩 ¹	—	—	—	—	—
羅方紅	—	245	12	—	257
王翔飛	—	245	12	—	257
關文輝	—	245	12	—	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¹	15	—	—	—	15
柯偉聲 ¹	15	—	—	—	15
王傲山 ¹	14	—	—	—	14
黃文顯	244	—	—	—	244
林家威	244	—	—	—	244
陳耀輝	244	—	—	—	244
	<u>776</u>	<u>2,163</u>	<u>37</u>	<u>—</u>	<u>2,976</u>

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金友 ¹	—	344	3	—	347
李戈玉 ¹	—	94	3	—	97
梁健友 ¹	—	62	3	—	65
歐健生 ¹	—	149	—	—	149
鄧巨能 ¹	—	234	—	—	234
陳維雄 ²	—	—	—	—	—
李相潤 ²	—	—	—	—	—
梁享英 ³	—	1,612	7	725	2,344
鍾愛玲 ³	—	97	4	—	101
駱志浩 ⁴	—	—	—	800	800
羅方紅 ⁵	—	—	—	—	—
王翔飛 ⁵	—	—	—	—	—
關文輝 ⁵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⁶	77	—	—	—	77
盧華威 ⁷	24	—	—	—	24
柯偉聲 ⁶	77	—	—	—	77
王傲山 ⁶	77	—	—	—	77
黃文顯 ⁵	—	—	—	—	—
林家威 ⁵	—	—	—	—	—
陳耀輝 ⁵	—	—	—	—	—
	<u>255</u>	<u>2,592</u>	<u>20</u>	<u>1,525</u>	<u>4,392</u>

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85	2,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08
	<u>3,157</u>	<u>2,401</u>

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4</u>	<u>3</u>

- (c) 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五名前董事離任向彼等支付合共1,266,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賠償。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31
出售	(4,5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0)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11
本年度撥備	83
出售時對銷	(4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218)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a)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租期或20年兩者之較短者根據直線法計算折舊。
- (b)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253	1,757	24,390	32,804	77,204
匯兌調整	—	12	197	70	279
添置	—	—	—	267	267
出售	(14,552)	—	—	(681)	(15,2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3,701)</u>	<u>(1,658)</u>	<u>(282)</u>	<u>(140)</u>	<u>(5,781)</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1	24,305	32,320	56,736
匯兌調整	—	1	(131)	(101)	(231)
添置	—	—	—	66	66
出售	—	—	(139)	(332)	(47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424)	(512)	(9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	(1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2	23,611	31,429	55,152
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38	1,412	23,665	31,672	62,787
匯兌調整	—	7	148	27	182
本年度支出	195	73	299	529	1,0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29	290	619
出售時對銷	(5,109)	—	—	(492)	(5,6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u>(1,124)</u>	<u>(1,401)</u>	<u>(282)</u>	<u>(140)</u>	<u>(2,947)</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1	24,159	31,886	56,136
匯兌調整	—	1	(121)	(97)	(217)
本年度支出	—	3	100	350	453
出售時對銷	—	—	(114)	(319)	(43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對銷	—	—	(424)	(512)	(9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8)	(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5	23,600	31,300	54,99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u>	<u>11</u>	<u>129</u>	<u>157</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20</u>	<u>146</u>	<u>434</u>	<u>600</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5%之間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5%之間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5%至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簡福飴測量行於公開市場按現用基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將不會再就該等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計入本集團廠房、機器及汽車總額)約為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核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釐定若干資產因外表損毀而減值。因此，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6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8. 無形資產

	網上遊戲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專利權及 商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6,440	1,782	48,222
匯兌調整	—	82	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40	1,864	48,304
匯兌調整	—	(90)	(9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6,440)	(1,122)	(47,5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2	6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6,440	1,782	48,222
匯兌調整	—	82	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40	1,864	48,304
匯兌調整	—	(90)	(9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6,440)	(1,122)	(47,5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2	65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專利權及商標以及網上遊戲知識產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963)
	<u>17,00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04</u>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963)
	<u>17,00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0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2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	1,398
製成品	1,599	2,093
	<u>1,644</u>	<u>3,491</u>

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之51%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作為誠意金已支付之可退回訂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354	14,563
減：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600)	(629)
	<u>754</u>	<u>13,93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5	2,19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8)
	<u>3,179</u>	<u>16,099</u>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貨款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565	9,620
91天至365天內	26	1,002
超過1年	163	3,312
	<u>754</u>	<u>13,934</u>

(a)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且 未出現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天至 365天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754	565	11	15	163
二零零八年	<u>13,934</u>	<u>6,490</u>	<u>3,168</u>	<u>984</u>	<u>3,292</u>

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乃涉及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乃涉及多名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年內應收貨款呆賬撥備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29	29,227
匯兌調整	(4)	8
年內確認	—	421
年內撥回	—	(3,249)
撇銷	(25)	(25,778)
	<u>600</u>	<u>629</u>

(c)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	244
年內確認	—	28
因不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8)	(244)
年終結餘	<u>—</u>	<u>2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減值虧損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約為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有關款項乃長期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借貸抵押品之應收貨款賬面值為1,5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1,3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約375,5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143,000港元)。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按介乎0厘至0.36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至5.1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英鎊	6	18
歐元	24	32
美元	22	838
人民幣	—	22
	<u> </u>	<u> </u>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12	6,958
91天至365天內	488	1,112
超過1年	470	635
	<u> </u>	<u> </u>
應付貨款	2,170	8,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4	12,337
	<u> </u>	<u> </u>
	<u>7,414</u>	<u>21,04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梁金友先生為數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偉和發展有限公司(「偉和」)	773	260
特佳電鍍有限公司(「特佳」)	74	—
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雅域實業(深圳)」)	2,377	—
	<u>3,224</u>	<u>260</u>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梁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設備及汽車。租期介乎3至5年不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9.60厘(二零零九年：無)。利率乃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而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3	—	3
減：日後融資費用	—	—	—	—
	<u>—</u>	<u>3</u>	<u>—</u>	<u>3</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3</u>	<u>—</u>	<u>3</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有關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27.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2,279
銀行透支	—	705
	<u>—</u>	<u>2,984</u>
分析：		
有抵押	—	1,338
無抵押	—	1,646
	<u>—</u>	<u>2,98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借貸。銀行借貸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及基本利率加2厘計息。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千元	英磅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	6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貸約1,365,000港元。年內已提取之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3)	1,604	—	1,131
於本年度之綜合 收益表扣除(計入)	526	—	(53)	473
出售租賃土地及 樓宇時解除	—	(1,604)	—	(1,6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	(53)	—
稅率變動	(3)	—	3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	(5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2,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250,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約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因此未有就餘下之稅務虧損約51,9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9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6,7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88,000港元)。由於可扣稅暫時差額不大可能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結餘	5,0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	9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	4,100,000,000	—	410,000
年終結餘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765,373,584	304,478,584	76,537	30,448
發行股份(附註b)	—	400,000,000	—	4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	60,895,000	—	6,089
年終結餘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u>76,537</u>	<u>76,537</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獲批准透過增設4,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由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第三方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每股作價0.2港元。晉標自此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集資金額為8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黃文軒先生(「黃先生」)訂立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認購60,89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附有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每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165港元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黃先生行使60,895,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60,89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黃先生已分別就購入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支付約609,000港元及70,942,000港元。
- d.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0.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舊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其後新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於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以及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結算日，並無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餘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044,785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4%)。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個別人士在一年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9,129,570份)。

董事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註銷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註銷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享英(「梁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3,044,785	-	3,044,785	(3,044,785)	-	HK\$1.146
駱志浩(「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3,040,000	(3,040,000)	-	-	-	HK\$1.26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3,044,785	(3,044,785)	-	-	-	HK\$1.146
總額		-	9,129,570	(6,084,785)	3,044,785	(3,044,785)	-	

附註：該等購股權已於駱先生、顧問及梁先生接納由晉標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時註銷，詳情請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1.146 港元	0.2383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1.260 港元	0.2631 港元

根據以股份為基準之安排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當日歸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加權平均股價	1.38 港元	1.38 港元
行使價	1.146 港元	1.260 港元
預期波幅	70.72%	72.44%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六個月	六個月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3.98%	3.74%
購股權類型	認購	認購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為2,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31. 可換股借貸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等票據之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14%。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45,237	—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	—	144,505
實際利息支出(附註9)	16,634	732
	<u>161,871</u>	<u>145,23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1,871</u>	<u>145,237</u>

32.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集團按代價1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rtfiel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atrix Software Inc.)(「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三日 千港元
所售出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u>13</u>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16)
出售收益	3
	<u>—</u>
總代價	<u>—</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現金流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約3,6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永明燈具有限公司(「永明」)之全部權益及其於墊付予永明之股東貸款約1,990,000港元之權利。永明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所出售永明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4
投資物業	102
可收回稅項	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
其他應付款項	(106)
應付股東款項	(1,990)
	<u>941</u>
所出售於股東貸款之權利	1,990
出售收益	669
	<u>3,600</u>
總代價	<u>3,600</u>
付款方式：	
現金	<u>3,600</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00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6)
	<u>3,584</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3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註冊其兩間附屬公司Ferdin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Ferdin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及高明豐雅鐘錶有限公司(「高明豐雅」)。

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負債淨額

	Ferdin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千港元	高明豐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			
變現匯兌儲備	(2,733)	115	(2,618)
撤銷註冊收益淨額	2,733	115	2,618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撤銷註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Ferdinand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

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
	<hr/>
	(54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變現匯兌儲備	110
少數股東權益	217
撤銷註冊收益	215
	<hr/>
	—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4.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豐成集團(附註a)		
— 購買木製產品	—	13,8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
偉和		
— 購買時鐘、時計、贈品及禮品產品	9,963	46,664
特佳		
— 購買電鍍服務	74	634
德國時計有限公司(附註b)		
— 已付租金開支	—	840
雅域實業(深圳)		
— 已付租金開支	120	—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附註c)		
— 已收取管理費收入	4,000	—
	<hr/> <hr/>	<hr/> <hr/>

附註：

- 梁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李戈玉女士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 安中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晉標之控股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39	3,823
股份付款	—	1,525
離職後福利	37	29
	<u>2,976</u>	<u>5,37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租約期介乎一年至四年不等，租金為固定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	1,5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9	1,009
	<u>814</u>	<u>2,557</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介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乃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退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數額為此等附屬公司應付予該項計劃之供款金額。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6,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力恒」)與獨立第三方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力恒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星力富鑫之51%股權。星力富鑫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1</u>	<u>12</u>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7,690	380,150
		<u>377,699</u>	<u>380,1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	3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	3,600
銀行透支		—	705
		<u>512</u>	<u>4,69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187</u>	<u>375,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77,188</u></u>	<u><u>375,48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b)	138,780	153,706
		<u>215,317</u>	<u>230,24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		<u>161,871</u>	<u>145,237</u>
		<u><u>377,188</u></u>	<u><u>375,480</u></u>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 股借貸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6,681	—	—	—	128,013	(199,512)	15,182
發行股份	40,000	—	—	—	—	—	40,000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64,853	—	—	—	—	—	64,853
確認可換股借貸票據之 股權部分	—	55,495	—	—	—	—	55,495
向董事及顧問發行購股權	—	—	2,251	—	—	—	2,251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購股權	—	—	—	609	—	—	609
註銷向董事及顧問授出之 購股權	—	—	(1,525)	—	—	1,525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	—	—	—	(609)	—	609	—
年內虧損	—	—	—	—	—	(24,684)	(24,684)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1,534	55,495	726	—	128,013	(222,062)	153,706
註銷向一名董事授出之 購股權	—	—	(726)	—	—	726	—
年內虧損	—	—	—	—	—	(14,926)	(14,92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1,534	55,495	—	—	128,013	(236,262)	138,78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相關公司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時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eamrigh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n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力恒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0港元	100	營銷時鐘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000,000港元 [#]		
Wehrle Uhrenfabrik GmbH	普通股	德國	255,646歐元	100	營銷時鐘
Right Time Group, Inc.	普通股	美國	10,000美元	100	營銷時鐘
Lens Trading Inc.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雅域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德力時鐘(深圳) 有限公司(「德力」)	繳入資本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生產時鐘
進研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無投票權遞延股擁有權利取得按年利率5%計算之定額非累積股息及在分派100,000,000港元後之實繳資本回報，但無權接收任何該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參與該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德力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為減省生產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產品於環球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審閱其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照明產品業務之製造業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原設備製造業務及時鐘及辦公室相關產品之設施及電鍍服務業務之全部業務。於出售後，本集團將集中其現有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之市場推廣及買賣及金屬業務買賣。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在回顧年度內，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毛利率，因用作生產本分類產品之原料(例如銅、鋁及塑膠樹脂等)之成本上漲，加上勞工成本急升及人民幣不斷升值而受到嚴重損害。本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貿易虧損約17,780,000港元(包括呆壞賬撥備約497,000港元)。去年本分類之貿易業績為貿易虧損約20,072,000港元(包括呆壞賬撥備約1,668,000港元)。

照明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照明產品業務之製造業務。此出售帶來約6,658,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於出售照明產品之製造業務後，本集團繼續按貿易準則，透過其海外辦事處從事照明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業務錄得約8,519,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1,166,000港元之分類貿易虧損。

貿易

本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市場金屬貿易。在回顧年度內，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國政府收緊宏觀調控政策所影響。本業務錄得營業額為約19,037,000港元及分類貿易虧損為約30,094,000港元，比較去年則為營業額約29,579,000港元及分類貿易溢利363,000港元。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Matrix Software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atrix Software Inc.從事網上電腦遊戲之市場推廣及開發，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以「上海風暴」之名稱註冊之網上電腦遊戲之知識產權，並為擁有獨特3D遊戲引擎之MMORPG(大型多人網上角色扮演遊戲)。上述收購帶來一筆46,440,000港元之知識產權費用，以及3,960,000港元之商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至約173,410,000港元(重列：153,65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47,73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i)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21,241,000港元；(ii)照明產品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969,000港元；(iii)買賣金屬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10,54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產生淨虧損約124,795,000港元，主要來自就金屬買賣業務一名客戶提供之呆壞賬撥備約30,386,000港元、因出售製造業務撇銷存貨約27,648,000港元，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約46,4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合共約10,834,000港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約5,346,000港元，銀行透支為約5,32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無擔保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為約45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需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佔總金額99%。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長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0.2%。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致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並無任何政策使用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的，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流動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的。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及英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融資、發票融資及銀行貸款。上述貸款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14名分佈於香港、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各地。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員工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部分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中國大陸之通脹壓力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在海外市場之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照明產品分類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被出售及自動清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節能照明產品之營銷業務。本集團亦於年內出售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經考慮天然資源之前景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未來業務投資，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市場。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透過與晉標之控股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開啟其參與石油業務之大門。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石油貿易之若干營銷分析、剪報、編製銷售報告、開發票及編製管理賬目服務。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9,94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4,672,000港元或3.47%。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貿易虧損約11,4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98,000港元或33.55%。

照明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節能照明產品營銷業務。本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約64,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1,440,000港元。

貿易

貿易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市場之金屬貿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因經營環境困難而縮減本業務之規模。本業務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分類營業額約7,160,000港元及分類貿易溢利約3,30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分類貿易溢利約2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分類貿易溢利包括應收貨款呆賬撥備撥回3,249,000港元。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7,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下跌至約8.7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減少82.17%至約22,24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之主因是財政期間內並無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貨款之呆賬撥備僅約421,000港元，以及存貨價值撇銷5,42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78,800,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83,410,000港元，乃本集團約403,13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流動負債約24,330,000港元，乃主要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0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984,000港元，其中約2,279,000港元為銀行貸款，約705,000港元為銀行透支。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屬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及基本利率加2厘息，並按需要或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做銀行借貸約17,945,000港元。該筆年內提取之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由於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以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股東權益)約為62.02%。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已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1,567,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或投資物業，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照明產品分類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被出售及自動清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節能照明產品之營銷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政策使用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的，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流動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的。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營運資金。所有借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透支融資、發票融資及銀行貸款。上述借貸之利率大部分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

集資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認購期權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認購期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導致發行60,895,000股新股，每股作價1.165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按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80,000,000港元，並向晉標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0名，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部分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經營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基於策略理由，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包括終止金屬貿易業務，並將錄得虧損之英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於回顧年度，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9,1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0,835,000港元或85.30%。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貿易虧損約17,045,000港元，較去年約11,485,000港元增加約5,560,000港元或48.14%。

管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安中國際提供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錄得營業額4,000,000港元。

金屬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10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4,059,000港元或83.16%。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至約25.84%。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增加29.31%至約28,764,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上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7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75,18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6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161,87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借貸票據。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75.83%。

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勾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由於本集團將削減德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規模，歐元波動將會甚微。本集團並無任何政策使用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的，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流動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的。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2名，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可藉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D.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發表本債務聲明於印刷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無抵押應付票據為3,453,000港元。

另外，經擴大集團有仍未兌換之本金額為約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可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止36個月內，以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之當時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163,353,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79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編製以上債務聲明時，外幣金額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匯率換算為港幣。

除前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E.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從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兩年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作現有所需。

F. 重大不利改變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最新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G.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貿易業務及管理服務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及辦公室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以及向安中國際提供管理服務。鑑於現時出現金融海嘯，現有時鐘及辦公室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表現已惡化。連同貿易業的負面因素，例如貿易業競爭激烈、原材料價格嚴重攀升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經擴大集團之貿易業務前景仍欠明朗。

採礦業務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擴展業務經營範圍，董事相信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至中國天然資源行業對本集團有利。儘管近期全球經濟情況下滑，惟董事仍對中國天然資源行業之長遠前景表示樂觀。由於該等煤礦蘊含豐富

煤礦儲量及資源及董事對天然資源行業之前景別具信心，董事深信收購事項將讓經擴大集團可把握煤炭需求之潛在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佈內地經濟刺激計劃，涉及金額達人民幣四萬億元，將對(其中包括)基建及製造行業有利。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煤礦經營將對經擴大集團有利，並增加股東之利益。展望將來，董事會將繼續並盡最大努力，為經擴大集團物色嶄新可行之新業務商機。董事對能源及資源行業之前景別具信心，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把握煤炭需求之潛在增長。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會計師報告

Shu Lun Pan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 : (852) 2598 4100
傳真 : (852) 2810 0502
audit@slp.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C節附註1之基準，編製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收購 貴公司之51%股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之16號)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09室。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明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明基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貴公司擁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

為符合法定申報目的，貴公司及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鑑於無法例規定，故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毋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而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一家執業會計師行新疆天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於相關期間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財務報表」)已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沒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選擇並應用

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吾等之意見並無受約制之情況下，吾等留意到財務資料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綜合淨虧損836,300,000港元，於該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940,3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766,7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情況出現，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疑。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成功取得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支助，以及在下文C節附註3(a)所載情況下，取得其直屬控股公司豁免來往賬戶而定。

B. 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35,071	127,705
銷售成本		<u>(31,669)</u>	<u>(83,774)</u>
毛利		3,402	43,93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	(1,160,219)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23	50,777	—
其他收入	6	152	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	(1,192)
行政費用		(1,822)	(10,646)
融資成本	8	<u>(829)</u>	<u>(69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1,259	(1,128,483)
所得稅	10	<u>1,974</u>	<u>292,141</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53,233</u>	<u>(836,342)</u>
股息	11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千港元)	12		
—基本		<u>53,233</u>	<u>(418,17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C節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21	37,974
無形資產	14	1,430,193	187,385
		<u>1,447,114</u>	<u>225,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877	49,4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75,802	11,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70	13,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266	43,362
		<u>115,815</u>	<u>118,6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44,842	18,4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60	28,1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b)	8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6(b)	1,010,714	987,7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b)	—	2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 一名股東款項	26(a)	11,430	—
應付即期稅項		—	1,712
		<u>1,091,354</u>	<u>1,058,981</u>
流動負債淨值		<u>(975,539)</u>	<u>(940,3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1,575</u>	<u>(714,987)</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355,110	45,083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5	—	6,600
		<u>355,110</u>	<u>51,683</u>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u><u>116,465</u></u>	<u><u>(766,670)</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	1
儲備	22	<u>116,465</u>	<u>(766,671)</u>
股權總額		<u><u>116,465</u></u>	<u><u>(766,670)</u></u>

C節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63,232	—	63,232
本期間溢利	—	—	—	53,233	53,233
本期間收入總額	—	—	63,232	53,233	116,465
溢利分配	—	862	—	(86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862	63,232	52,371	116,465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開支總額	—	—	(46,794)	—	(46,794)
本年度虧損	—	—	—	(836,342)	(836,342)
本年度開支總額	—	—	(46,794)	(836,342)	(883,136)
溢利分配	—	3,994	—	(3,994)	—
發行新股	1	—	—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u>	<u>4,856</u>	<u>16,438</u>	<u>(787,965)</u>	<u>(766,670)</u>

C節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59	(1,128,48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60,219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50,777)	—
折舊	7 406	2,640
無形資產攤銷	7 9,599	17,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76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7 —	6,600
利息收入	6 (33)	(117)
利息開支	8 829	693
	<u>11,283</u>	<u>60,256</u>
存貨增加	(2,582)	(46,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499)	63,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729)	19,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425	(26,4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61)	3,76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5)	(22,98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 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1,430	(11,43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	(8)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850	62,447
已收利息	33	117
已付利息	(829)	(693)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u>1,054</u>	<u>61,871</u>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3 2,40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235)	(26,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58
無形資產增加	14 (38)	—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u>1,134</u>	<u>(24,165)</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u>—</u>	<u>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88	37,707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78	1,389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66</u>	<u>43,3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66</u>	<u>43,362</u>

C節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5。

除文義另有指示，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概約至千位（「千港元」），該貨幣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期間與其業務相關及有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及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vi)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可能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出現會計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相關期間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940,300,000港元及資產淨虧損766,7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836,300,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達1,010,700,000港元。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承諾，倘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餘下集團」）出售 貴集團之股權尚未完成，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餘下集團）將提供必要之財務援助，以維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且不會要求 貴集團向餘下集團償還到期之任何款項，直至於本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達至充裕之營運資金。倘餘下集團出售 貴集團之股權已完成， 貴集團估計根據 貴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集團重組（詳情見附註31(i)）， 貴集團應付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總額不少於941,000,000港元將獲豁免。倘上述豁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不少於700,000港元，資產淨值不少於174,300,000港元。

基於該援助，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以上財務資料。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相關期間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實體間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下文附註3(e)所載商譽會計政策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e)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款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其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 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付運至其擬定用途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礦業相關機器及設備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h) 遞延移除覆蓋層成本

露天剝採比是按照煤炭開採量與到達煤層須清除的覆蓋層或廢物的數量的比率計算。實際露天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露天剝採比有差異時，相關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相關成本。之前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的成本(遞延移除覆蓋層成本)，乃按平均露天剝採比的產量法計入損益表。平均露天剝採比估計的變動於變動該日起入賬。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根據已勘定及可推定煤炭儲量按產量法攤銷。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資產也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之費用。

於項目之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計作開支。在項目達到極可能可行階段時，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且不予攤銷，並於進行項目時轉撥至採礦權。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當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非詳列)，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經每年審核及進行減值調整：

- 實體有權勘探特定地區之期限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期不獲重續。
- 並無預算或計劃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礦產資源之龐大開支。
- 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之礦產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以及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之有關活動。
- 有足夠數據顯示，儘管似乎會進行特定地區之發展項目，惟似乎不能從成功進行之發展項目或銷售活動悉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j) 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貴集團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k) 存貨

煤炭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在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確認為有關收入之期間之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確認為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之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之數額，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款額之減少(確認為開支)。

生產所用之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l)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結算日，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貴集團財務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將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的差額。如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資產組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認為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於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並撥回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貴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貴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m)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貼現影響微不足道時，將以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o)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致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有關責任，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須於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清償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貴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貴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產生有關干擾引起之義務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計提，不論該義務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之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的增加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和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計入損益表。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結算日審核及修正，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貴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不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 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r)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各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並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則於匯兌儲備確認，並且於淨投資減值或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結算日按現行匯率以港幣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乃分類為權益及轉移至 貴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減值或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s)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折現及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折現及入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一旦作出供款， 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t)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u)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 貴集團或身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 貴集團業務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i) 煤炭銷售收入

煤炭之銷售收入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後且並無影響客戶接受煤炭之其他未履行責任，方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w) 分部申報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貴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呈列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或地區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及減值虧損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審核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若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影響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無形資產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4。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之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之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儲量估計

儲量乃貴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貴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鑑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面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則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變動。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變動。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場情況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e)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不能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 貴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乃額外稅項之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之債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乃視乎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遞延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f)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有關中國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作出最準確估計而釐定。然而，倘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造成顯著影響，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貴集團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25。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煤炭之單一業務範疇。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在中國境內賺取，而 貴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

6.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即 貴集團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回扣及折扣。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貴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煤炭	35,071	127,705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19	219
利息收入	33	117
	152	33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31,669	83,774
核數師酬金	1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06	2,6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9,599	17,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5)*	—	6,6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薪金及工資	959	3,854
退休計劃供款	91	338
	1,050	4,192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	29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融資利息	829	693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黃偉昇先生	173	—	—	173
何卓恆先生	—	—	—	—
易美貞女士	—	—	—	—
張敬山先生	—	—	—	—
	<u>173</u>	<u>—</u>	<u>—</u>	<u>173</u>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黃偉昇先生	34	—	—	34
何卓恆先生	—	—	—	—
易美貞女士	—	—	—	—
張敬山先生	—	—	—	—
	<u>34</u>	<u>—</u>	<u>—</u>	<u>34</u>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訂立協議據此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金。此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賠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	750

於各相關期間每名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1,694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附註20)	(1,974)	(293,835)
	<u>(1,974)</u>	<u>(292,141)</u>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於中國營運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凱源煤炭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b) 相關期間之稅項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59	(1,128,483)
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率16.5%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8,970	(186,200)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3,896	(95,917)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2,154)	(12,3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之影響	(12,694)	—
不可扣稅之開支影響	8	2,294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抵免	(1,974)	(292,141)

11. 股息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53,23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836,342,000港元計算。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股及2股普通股數目。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攤薄事件，故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與礦業 相關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添置	—	24	—	5	292	914	1,23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8,276	6,832	—	132	3,146	1,303	19,689
轉撥	—	424	—	—	—	(424)	—
匯兌調整	489	404	—	8	186	77	1,16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765	7,684	—	145	3,624	1,870	22,088
添置	17,495	576	2,577	426	2,188	3,461	26,723
出售	(21)	(4,136)	—	(49)	(2,113)	—	(6,319)
轉撥	—	2,927	—	—	—	(2,927)	—
匯兌調整	183	118	—	3	54	39	39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422	7,169	2,577	525	3,753	2,443	42,88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累積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874	1,600	—	68	1,942	—	4,484
期內支出(附註7)	96	236	—	7	67	—	406
匯兌調整	54	101	—	5	117	—	27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4	1,937	—	80	2,126	—	5,167
出售	(19)	(1,197)	—	(43)	(1,737)	—	(2,996)
年內支出(附註7)	1,279	690	384	61	226	—	2,640
匯兌調整	34	35	4	2	29	—	10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18	1,465	388	100	644	—	4,91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741</u>	<u>5,747</u>	<u>—</u>	<u>65</u>	<u>1,498</u>	<u>1,870</u>	<u>16,921</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104</u>	<u>5,704</u>	<u>2,189</u>	<u>425</u>	<u>3,109</u>	<u>2,443</u>	<u>37,974</u>

14. 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 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1,094,430	267,425	1,361,855
添置	—	38	38
匯兌調整	64,747	15,821	80,568
	<u>1,159,177</u>	<u>283,284</u>	<u>1,442,46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77	283,284	1,442,461
匯兌調整	24,280	5,947	30,227
	<u>1,183,457</u>	<u>289,231</u>	<u>1,472,68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3,457</u>	<u>289,231</u>	<u>1,472,68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2,259	2,259
期內攤銷(附註7)**	—	9,599	9,599
匯兌調整	—	410	410
	<u>—</u>	<u>12,268</u>	<u>12,26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68	12,268
年內攤銷(附註7)**	—	17,939	17,939
減值虧損***	979,217	181,002	1,160,219
匯兌調整	79,701	15,176	94,877
	<u>1,058,918</u>	<u>226,385</u>	<u>1,285,30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8,918</u>	<u>226,385</u>	<u>1,285,30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9,177</u>	<u>271,016</u>	<u>1,430,19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9</u>	<u>62,846</u>	<u>187,385</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其後結算日，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型計量。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方法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 貴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可觀，且有關收購可令 貴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之新業務，貴公司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定義見附註23)之全部股權。然而，作出該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不能控制之因素，且情況持續，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阻礙中國生產活動，影響煤炭(此乃用作發電支持此等生產活動之核心天然資源)之需求及對其市價構成壓力。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加上於全球衰退期間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煤炭業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而煤礦業務將持續困難重重且充滿挑戰。貴集團相信，明基凱源集團之盈利潛力將於短至中期內減少。貴集團認為，該減少顯示貴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已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1,160,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藉以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貴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貴集團之採礦業務刊發之估值報告，根據貴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貴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採礦權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
勘探權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a)

附註：

- (a) 勘探權指在中國特定地點進行勘探之權利所需牌照，已計入 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此勘探權之期間於一年內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勘探權獲重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於財務資料獲批之日， 貴集團擬於澤旭露天煤礦之有關採礦權尚未獲批至現有勘探權之到期日時，申請延長勘探權之相關特許。 貴集團確信有關當局將重續該特許。

15. 附屬公司之詳情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繳入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 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明基凱源投資 有限公司 (「明基凱源」)	香港/香港	60,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木壘縣凱源煤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 銷售
奇台縣澤旭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 銷售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1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煤炭	2,507	49,315
輔助物料、零件及小型工具	370	179
	<u>2,877</u>	<u>49,494</u>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於各自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7,870	5,190
91天至180天	—	1,709
181天至365天	—	1,565
	<hr/>	<hr/>
應收賬款	7,870	8,464
應收票據	67,932	3,445
	<hr/>	<hr/>
	75,802	11,909
	<hr/> <hr/>	<hr/> <hr/>

(ii)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煤炭主要以現金或預收賬款交易，惟對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貴集團會給予平均信貸期90天。

(iii) 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呆賬撥備。貴集團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該等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票據3,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70,000港元)(附註19)已貼現予銀行並附追索權。貴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就轉讓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並計入應付票據。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610	604
人民幣	3,656	42,758
	<hr/>	<hr/>
總計	4,266	43,362
	<hr/> <hr/>	<hr/> <hr/>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 貴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3,575	11,615
91天至180天	197	2,150
181天至365天	—	1,205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3,772	14,970
應付票據(附註17(iv))	41,070	3,445
	<hr/>	<hr/>
	44,842	18,415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天內償付。

2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a))	(1,9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337,194
匯兌調整	19,89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110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a))	(293,835)
匯兌調整	(16,192)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83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末／年末	50,000	390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新股(附註i)	1	—
	<u>1</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
發行額外股份(附註ii)	99	1
	<u>99</u>	<u>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	1
	<u>100</u>	<u>1</u>

附註：

- (i) 貴公司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按面值1美元1股發行予組織章程大綱之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提供初步資本。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透過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增至100美元，以換取現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貴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貴集團之儲備

(i) 法定儲備金

根據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之10%(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予以釐定)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結餘累積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撥入此儲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3(r)所述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貴集團以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收購明基凱源及其附屬公司（「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明基凱源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進一步詳情載於明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36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400,000,000股股份予賣方支付；(iii)288,000,000港元透過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282,000,000港元透過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最終控股公司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平值為1,010,739,000港元之上述代價，已計入為貴集團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是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應佔公平淨值超出該項收購所產生成本之數額如下：

	附註	被收購方 於業務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05	—	15,205
無形資產	14	10,820	1,348,776	1,359,596
存貨		295	—	2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303	—	31,303
其他應收款項		28,142	—	28,1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07	—	2,4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17)	—	(9,417)
其他應付款項		(28,821)	—	(28,821)
遞延稅項負債	20	—	(337,194)	(337,194)
		49,934	1,011,582	1,061,516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公平淨值 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50,777)
總代價				<u>1,010,739</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0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包括明基凱源集團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收購以來之額外業務應佔營業額及溢利分別35,071,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倘若該業務合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初生效，則 貴集團之收益會為78,814,000港元，且該期間之溢利會為17,414,000港元。

2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員工宿舍，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4

2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全部兩個煤礦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作出之撥備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乃經由管理層釐定，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陷，從而會為開採地區之居民帶來損失。根據相關中國規例， 貴集團須就地陷為居民帶來之損失向有關居民作出賠償，或將開採地區恢復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環保責任涉及相當程度之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 貴集團估計最終環境補償成本之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之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確實出現污染之性質及程度；(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更改；及(v)新確定需要採取補救措施之地點。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過去經驗，以及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並將預期開支折現至其現有價值淨額而釐定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然而，只要目前採礦活動帶來之土地及環境影響於未來期間會顯著出現，則相關成本之估計或須於未來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提取之撥備至少會每年根據當時可得之事實及情況而審核，以提取最新撥備。

26. 關連人士交易

貴公司與其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 貴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該款項。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之所有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9(a)披露。

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於收購明基凱源集團之股權時支付之代價1,010,739,000港元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並計入作為 貴集團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借貸總額除股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包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股權」加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051,784	1,014,172
股權	<u>116,465</u>	<u>(766,670)</u>
資本總額	<u>1,168,249</u>	<u>247,502</u>
資產負債比率	<u>90%</u>	<u>410%</u>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貴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所持有大部分金融工具均持作交易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i) 價格風險—煤炭之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煤炭價格之變動可能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之潛在價格波動，且亦無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對沖之政策。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貴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貴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匯率，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對沖之政策。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浮息借貸，故毋須面對嚴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嚴重集中。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只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煤炭。貴集團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型企業。貴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已入賬之撥備(如有)，且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已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相關業務性質，貴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採購物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貴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控股公司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基準，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詳情載於附註3(a)。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06	62,3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6,061	32,478

31. 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明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明基與貴集團存在以下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件：

- (i) 明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FID」)與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就SFID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貴公司之51%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作為完成出售之其中一項條件，集團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透過公司間安排，豁免、償付、抵銷及註銷貴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合共來往賬戶；(ii)將貴集團之物業轉讓予餘下集團；及(iii)於出售完成或之前將貴集團之若干汽車轉讓予餘下集團。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購買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之全部股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前協議，其項下前利潤擔保應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前協議所有餘下參考「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亦須刪除，並分別由「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取代。

就有關上述重大結算日後事件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明基所刊發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明基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陳錦榮
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就目標公司收購明基凱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前協議。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明基凱源、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目標公司及明基凱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彼等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均負責主要業務經營，附屬公司甲主要從事凱源露天煤礦之經營及管理，附屬公司乙主要從事澤旭露天煤礦之經營及管理。

業務回顧

受惠於煤炭銷售強勁及煤炭平均售價增加，目標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7,7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約92,630,000港元。目標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836,340,000港元。本年度之淨虧損主要就減少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220,000港元所致。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5,071	127,7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59	(1,128,4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53,233	(836,34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以下為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562,929	343,994
借貸總額	1,051,784	1,014,172
總負債	1,446,464	1,110,664
資產／(負債)淨值	116,465	(766,670)
資產負債比率	90%	410%

資產負債比率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除資本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值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766,670,000港元及940,35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3,360,000港元，同期之流動比率約為0.106及0.112（以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051,780,000港元及1,014,17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當中包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987,730,000港元、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3,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3,440,000港元。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煤礦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現時經營之一般開採面積為1.158平方公里，由附屬公司甲擁有及經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授予附屬公司甲在凱源露天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佔地約2.87平方公里，目前正處於勘探階段。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礦產資源勘查許

可證，准許附屬公司乙於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產品組合

目標集團有四種主要煤產品，即大塊煤(大於150毫米)、中塊煤(80至150毫米)、小塊煤(30至80毫米)及末煤(少於30毫米)。中塊煤乃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九年之主要產品。從該等煤礦採取之煤可用作生產鋼、煤炭火力發電、發電及住家用途。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煤炭之單一業務範疇，其營業額在中國境內賺取，而目標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明基凱源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申報貨幣及功能貨幣以港元列值。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目標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目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政策使用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的，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的。

庫存政策

目標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控股公司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免息。目標集團使用之大部分借貸方法為向其即直屬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116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4,190,000港元。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凱源露天煤礦正處於擴展階段，目標集團已計劃提高該煤礦的產能。預計未來將涉及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7,740,000元，以擴展及建造該煤礦。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僅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力恒」)建議收購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已提呈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35頁。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

- 倘建議收購事項實際發生，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隨附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之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可能對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指「星力富鑫集團」。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 貴集團，則指「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以下兩項編製：
(1)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之年報(載於通函附錄一)，及(2)星力富鑫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通函附錄二B)，並根據其附註所述調整作出調整，尤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以下兩項編製：
(1)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之年報(載於通函附錄一)，及(2)星力富鑫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通函附錄二B)，並根據其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尤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故未必一定能夠真實反映建議收購事項已於編製各自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星力富鑫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重組後 星力富鑫集團 之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5、6、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37,974	37,974		38,131
無形資產	—	187,385	187,385		187,385
	<u>157</u>	<u>225,359</u>	<u>225,359</u>		<u>225,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4	49,494	49,494		51,138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000	—	—	(2,00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9	25,779	25,779		28,9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997	43,362	43,362	(98,000)	324,359
	<u>385,820</u>	<u>118,635</u>	<u>118,635</u>		<u>404,4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4	46,542	46,542		53,9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24	—	—		3,2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987,727	(987,727)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000	(23,000)		—
應付稅項	—	1,712	1,712		1,712
	<u>10,638</u>	<u>1,058,981</u>	<u>48,254</u>		<u>58,8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5,182</u>	<u>(940,346)</u>	<u>70,381</u>		<u>345,5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5,339</u>	<u>(714,987)</u>	<u>295,740</u>		<u>571,079</u>

	貴集團	星力富鑫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重組後 星力富鑫集團 之未經審核綜合 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重組後 星力富鑫集團 之未經審核綜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重組後 星力富鑫集團 之未經審核綜合 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重組後 星力富鑫集團 之未經審核綜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5、6、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	161,871	—	—	—	161,871
關閉、復墾及 環保成本撥備	—	6,600	6,600	6,600	6,600
遞延稅項負債	—	45,083	45,083	45,083	45,083
	<u>161,871</u>	<u>51,683</u>	<u>51,683</u>	<u>51,683</u>	<u>213,554</u>
資產/(負債)淨值	<u>213,468</u>	<u>(766,670)</u>	<u>244,057</u>	<u>244,057</u>	<u>357,5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1	1	(1)	76,537
儲備	136,931	(766,671)	1,010,727	244,056	161,400
	<u>—————</u>	<u>—————</u>	<u>—————</u>	<u>24,469</u>	<u>—————</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13,468	(766,670)	244,057	—	237,937
少數股東權益	—	—	—	119,588	119,588
	<u>213,468</u>	<u>(766,670)</u>	<u>244,057</u>	<u>119,588</u>	<u>357,525</u>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星力富鑫集團 貴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3,105	127,705			150,81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7,134)	(83,774)			(100,908)
毛利	5,971	43,931			49,902
其他經營收入	5,874	336			6,210
於收購時折讓	—	—	24,469		24,46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2,618	—			2,6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08)	(1,192)			(4,700)
行政費用	(21,408)	(10,646)			(32,054)
融資成本	(16,640)	(693)			(17,3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60,219)			(1,160,219)
除稅前虧損	(27,093)	(1,128,483)			(1,131,107)
所得稅	77	292,141			292,21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7,016)	(836,342)			(838,88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748)	—			(1,748)
	<u>(28,764)</u>	<u>(836,342)</u>			<u>(840,637)</u>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28,764)	(836,342)	24,469	409,808	(430,829)
少數股東權益	—	—		(409,808)	(409,808)
	<u>(28,764)</u>	<u>(836,342)</u>			<u>(840,637)</u>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星力富鑫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7,093)	(1,128,483)	24,469		(1,131,107)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748)	—			(1,748)
	(28,841)	(1,128,483)			(1,132,855)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17,939			17,939
直接撇銷壞賬	3,728	—			3,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3	2,640			3,093
於收購時折讓	—	—	(24,469)		(24,469)
融資成本	16,640	693			17,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3)
豁免久未償還應付貨款	(4,162)	—			(4,16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2,618)	—			(2,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765			76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60,219			1,160,219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6,600			6,600
利息收入	(1,230)	(117)			(1,347)
撇銷存貨	264	—			2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66)	60,256			44,490
存貨減少/(增加)	1,328	(46,617)			(45,2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996	82,893			101,88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360)	(22,660)			(31,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4	—			19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22,987)			(22,9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1,430)			(11,43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3,000			2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8)			(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608)	62,447			58,839

	貴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星力富鑫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退回香港利得稅	224	—			224
退回海外稅項	2	—			2
已繳海外稅項	(65)	—			(6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47)	62,447			59,000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購現金)	—	—		(100,000)	(95,734)
				4,266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2,000)	—		2,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26,723)			(26,789)
已收利息	1,230	117			1,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2,558			2,59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01)	(24,048)			(118,583)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3,644)	—			(3,644)
已付利息	(6)	(693)			(69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	—			(3)
關連公司墊款	2,770	—			2,770
新增銀行貸款	1,365	—			1,365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1			1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2	(692)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增加淨額	(3,766)	37,707			(59,7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708	4,266		(4,266)	382,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1,389			1,4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8,997	43,362			324,35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力恒」)與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星力富鑫之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 (2) 誠如買賣協議中先決條件所述，星力富鑫集團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包括(i)繳付收購前股息；(ii)星力富鑫集團豁免應付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未經審核來往賬目；(iii)轉讓若干資產予賣方之擔保人之其他附屬公司；及(iv)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由於並無特定或可確定之款項，故毋須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前股息作備考調整，惟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 貴集團與賣方須進一步磋商。倘已釐定款項及宣派收購前股息，星力富鑫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而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 貴集團於收購時折讓將由該款項扣減。收購前股息將對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惟備考綜合收益表則不受影響。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由於並無特定或可確定之款項，故毋須根據集團重組就資產轉讓作備考調整，惟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 貴集團與賣方須進一步磋商。倘已釐定轉讓資產之款項，星力富鑫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而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 貴集團於收購時折讓將由該款項扣減。資產轉讓將對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

由於星力富鑫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根據集團重組毋須就或然負債作備考調整。倘出現或然負債並因此而須作出撥備，星力富鑫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 貴集團於收購時折讓將由該款項扣減。或然負債之撥備將對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

- (3) 調整乃反映星力富鑫集團豁免應付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來往賬目之來往賬目約1,010,727,000港元。該豁免被視為股東之資本出資，並記錄於資本出資儲備。該豁免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若 貴集團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管星力富鑫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貴集團將引用收購法解釋星力富鑫集團作為附屬公司之收購，藉以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從活動中取得利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對星力富鑫集團有控制權。

於引用收購法時，星力富鑫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記錄於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於收購時折讓，將釐定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貴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收購之折讓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由於星力富鑫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所採用之公平價值不同，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於收購時折讓，將於實際完成時間重新評估。

(5) 調整乃反映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就利潤擔保(「利潤擔保」)予以調整)將以現金償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收購事項之訂金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並記錄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於收購完成時須現金繳付結餘98,000,000港元。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0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存	(4,266)
	<u>95,734</u>

由於履行利潤擔保之條款屬或然性，實際代價可能有100,000,000港元之差別。該代價將按利潤擔保指定之時間框架重新評估。倘未能符合其指定擔保之利潤，該代價將須根據利潤擔保所載規定以已釐定之款項予以扣減，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於收購時折讓將增加至同一款項。

(6) 調整指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於收購時折讓約24,469,000港元。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約1,000港元及244,056,000港元將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因收購星力富鑫集團產生之於收購時折讓乃按以下計算得出：

	千港元
集團重組後星力富鑫集團之公平價值	244,057
少數股東權益(49% x 244,057,000港元)	(119,588)
於收購時折讓	<u>(24,469)</u>
購買代價	<u>100,000</u>

假設星力富鑫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星力富鑫集團賬冊所記錄賬面值，乃摘錄自星力富鑫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星力富鑫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價值須予以評估。由於評估，於收購時之折讓可能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以上基準作出之估計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於收購時之實際折讓可能與上文所呈列不同。

- (7)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星力富鑫集團之49%股權由經擴大集團之少數股東持有。少數股東權益乃按以上計算得出。
- (8) 調整指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內虧損，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
- (9)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直接費用視為屬微不足道，故並無為反映作出調整。
- (10)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並無持續影響。
- (11) 換算基準

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3元之收市匯價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經擴大集團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就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之51%股權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德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提供意見。

吾等知悉，該估值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用途。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一部分，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假設、該等物業之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為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下定義為：

「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磋商的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將物業易主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估值，而有關比較乃按同類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之可作比較物業乃按所有物業相關優劣分析及仔細衡量，以按資本值作公平對比。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按物業持續使用及現況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就中國之第1項及第2項物業而言，由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擁有人在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之整段未屆滿期間，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物業。在吾等之估值，吾等假設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無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繳付任何額外費用。除另有說明外，乃假設有關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交吉出售。

吾等假設相關政府機構已授出興建樓宇及建築物之全部同意、批准及許可。而且，吾等假設建於相關工地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業主批准佔用。

吾等假設除於估值證書內列明、界定及考慮者外，有關物業權益均已符合所有適用分區制以及使用法則及限制。此外，吾等假設土地運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範圍內進行，概無任何土地侵用或佔用情況出現，惟報告另有指出者除外。

吾等概無就環境影響作出研究。吾等假設國家、省市及地方適用之環境法規已得到全面遵守。就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能夠從任何當地、省市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續領一切必要之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列於其估值證書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就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擁有之物業(分類為第一類)，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未就物業之法定業權或任何重大附帶責任作出調查。

吾等就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分類為第二類及第三類)，獲提供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未有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並未列於吾等所獲副本中之修改。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乃依賴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之估物業之法定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中的業權報告。

本報告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報告所載與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列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同時，吾等亦未有檢測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上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此等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質研究，以確定其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物業發展。

經核實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以及識別經擴大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達致知情意見之重大事實。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成交出售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物業位於中國，而該市場發展相對較為不足，因此該等假設往往根據不完善市場憑證作出。物業之價值範圍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縱然吾等於達致價值時已運用吾等之專業判斷，報告讀者仍須謹慎考慮估值報告內披露之假設性質，並於詮釋估值報告時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經擴大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數據見隨附估值概要及各自之估值證書內。

就根據租賃協議或其他形式文件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利潤租金。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之條文。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倘適用，採用於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8.203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吾等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致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方面具豐富經驗。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加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估值概要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中國物業權益	
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昆明路158號 野馬大廈 A座 第6層2號房	18,100,000
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將軍戈壁 一幅土地	5,300,000
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23,400,000 港元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中國物業權益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龍崗區 平湖街 平龍西路165號 S棟廠房	無商業價值

項目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廣東省 佛山 南海區 桂城鹽平路東側B6街區 桂城電子城C區東南面 6樓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公里) 一幅工業用地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公里) 一幅住宅用地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北京南路 百信鑽石苑 1807房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北京南路 康普鑽石苑 15-C-308房	無商業價值

項目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帝景苑2棟 2單元501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軒景苑4號樓 1單元402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御景苑5棟 5單元602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人民南路330號 木壘縣國稅局 招待所內一單位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5.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犁驂尖工商局 3號樓 2單元2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德國物業權益	
16. Christian-Lassen Strasse 10B Erdgeschoss 53117 Bonn Germany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u>23,400,000 港元</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中國物業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昆明路158號 野馬大廈 A座 第6層2號房	野馬大廈包括一棟27層高 辦公大廈(A座)及一棟27層 高公寓大廈(B座)連1層高地 庫停車場。該大廈於二零 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位於A座6樓一 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 約1,811.65平方米。 該物業以房產證持有作辦 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中國 附屬公司甲佔用作 辦公室。	18,100,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房產證(烏市高新區字第2008033866號)，該物業由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辦公室用途。
- (ii) 誠如中國附屬公司甲所通知，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4,500,000元購入，該物業牽涉之其他費用(如交易手續費、稅金等)約為人民幣743,000元。
- (i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管有房產證，據此中國附屬公司甲獲賦予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
 - (b) 中國附屬公司甲有權使用或出售該物業。
 - (c) 該物業不作任何按揭。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將軍戈壁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66,666.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屆滿期為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工業用途。	5,300,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奇土國用(2008)第143號)，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屆滿期為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 (ii) 誠如中國附屬公司甲所通知，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以零代價購入，概無就該物業花費任何重大費用。
- (i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中國附屬公司甲獲賦予該物業之法定使用權。中國附屬公司甲獲授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 (b) 該物業不作任何按揭。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1.158平方公里之土地(「該土地」)。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採礦活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木臨(2009)字第001號)，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證，並就臨時使用該物業繳付土地使用費。
- (b) 中國附屬公司甲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有權使用該土地。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4.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1.067平方公里之土地(「該土地」)。</p> <p>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臨時堆卸煤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臨時堆卸煤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作臨時堆卸煤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證，並就臨時使用該物業繳付土地使用費。
- (b) 中國附屬公司甲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有權使用該土地。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中國物業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龍崗區 平湖街 平龍西路165號 S棟廠房	<p data-bbox="490 431 945 491">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零年落成之單層高工業大廈。</p> <p data-bbox="490 534 935 561">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89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604 945 874">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持有，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出租人，德力時鐘(深圳)有限公司(「德力深圳」，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3,945元。</p> <p data-bbox="490 917 744 944">該租賃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490 987 937 1015">該物業目前由德力深圳佔用作工廠。</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地產證，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廣東省 佛山 南海區 桂城鹽平路東側B6街區 桂城電子城C區東南面 6樓	<p data-bbox="490 346 947 41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六年落成之6層高工廠大廈。</p> <p data-bbox="490 449 947 512">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405.92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51 947 1034">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持有，佛山市瀚天科技電子城有限公司為出租人，德力時鐘(深圳)有限公司南海分行(「德力深圳」，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五年，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2,653元；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期間為人民幣13,286元；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間為人民幣13,947元，不包括管理費、維修費及公共設施費用。</p> <p data-bbox="490 1072 947 1138">該物業目前由德力深圳南海分行佔用作工廠。</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法律顧問尚未獲提供該物業之業權文件。
 - (b) 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
 - (c) 德力深圳須承擔未能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7.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 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 約90公里) 一幅工業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7,017.60平方米之土地 (「該土地」)。 該土地建有一單層附助磚 砌建築物，按辦公室及倉 庫佔用。 該物業由中國附屬公司甲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按 不確定年期持有，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中國 附屬公司甲佔用作 礦區臨時辦公室及 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木土國用(2004)第155號)，該土地使用權以不確定年期租予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
- (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不確定年期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作工業用途。
- (b) 儘管土地管理局從未要求中國附屬公司甲支付該物業之租金，中國附屬公司甲在將來可能須償還所有租金。
- (c) 中國附屬公司甲尚未取得房產證在該物業上興建樓宇，可能須要求申請有關房產證或拆卸如列為非法之樓宇。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8.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 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 約90公里) 一幅住宅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4,031.32平方米之土地 (「該土地」)。 該土地建有一單層附助磚 砌建築物，按宿舍佔用。 該物業由中國附屬公司甲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按 不確定年期持有，作住宅 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中國 附屬公司甲佔用作 礦區臨時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木土國用(2004)第154號)，該土地使用權按不確定年期租予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作住宅用途。
- (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按不確定年期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作住宅用途。
- (b) 儘管土地管理局從未要求中國附屬公司甲支付該物業之租金，中國附屬公司甲在將來可能須償還所有租金。
- (c) 中國附屬公司甲尚未取得房產證在該物業上興建樓宇，可能須要求申請有關房產證或拆卸如列為非法之大廈。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9.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北京南路 百信鑽石苑 1807房	<p data-bbox="490 346 947 41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五年落成之21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49 922 476">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14 947 789">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持有，夏紅艷為出租人，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550元，包含家具及管理費。</p> <p data-bbox="490 832 744 859">該租賃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490 902 947 963">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按員工宿舍佔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北京南路 康普鑽石苑 15-C-308房	<p data-bbox="490 346 947 41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零年落成之20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49 922 480">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19 947 795">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持有，袁志斌為出租人，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200元，包含家具及管理費。</p> <p data-bbox="490 834 744 866">該租賃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490 904 947 968">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按員工宿舍佔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帝景苑2棟 2單元501室	<p data-bbox="490 346 947 41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零年落成之7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49 935 480">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7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19 947 795">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持有，楊萍為出租人，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800元，包含家具。</p> <p data-bbox="490 834 947 898">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按員工宿舍佔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軒景苑4號樓 1單元4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五年落成之6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3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持有，金正為出租人，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500元，包含家具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按員工宿舍佔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御景苑5棟 5單元602室	<p data-bbox="490 342 941 406">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零年落成之6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49 941 480">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6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23 941 789">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持有，湯麗丹為出租人，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600元，包含管理費。</p> <p data-bbox="490 832 941 893">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按員工宿舍佔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4.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人民南路330號 木壘縣國稅局 招待所內一單位	<p data-bbox="490 346 947 41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零年落成之4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49 947 480">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19 947 827">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持有，木壘縣國家稅務局為出租人，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8,000元，包含家具、水費、電費及煤氣費。</p> <p data-bbox="490 866 947 929">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按辦公室佔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法律顧問尚未獲提供該物業之業權文件。
 - (b) 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
 - (c) 中國附屬公司甲須承擔未能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5.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犁驂尖工商局 3號樓 2單元201室	<p data-bbox="490 346 947 41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一九九三年落成之6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49 947 512">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1.02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51 947 827">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持有，黃健明為出租人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公共設施費用。</p> <p data-bbox="490 866 947 929">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乙按辦公室佔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附屬公司乙。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德國物業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6. Christian-Lassen Strasse 10B Erdgeschoss 53117 Bonn Germany	<p data-bbox="490 427 947 491">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一九九九年落成之3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523 947 587">該物業之樓面淨面積約為120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629 947 906">該物業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持有，Werner Schadowski先生為出租人，Wehrle Unrenfabrik GmbH (「Wehrle」，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1,600歐元，不包括公共設施費用。</p> <p data-bbox="490 949 947 1004">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集團按辦公室佔用。</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獨立技術顧問就該等煤礦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及地質顧問

主席

James W. Boyd

總裁兼行政總監

John T. Boyd II

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

Ronald L. Lewis

副總裁

Richard L. Bate

James F. Kvitkovich

Russell P. Moran

George V. Weisdack

John L. Weiss

William P. Wolf

副總裁

業務發展部

George Stepanovich, Jr.

董事總經理－澳洲

Ian L. Alexander

董事總經理－中國

鍾德輝

總裁助理

Mark P. Davic

匹茲堡

4000 Town Center Boulevard, Suite 300

Canonsburg, PA 15317

(724) 873-4400

(724) 873-4401 傳真

jtboydp@jtboyd.com

丹佛

(303) 293-8988

jtboydd@jtboyd.com

布里斯班

61 7 3232-5000

jtboydau@jtboyd.com

北京

86 10 6500-5854

jtboydcn@jtboyd.com

倫敦

44 208 748-5344 電話／傳真

www.jtboyd.com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檔案：3420

董事會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主題：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

獨立技術審查

敬啟者：

本報告乃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對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呈列之更新報告(二零零七年十月刊發之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報告編號3301)，該兩個項目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木壘縣以北約80公里。凱源露天煤礦現正生產及擴充生產量，由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擁有及營運，而澤旭露天煤礦則尚未進行開發。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達致其設計產能。預計各煤礦之源煤產能將為900,000噸。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於其資源區分別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

吾等依賴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之現有原始資料及博德項目小組於視察煤礦期間完成之討論及觀察。吾等運用本身於中國及國際煤礦業之資深經驗評估該等原始資料。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乃根據國際呈報規定(「JORC」)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謹啟

由以下人士提交：

John T. Boyd II

總裁兼行政總監

目 錄

	頁次
傳遞函件	168
目錄	169
術語及釋義	172
1.0 緒言	178
1.1 背景	178
1.2 工作範疇	179
1.3 工作計劃	179
1.4 原始資料	180
1.5 項目團隊	181
1.6 博德之資歷	183
1.7 權益聲明	184
1.8 前瞻陳述	184
1.9 結論	185
圖1.1 區域位置圖	187
2.0 研究結果概要	188
2.1 緒言	188
2.2 結論	188
2.3 地質及資源	189
2.4 現時開採狀況	192
2.5 煤礦設計及運作	193
2.6 經濟分析	194
2.6.1 凱源露天煤礦	194
2.6.2 澤旭露天煤礦	195
2.6.3 邊際現金利潤	197
2.7 環境概覽	197

3.0	地質及資源	198
3.1	緒言	198
3.2	開採及勘探權	198
3.3	地質	198
3.4	資源評估資料	200
3.5	資源分類	201
3.6	資源估算方法	202
3.7	資源估算	204
	3.7.1 凱源露天煤礦證實及預可採儲量	204
	3.7.2 澤旭露天煤礦資源	205
3.8	煤質	206
	表	
	3.1: 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礦儲量估計	209
	3.2: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煤炭資源量估算	210
	圖	
	3.1: 顯示凱源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圖	211
	3.2: 凱源露天煤礦1-1'剖面圖	212
	3.3: 顯示澤旭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圖	213
	3.4: 澤旭露天煤礦2-2'剖面圖	214
4.0	凱源露天煤礦	215
4.1	煤礦設計	215
	4.1.1 地面運輸	215
	4.1.2 採礦條件	215
	4.1.3 礦山規劃	216
	4.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218
	4.1.5 煤運輸	220
	4.1.6 煤加工	220
	4.1.7 廢石處理	221
	4.1.8 排水及控制	221
4.2	經濟分析	221
	4.2.1 緒言	221
	4.2.2 煤礦產量	222
	4.2.3 勞動力	223
	4.2.4 資本開支	224
	4.2.5 經營成本	225
	4.2.6 市場	227

5.0	澤旭露天煤礦	230
5.1	煤礦設計	230
5.1.1	地面運輸	230
5.1.2	採礦條件	230
5.1.3	礦山規劃	231
5.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233
5.1.5	煤運輸	235
5.1.6	煤加工	235
5.1.7	廢土／岩石棄置	235
5.1.8	排水及控制	236
5.2	經濟分析	236
5.2.1	緒言	236
5.2.2	煤礦產量	236
5.2.3	勞動力	237
5.2.4	資本開支	238
5.2.5	經營成本	239
5.2.6	市場	241
6.0	環境概覽	242
6.1	緒言	242
6.2	世界銀行指引	242
6.3	環境保護規例	242
6.4	固體廢棄物及土地回填	243
6.5	水源保護	244
6.6	空氣污染控制	244
6.7	噪音紓減	245
6.8	環境管理	245
6.9	環保所需資本	245

術語及釋義

乾燥基.....指	乾燥基，用於煤質報告
雅域.....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博德.....指	約翰T.博德公司
現金(生產)成本.....指	所有直接與煤礦生產有關之現金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耗用原材料、薪金及工資、員工福利、能源、維修、煤加工、從煤礦將煤運送至卸載點、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煤礦儲量.....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或控制煤礦資源部分，其中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之混研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根據可靠程度，把煤炭儲量細分為預可採煤炭儲量和證實煤炭儲量
煤礦資源.....指	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且構成形式及數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之煤礦資源。可透過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辨識、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性及連續性。礦產資源可按照遞增之地質可靠度順序劃分為推測、控制及探明
煤層.....指	含有固體化石燃料之地層部分
傾角.....指	地層自地平線傾斜之角度
環境影響報告.....指	環境影響報告

勘探權.....指	有關機構授出以於指定範圍內進行勘探活動之勘探權，亦稱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採礦面(工作面).....指	正在進行覆蓋層露天剝離式採煤之礦場位置
可行性研究.....指	就一項未開發採礦項目之技術合理性及經濟可行性，進行詳細國際標準評估所作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為作出投資決策之基礎及銀行就項目融資可接受之文件。該項研究乃根據一項詳細之開採計劃進行，並構成包含就該項目累積之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之審核。一般而言，需進行獨立環境影響研究
可行性研究報告.....指	可行性研究報告
地質報告.....指	由中國勘探隊或公司於指定範圍完成勘探活動後編製之地質報告。報告一般詳列地質數據，包括位置及地理、區域地質、煤礦地質、煤層地質、水文地理、工程地質、環境地質、煤礦資源／儲量噸數、勘探狀況及資源評估等。報告亦可能載有或附有支援地圖、剖面圖及數據
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控制煤礦資源.....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含量作出合理可信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根據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採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為基準。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無法確定地質及／或質量之連續性，惟其間距緊密程度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斷煤礦資源指	可對其噸數、質量及礦物含量作出較低可信度之估計的煤礦資源，乃根據地質憑證及未經證實之地質及／或質量連續性的假設推斷。其以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資料為基準，惟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無法確定其質量及可靠性
獨立技術審查指	獨立技術審查
JORC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規程指	澳洲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規程
凱源公司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凱源露天煤礦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凱源露天煤礦
公里指	公里
米指	米
平方米指	平方米
立方米指	立方米
立方米／分鐘指	每分鐘立方米
可售儲量指	計入開採及加工耗損後可採儲量之可供銷售煤產品數量
探明煤礦資源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煤礦含量按高水平可靠度而作出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根據勘探、取樣及測試之資料為基準，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該等資料為詳細可信

MINCOM指	MINCOM Limited，地質模擬及礦場規劃軟件之開發商及經銷商
礦山規劃指	礦山規劃報告，其中包括現有發展狀況文件及於其經濟年限內預測開發及開採量，包括現有開採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礦場經營者編製。該等研究已計及於報告時間期間所採掘礦產之數量及質量、因價格及成本變動導致之經濟可行性變動、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與採礦同時進行之勘查之數據
MineScape指	由MINCOM Limited開發之MineScape軟件(版本r.116)
採礦權指	由相關部門授出於有關地區按高度及方法開採，並訂明每年煤產量之採礦權
國土資源部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毫米指	毫米
百萬噸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指	每年百萬噸
正斷層指	上盤沿著斷層面(斷層傾角介乎45度至90度之間)相對下盤掉落之斷層
露天煤礦指	露天煤礦
OSD指	頂底板混矸，即於日常開採過程中隨煤礦床採收之頂板及底板岩層
露頭指	露出地面之礦床部分
煤層外指	開採時於煤層之上方及下方採集的非煤礦礦物
覆蓋層指	覆蓋於煤層上之廢料

夾層.....指	可開採煤層內之礦石，通常從煤礦中挖取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行性研究.....指	對礦床之經濟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並為支持進一步調查(精查及可行性研究)提供基準之研究。預可行性研究通常於勘探活動順利完成後進行，總結截至當日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
預可採煤礦儲量.....指	控制或於若干情況下探明煤礦資源經濟可採部分，當中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混矸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亦稱為預可採煤礦儲量
生產力.....指	工人效率之量度單位，通常按每單位時間所生產公噸數目表示
證實煤礦儲量.....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煤礦資源部分。其中包括開採該煤礦時可能產生之混矸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亦稱為證實可開採煤礦儲量
原煤.....指	開採所得煤礦，可直接出售或於有需要時加工

可採煤量.....指	可供開採之煤礦儲量部分，不包括由於開採而損耗之煤礦
可採儲量.....指	選煤廠洗選率調整之前的證實儲量和預可採儲量
人民幣.....指	中國貨幣人民幣
ROM.....指	毛煤，煤礦生產出來未經任何加工處理的煤
走向.....指	位於水平面上之斜面層或岩層之走向或方位；與下沉成直角之水平線之走向
露天剝採比.....指	以原地立方米計算之覆蓋層剝採量與以噸位計算之剝採煤礦量比率
隱伏露頭.....指	礦床露頭遭表層沖積物覆蓋位置(即礦床露頭遭隱藏)之預測礦物沉積上限
噸.....指	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每小時噸.....指	每小時噸
Whittle.....指	由Gemco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Inc.開發之Whittle軟件(版本4.0)
新疆.....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澤旭公司.....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澤旭露天煤礦.....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澤旭露天煤礦

1.0 緒言

1.1 背景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雅域集團有限公司(「雅域」)委聘，就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進行獨立技術審查。該等露天煤礦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木壘縣以北約80公里。兩個煤礦相距約2公里，相當接近。博德曾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兩個煤礦之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報告編號：3301)，以支持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提交之重大收購申請。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簡介如下：

- 凱源露天煤礦為生產礦井並在擴充生產量，由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擁有及營運。凱源公司預期凱源露天煤礦之擴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 澤旭露天煤礦之精查工作已告完成。
- 現時預計每個煤礦之設計產能將為每年900,000噸，然而，凱源現僅就二零零九年將設計產能擴充至每年1,800,000噸，而澤旭亦考慮將設計產能擴充至每年1,800,000噸。每個煤礦之獨立技術審查乃按照每年900,000噸之基準編製。
- 凱源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於其資源區分別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博德採用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術語勘探權)。
- 凱源露天煤礦之主要開採煤層為B₃及B₂號煤層。
- 澤旭露天煤礦有七層可開採煤層，分別為(由大至小排列)：B₇、B₆、B₅、B₄、B₄、B₃及B₂號煤層。
- 根據中國分類標準，此等煤礦所產煤為不粘煤。
- 計劃進行之洗選程序僅限於篩分，並無計劃進行洗煤工序。煤產品將透過貨車及鐵路運送至市場。

1.2 工作範疇

此任務之工作範疇包括以下項目：

- 實地視察凱源煤礦觀察採礦業務，增進對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業務的認識；確認澤旭煤礦之先前資產概述及狀況。
- 就凱源煤礦更新過往生產數據。
- 因應凱源煤礦之過往開採表現，審查兩個煤礦之開採計劃。
- 根據現時煤市場及煤業情況，更新兩個煤礦之經濟分析。
- 根據基準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新凱源儲量，減掉自上次報告後的已開採儲量；根據澤旭公司，澤旭資源維持不變。
- 審查及更新凱源煤礦之環境表現及未來計劃。

根據JORC規程資源／儲量評估之國際規定，吾等有關本項目之工作已告完成。吾等亦保持獨立技術顧問須遵照適用之香港聯交所第18.09條公開存案規定，履行吾等之工作。

1.3 工作計劃

二零零九年三月工作開始時，向雅域提出完整的資料需求清單。所需資料被提交博德北京辦公室。

於本研究過程中，博德的四人中國地質、煤礦及環保技術專家團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期間完成實地視察。實地視察之目的是要完成對凱源露天煤礦運作現時狀況的第一手考察、搜集各種可取得的資料來源，並與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討論未來計劃。博德北京辦事處為此提供技術分析及支援。就潛在再生產煤礦方面，在考察期間對地質資料進行了審查。現有凱源及澤旭公司亦已提供現有的地質、資源及開採可行性研究報告，當中包括財務預測及煤炭產量預測。

1.4 原始資料

博德獲提供用於本項目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凱源露天煤礦經營地質報告(*Operation Geologic Report of Kaiyuan Open Pit Coal Mine*)，二零零五年五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Kuangli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sulting Center編製。
2. 凱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Assets Assessment Report of Kaiyuan Company*)，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正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3. 凱源露天煤礦地質勘探報告(*Geological Exploration Report of Kaiyuan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礦產部第九地質大隊編製。
4. 凱源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of Kaiyuan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七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設計研究院編製。
5. 凱源露天煤礦初步設計報告(*Preliminary Design Report of Kaiyuan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八年十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設計研究院編製。
6. 澤旭公司資產評估報告(*Assets Assessment Report of Zexu Company*)，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正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7. 澤旭露天煤礦地質勘探報告(*Geological Exploration Report of Zexu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礦產部第九地質大隊編製。
8. 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of Zexu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八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設計研究院編製。

補充數據包括：

- 核定每年90,000噸採礦許可證
- 精查資源估計圖
- 初步開採設計(每年900,000噸)及附圖
- 煤礦設計繪圖
- 月礦坑現狀測量及對應噸位

- 主要推土機名單
- 篩分廠修訂流程圖及參數
- 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之財務數據
- 原煤煤質化驗報告
- 環境及水資源數據
- 未來設備取代計劃
- 煤礦安全相關文件

儘管博德於編製此獨立技術審查時依賴之原始資料(書面及口頭資料)由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吾等已經運用本身之專業及技術專門知識，以及豐富之中國及國際採礦經驗，獨立評估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為確認吾等對凱源露天煤礦資料之詮釋，吾等於初步分析後已討論所取得資料，並於有需要時編撰額外資料。

1.5 項目團隊

博德之項目團隊於煤礦資源及煤礦評估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經驗。團隊成員如下：

Ronald L. Lewis 先生－營運總監兼董事總經理，理學學士(土木工程)

Lewis先生在煤礦公司之評估及估值方面具備37年經驗，於估計煤／礦物儲量、露天礦及井工礦分析以及採礦業務的經濟評估方面擁有專門知識。彼為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及認可礦業估值專家。Lewis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Society for Mining, Metallurgy, and Exploration, Inc.)註冊會員，並為澳大利西亞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James F. Kvitkovich 先生－副總裁，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Kvitkovich先生在全球地下採礦業務之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就有關低潮採礦業務之審核及估值方面均擁有非常豐富之經驗。Kvitkovich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為澳大利西亞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合資格人士。

鍾德輝先生－中國區董事總經理，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鍾先生管理博德北京辦事處，於採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於北京煤礦設計及研究院(Beijing Co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從事煤礦設計，離職前曾任總工程師。

Paul D. Anderson先生－地質服務部董事，理學學士(地質學)

Anderson先生為認可專業地質學家(AIPG)，在煤礦及礦床勘探、評估及開發方面具備31年專業經驗。Anderson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註冊會員、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會員，並為澳大利西亞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合資格人士。

韓繼勝先生－採礦工程師，理學碩士(採礦工程)

韓先生於中國及美國採礦業具備12年經驗。

Benjamin A. Quashie先生－高級採礦工程師，理學碩士(採礦工程)

Quashie先生於礦石資源(儲量)估計、開採計劃(露天及地下)及採礦業務擁有16年廣泛經驗。彼在中國金屬礦及國際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在露天煤礦優化及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Quashie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專業會員。

李榮杰先生－地質學家，理學碩士(地質學)

李先生在煤礦礦床地質、煤田勘探、鑽探監督、地質審查及項目協調方面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陶良忠－環境部合夥人

陶先生在採礦業擁有超逾40年經驗，大部份涉及環保評估工作。他曾於煤炭工業部前基建局任職，負責審核及評估煤礦項目之環保工作。陶先生取得這方面之工作經驗後，繼而在國家開發銀行任職，負責審核及評估煤礦建設項目投資之環保工作。

1.6 博德之資歷

博德是全球最大獨立顧問公司之一，專門為採礦、金融、公用事業、電力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吾等自一九四三年起一直為超過50個國家提供顧問服務。吾等之全職僱員包括地質學、儲量、礦井設計與成本、物料處理、市場、業務規劃、運輸及環境等問題之專家。吾等全部專業服務包括：

- 採礦業務盡職審查
- 燃料與能源供應規劃
- 許可及環境分析
- 合約談判
- 市場及運輸分析
- 經濟可行性研究及估值
- 現有業務評估
- 策略性業務規劃
- 運輸事宜
- 資產評估
- 重建礦產工業
- 私有化研究
- 地質、儲量及礦井計劃建模
- 勘探設計與監督
- 儲量及地質技術研究
- 法律問題之技術支援
- 監控營運公司
- 財務分析

博德亦擁有估計儲量及完成礦井設計所需全面電腦及軟件系統，包括Vulcan、MINCOM、SurvCADD及其他軟件。

吾等之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已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澳洲布里斯班及中國北京建立分部。其他詳情請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jtboyd.com。

吾等在為國際財務目的及證券交易所備案編製所需合資格人士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吾等亦熟知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以及NI43-101(加拿大規則)、JORC規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等。吾等熟悉國際投資者及金融機構要求之工作水平。

於曾進行之多個中國項目中，吾等擔任神華集團公司之技術顧問，成功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吾等之工作包括分析儲量(JORC、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聯合國申報準則)、煤礦質量、採礦業務、洗選加工、物料處理、鐵路與海上運輸設施及經濟等方面。神華集團公司之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評估，以符合香港聯交所第18項規則之規定。吾等之報告已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吾等隨後為中國神華就重大收購於香港聯交所備案，編製其委託之四項資源研究。吾等亦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露天煤礦編製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本報告之題目)、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山西省之煤礦編製獨立技術審查報告，以及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內蒙古自治區多倫煤礦編製技術審查報告。

博德為具有全球聲望之認可顧問公司。於進行本項目過程中，吾等受英國政府貿工部委聘處理英國煤礦公司(British Coal Corporation，英國煤礦)私有化事宜，並積極與著名財務顧問洛希爾銀行合作處理事務。吾等之工作為重建該行業起支援作用。英國煤礦之煤礦開採業務以相當於總購買價1,400,000,000美元成功私有化。吾等已完成超過2,000次資源與儲量審核。博德之儲量聲明曾獲客戶公司(包括美國若干最大規模之煤礦生產商)用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博德曾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技術人員會面，以支持吾等之估計。

博德幾乎曾與所有主要國際銀行合作及受其委託。多間金融機構曾委聘吾等評估主要財產/採礦業務。吾等具備獲認可能力編製銀行信納之文件，受到全球主要金融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接納並信賴使用。

1.7 權益聲明

博德為私營顧問公司，總部設在美國。本公司憑藉其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井開發及評估方面具備獲國際認可之專門知識，獲委聘進行此項工作。博德及本項目之隊員在凱源或澤旭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資產或雅域概無擁有權或股東權益。向吾等支付之服務報酬與吾等就有關項目之優點發表之建議或雅域是否會批准吾等之工作概無關聯。

1.8 前瞻陳述

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以及未來煤礦生產量預測均屬前瞻陳述。實際表現可能會因多種超出博德控制範圍之因素而與未來表現之預測有所不同，包括惟不限於地質資料詮釋本身所具有之不確定性、出現不可預見之地質狀況、主要國內

及國際市場出現變動或欠缺發展、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實施建設與開採計劃之偏差及預測物料、供給物資、部件及設備、經營成本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中央、地區及／或當地政府實施不同之政策可能會影響未來煤礦之生產。比如環保措施更加嚴格以及監管健康及安全之法規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導致生產量減少及成本增加。日後表現與本報告所呈報預測之間的可能不同之處，於本報告個別章節詳細論述。各項業務之內在風險評論將在適當章節討論。

吾等亦謹此強調資源及儲量之意義有極為重大之差別。資源指對或可於日後某個不確定日期開採之潛在煤礦及煤礦重量之概括估計。儲量則需確認所呈報煤礦重量於估計日期屬技術上及經濟上可進行開採。

1.9 結論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有關儲量、營運及其他方面之資料。吾等已謹慎審閱本報告內獲提供之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更詳盡之分析將會披露其他重要資料。吾等之獨立技術審查根據國際採礦行業公認之準則及慣例完成。儘管吾等已將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之主要資料與預期數值比較，本報告之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仍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概不就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負責。

本報告呈列之研究結果及結論，乃博德根據審閱所取得項目資料得出之獨立專業意見。吾等並無試圖核實重要參考文件內呈列之技術及地質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由合資格工程師及地質學家編製。吾等只具備採礦之技術及財務方面之專門知識，並無法律或會計方面之資格，而吾等之研究結果並不包括任何屬法律或會計性質之陳述。博德對所取得資料之獨立分析，乃根據與行業內合理之準則及認可工程慣例貫徹一致之方式進行。吾等相信吾等之結論乃對獲提供資料之合理評估。

凱源及澤旭煤礦經營商達成本報告所載預測之能力，須視乎多項超出博德控制範圍及並非博德所能預測之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採礦及地質狀況、管理層及僱員之能力，及時取得所需批文或許可等。未能預計之規例變動亦可能影響表現，故此儘管吾等相信所有研究結果及結論均屬合理，吾等不以任何方式對本報告作出保證。

儘管本報告已探討技術(如儲量及採礦等)及財務(經營成本及資金成本等)事宜，各地區之勘探及採礦權仍須待合資格法律專業意見核實。

於本頁後為圖1.1區域位置圖。

此致

約翰T.博德公司

由以下人士提交：

李榮杰

地質學家

Benjamin A. Quashie

高級採礦工程師

韓繼勝

採礦工程師

Paul D. Anderson

地質服務部董事

鍾德輝

董事總經理－中國

James F. Kvitkovich

副總裁

Ronald L. Lewis

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



2.0 研究結果概要

2.1 緒言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木壘縣以北約80公里。凱源露天煤礦由凱源公司控制採礦權，於吾等進行審閱之期間運作及擴充產量，現行設計產量達每年900,000噸。澤旭露天煤礦尚未進行開發，澤旭公司持有該地區之勘探權。

開採勘探權範圍	證書編號	開採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開採/勘探權 (年/月)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凱源(採礦權)	650000830212	露天開採	1.158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澤旭(勘探權)	T65120080901014093	露天開採	2.87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

據報現時正考慮日後將每個礦場之產量擴充至每年1,800,000噸作為長期目標。本獨立技術審查乃根據每個礦場每年900,000噸編製，此數字獲現有報告支持。

這次研究之主要結果於本章概述，而本報告內文所載可加以支持。本節呈列有關煤礦資源及儲量之主要研究結果。有關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礦場設施、生產管理、未來開採計劃、礦場經濟規模等之技術概述及討論載於各有關章節。

2.2 結論

吾等進行之獨立煤礦資源評估的結論為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有關開採權/勘探權範圍具備大量煤礦資源及儲量，符合JORC的分類標準，當中已考慮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於得出此項結論時，吾等已審閱現有數據、到該兩個研究地區進行初步實地考察以及審閱建議開採計劃、技術運作因素及經濟預測。吾等認為，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儲量及資源分類從技術及經濟角度方面均獲得支持。

按平均露天剝採比1.1立方米/噸計算，凱源露天煤礦開採權範圍之估計儲量為合共22,200,000可銷售噸。

按平均露天剝採比3.5立方米／噸(包括25,650,000立方米重新處理物料)計算，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資源為合共119,400,000可銷售噸。於批准及接獲開採權證書時，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合計資源可按儲量類別重新分類，原因為有關煤礦獲確定為在經濟上可予開採。

2.3 地質及資源

按全球基準而言，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地質賦存情況簡單。

凱源開採權範圍已經鑽探工作很好地控制，並已進行詳盡開採可行性研究。根據吾等對地質、開採研究及煤礦經濟之審查，吾等認為，凱源露天煤礦範圍符合JORC之儲量分類標準。博德已就開採計劃編製獨立儲量估計報告。

澤旭勘探權範圍已經鑽探工作控制，並已進行詳盡開採可行性研究。然而，澤旭公司並無控制該區之採礦權，因而未能合法開採煤礦。由於並無控制採礦權，故煤礦數量未能根據JORC守則分類為儲量。因此，吾等已將按資源分類進行了估計，惟倘取得採礦權，將有關估計部分重新列作儲量。

博德建立了電腦地質模型，並就該兩處礦藏編製獨立資源及儲量估計。本報告所呈列探明及控制煤礦資源，證實及預可採煤礦儲量乃依循JORC之標準估計。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礦儲量如下：

煤層 (煤層/夾層)	可開採 煤層平均 厚度(米) 總計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百萬立方米)	表土 (立方米/噸)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	5.39	1.2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9.7	3.91	—	3.91	22	7.77	2.0
B ₂	17.0	13.72	—	13.72	78	10.37	1.8
總計		<u>17.63</u>	<u>—</u>	<u>17.63</u>	<u>100</u>	<u>18.14</u>	<u>1.0</u>
總計							
B ₃	9.7	3.91	—	3.91	18	7.77	2.0
B ₂	15.9	13.72	4.58	18.30	82	15.76	0.9
總計		<u>17.63</u>	<u>4.58</u>	<u>22.21</u>	<u>100</u>	<u>23.53</u>	<u>1.1*</u>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煤噸位之平均數

總儲量約79%分類為證實。

凱源露天煤礦儲量之估計煤層質量如下：

煤層	資源 百分比	平均產煤質量(15%水份)			千卡/公斤 淨重
		灰份(%)	揮發份(%)	硫份(%)	
B ₃	18	11.2	26	0.50	4,880
B ₂	82	6.6	26	0.52	5,37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7.4</u>	<u>26</u>	<u>0.51</u>	<u>5,280</u>

* 總計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0,000噸，概述如下：

可開採煤層 煤層	平均厚度(米)	可銷售資源(百萬噸)			表土 露天剝採比 總計(百萬立方米)(立方米/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初步開採範圍(1採區)							
B ₇	9.1	1.37	1.93	3.30	10.23	3.1	9
B ₆	4.9	0.75	1.62	2.37	3.55	1.5	6
B ₅	8.4	0.94	5.65	6.59	14.09	2.1	17
B ₄	5.2	0.79	4.59	5.38	10.22	1.9	14
B ₃	5.3	2.63	2.97	5.60	18.33	3.3	14
B ₂	20.1	7.53	7.95	15.48	28.05	1.8	40
總計		<u>14.01</u>	<u>24.71</u>	<u>38.72</u>	<u>84.47</u>	<u>2.2*</u>	<u>100</u>
餘下範圍(1、2採區)							
B ₇	8.4	8.86	8.53	17.39	189.83	10.9	22
B ₆	3.5	2.02	2.36	4.38	7.06	1.6	5
B ₅	5.4	4.86	4.77	9.63	36.12	3.8	12
B ₄	1.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6.6	6.06	5.62	11.68	31.60	2.7	14
B ₃	7.0	5.43	5.06	10.49	29.75	2.8	13
B ₂	21.5	15.05	11.74	26.79	41.86	1.6	33
總計		<u>42.57</u>	<u>38.09</u>	<u>80.66</u>	<u>338.96</u>	<u>4.2*</u>	<u>100</u>
總面積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200.06	9.7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10.61	1.6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50.21	3.1	14
B ₄	1.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41.82	2.5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48.08	3.0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69.91	1.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423.43</u>	<u>3.5*</u>	<u>100</u>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煤噸位之平均數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煤層質量估計如下：

煤層	平均產煤質量(15%水份)				千卡/公斤 淨重
	估資源 百分比	灰份(%)	揮發份(%)	硫份(%)	
初步開採範圍(1採區)					
B ₇	9	7.7	23	0.63	5,320
B ₆	6	7.8	23	0.62	5,370
B ₅	17	13.5	21	0.56	4,920
B ₄	14	14.7	22	0.32	4,810
B ₃	14	10.5	24	0.45	5,180
B ₂	40	6.5	27	0.20	5,58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9.6</u>	<u>24</u>	<u>0.38</u>	<u>5,270</u>
餘下範圍(2、3採區)					
B ₇	22	9.0	23	0.56	5,130
B ₆	5	8.7	22	0.45	5,170
B ₅	12	17.4	21	0.38	4,510
B ₄	1	18.3	21	0.21	4,540
B ₄	14	15.6	22	0.21	4,700
B ₃	13	9.9	23	0.23	5,160
B ₂	33	6.2	26	0.20	5,50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10.2</u>	<u>24</u>	<u>0.32</u>	<u>5,120</u>

* 總計

2.4 現時開採狀況

博德之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實地視察凱源露天煤礦之營運，以及擴充礦場至每年1,800,000噸之現行狀況。於吾等進行實地考察時，煤礦之營運進行得如火如荼，已於採礦權範圍西面鑽挖一個面積為700米乘400米之礦坑。礦坑運作良好，工程水平甚高，如建有統一採面及整齊台階建設等。博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實地視察時，開採及露天開採作業已外判予地方獨立開採承包商(一間負責露天開採，一間負責卸煤)，及所有主要運土車隊之擁有權已轉至承包商。礦場之設備包括六部120毫米DTH鑽機、四部2.3立方米挖土機、十三部2.1立方米挖土機，以及一百三十部30噸後卸式卡車作露天開採及卸煤作業。已建設之煤礦建築物似乎與煤礦設計配合，可支持每年900,000噸之設計產能。

澤旭露天煤礦於博德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實地考察凱源煤礦時仍處於未開採狀態。

2.5 煤礦設計及運作

凱源煤礦將繼續使用本地合約開採公司作覆蓋層剝離、卸煤及爆破。承包商可能需要採用額外設備，以達致煤生產量預測。各階段或台階開採進度，以清除頂土層及覆蓋層石及煤層開始。目前，開採已由665米挖掘至670米B₂煤層高度，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已移除B₂煤層，佔總煤礦儲量約1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露天剝採比為1:1.4；二零零九年三月之露天剝採比為1:1.5至1.6。可行性研究報告設定平衡開採計劃，以盡量減低初步露天開採量，並於整個開採期內維持相對統一之露天剝採比如下：

開採階段	期數	露天剝採比 (立方米／噸)	礦山 規劃年數
過渡期		1.60	0.25
生產期	一	1.60	7
	二	1.20	18
	三	0.38	5

由於凱源公司實施加速計劃以加強地方政府委託所需之生產，上表所示初步煤產量為每年900,000噸之建議露天開採／開採時間表及露天剝採比為兩倍以上，以符合預測擴大之產量。

於頭12年煤礦業務中，澤旭露天煤礦將於煤礦達致全面投產時，每年剝離2,030,000立方米之覆蓋層及900,000噸煤。自第13年起，每年剝離之覆蓋層為2,340,000立方米。澤旭露天煤礦之開採計劃乃按照採用兩部配備4立方米鏟斗之挖土機及兩部配備1.5立方米鏟斗之挖土機(可交替用作卸煤及移除覆蓋層(剝離))以及三十一部載重量32噸之後卸式卡車進行。博德之分析顯示主要挖土機之容量不足以應付覆蓋層剝離及卸煤生產所需，惟可透過添置三部4立方米之挖土機、將兩部主要挖土機之挖土量由8立方米提升至11立方米及／或將部分工程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而得到改善。

採用大型設備有助改善開採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故此獲博德推薦為較佳方案。

2.6 經濟分析

2.6.1 凱源露天煤礦

2.6.1.1 礦產量

現有設備足以達到二零零九年每年生產1,800,000噸煤礦之覆蓋層剝離及卸煤需求。根據凱源公司，產量每年1,800,000噸增至3,000,000噸獲地方政府之通函支持，力陳該區之主要露天煤礦增加產量水平，而毋須遵守其認可產量。凱源公司假設地方政府有可能撤回更高煤產量水平之委託要求。因此，二零一零年及以後之產量水平預測為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規定之每年900,000噸，現正申請審批。二零零九年建議之1,800,000噸屬合理及可以達到，惟二零零九年3,000,000噸則被視為積極進取。

儘管此研究備有支持數據，惟尚未就較高產量制定技術及資本開支計劃。隨著煤礦產量水平提高，博德建議使用更大型設備。

2.6.1.2 勞動力

於博德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實地視察時，凱源公司指出之員工人數為112名。據報告將有300名合約員工從事剝離，60名員工從事開採。

2.6.1.3 資本開支

根據凱源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煤礦建設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0,55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中已動用當中人民幣38,940,000元(佔預算資金32%)。預算資金並不包括二零零六年收購煤礦之投資人民幣27,000,000元。

實際及預計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資本(百萬元人民幣)				總計
	開支(直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初步建設/擴充 未來	小計	原有投資	
總計	52.81	67.74	120.55	27.00	147.55

根據凱源公司之管理層所示，因應凱源煤礦之經營模式及從預計每年1,800,000噸至3,000,000噸產量估計該煤礦之餘下服務年期，凱源煤礦並無就資本投資之主要開支作出保證。然而，吾等認為計劃設定資本備用資金乃審慎做法。

2.6.1.4 經營成本

凱源露天煤礦於二零零六年之煤礦產量為250,000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則為140,000噸。自收購後，開採規模一直縮減，以專注於將煤礦擴充至每年生產900,000噸。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之產量亦反映農曆新年假期及運輸終斷而導致之兩個月閒置期。過往經營成本如下：

過往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每噸原煤)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五月)
<u>21.80</u>	<u>31.80</u>

按原煤產量每年900,000噸計算，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凱源露天煤礦之現金經營成本為每噸人民幣25.1元，顯示如下：

類別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每噸原煤)
現金成本	25.1
非現金經營成本	<u>17.1</u>
總計	<u><u>42.2</u></u>

吾等就凱源露天煤礦經營成本所進行之審核顯示，每年產煤900,000噸所需現金成本估計將介乎每噸人民幣35至40元，不包括生產維護及安全基金費用。

2.6.2 澤旭露天煤礦

2.6.2.1 礦生產量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澤旭露天煤礦之設計產能將為每年900,000噸。此外，澤旭公司正考慮將澤旭露天煤礦之設計產能擴大至每年1,800,000噸。

2.6.2.2 勞動力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露天煤礦全面投產時預期員工數目將為162人。根據預測之礦坑員工人數，按每年原煤產量900,000噸計算，每名露天礦員工每人每年可生產10,340噸原煤。根據吾等之經驗，就預測之開採狀況及技術而言，預期礦坑員工人數足以應付預期開採情況及技術。

2.6.2.3 資本開支

根據澤旭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煤礦建設之預期初步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1,590,000元。資本開支預測假設全部購買生產、支援及基建設備，毋須就租賃作撥備。有關生產設備之預測資本款項可能需要增加，為清除覆蓋層及卸煤提高挖土機之性能(增至8立方米一部)。預測開支之備用資金(項目儲量及備用資金)約佔8%(不包括採礦權費及營運資金)。根據吾等之經驗，考慮到最終設備組合之不明朗因素，以及自可行性研究報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刊發以來通脹之影響，於目前策劃階段設定重大備用資金乃審慎做法。

按原煤每年產量計算，假設每年生產900,000噸原煤，預期建設資本開支(不包括採礦權費用)為每噸原煤人民幣128元，就資本效益而言較中國其他煤礦項目低。鑑於煤礦露天剝採比偏低，加上考慮建議礦場業務之規模，博德認為該等預期開支(以人民幣計算)水平合理。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並無討論維持開採運作以及支持日常開採擴充之持續資本開支。吾等期望剝離設備、卸煤設備及支援設備將每隔十二年更換一次。

2.6.2.4 經營成本

按每年生產900,000噸原煤計算，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澤旭露天煤礦之經營成本為每噸人民幣32.9元，載列如下：

類別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每噸原煤)
現金成本	32.9
非現金經營成本	15.5
總計	<u>48.4</u>

因應凱源煤礦之經營表現，吾等就澤旭露天煤礦經營成本進行之審核顯示，每年產煤900,000噸所需現金成本估計將介乎每噸人民幣48至55元，不包括生產維護及安全基金費用。

2.6.3 邊際現金利潤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所產原煤適合用作工業及家居用途。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加上國家推動西部地區發展之政策，預期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出產將有強勁市場需求。二零零九年首季，與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所產原煤質量相若煤產之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90至100元(已扣除增值稅)。估計煤礦之邊際現金利潤介乎每噸人民幣35至45元。

2.7 環境概覽

礦場已根據國家環境保護法例規劃合適之環保措施，該等措施與中國同類型開採企業所採用者一致。從吾等之實地視察，吾等認為凱源煤礦之環保設施已足夠運作。縱使部分環保措施於日後實際執行時或須略作改善，惟應不會在對日後煤礦運作構成環境障礙。博德認為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所制定之環保措施符合中國對開採煤礦活動之環保要求，同時亦已遵守世界銀行有關盡責環境管理之政策。

3.0 地質及資源

3.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博德初次到訪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勘探權區，與凱源公司之技術人員會晤，以討論可進行之勘探、煤礦資源及露天煤礦開採計劃。博德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訪凱源露天煤礦，以更新較早前提供之數據。

3.2 開採及勘探權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礦藏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已操控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權，該煤礦位於澤旭露天煤礦以北約2公里，惟就澤旭露天煤礦，則只獲得勘探權，而必須取得採礦權，方可開展採礦活動。有關現有開採及勘探權之資料如下：

開採/勘探權範圍	證書編號	開採方法 (平方公里)	面積	開採/勘探權 (年/月)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凱源(採礦權)	650000830212	露天開採	1.158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澤旭(勘探權)	T65120080901014093	露天開採	2.87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

凱源露天煤礦採礦權證允許每年生產90,000噸煤炭；然而，凱源公司向吾等表示，其已獲地方政府批准提升產量至每年900,000噸，現正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將煤產量擴大至每年1,800,000噸之計劃。

3.3 地質

縱觀全球各地煤礦，該兩個煤礦礦藏之地質環境或自然條件屬簡單。

本報告所評估發掘出煤礦之地區屬於中侏羅紀西山窯組。該地層由泥岩、粉砂岩及砂岩組成，底層為中沙岩及粗沙岩，並由膠結性較弱之第三紀泥岩及粉砂岩不整合覆蓋。此岩層於澤旭露天煤礦之平均厚度為16米，而於凱源露天煤礦則並無發現。該兩個地區之地面均由厚度不一之第四紀沖積層覆蓋。凱源露天煤礦之沖積層一般約厚10米，而澤旭露天煤礦之沖積層較薄。

兩個礦藏結構簡單，且概無發現任何斷層。該地層於凱源露天煤礦向南傾斜約4度，而於澤旭露天煤礦向東及南面傾斜4至6度。

於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發現之煤層順序為B₂、B₃、B₄、B_{4'}、B₅、B₆、B₇。含煤地層通常在B₃頂部分為上下兩層。凱源露天煤礦之探礦權區僅發現煤層順序之下層部分(煤層B₂及B₃)，惟澤旭露天煤礦則發現所有煤層。

吾等之煤礦地質模型內各區煤層概述如下：

煤層	有關煤層之 夾煤層平均間距(米)		凱源 煤層厚度(米)		澤旭 煤層厚度(米)	
	凱源	澤旭	面積 平均(半徑)		面積 平均(半徑)	
			(公頃)		(公頃)	
B ₇	—	5	—	—	189	8.5 (4-14)
B ₆	—	18	—	—	131	3.9 (1-6)
B ₅	—	18	—	—	212	6.3 (1-12)
B _{4'}	—	16	—	—	13	1.8 (1-5)
B ₄	—	20	—	—	213	6.1 (1-14)
B ₃	25	35	30	9.7 (1-12)	207	6.3 (2-11)
B ₂	—	—	92	15.9 (1-22)	158	21.1 (19-25)
整體礦坑範圍			116		286	

如圖所示，B₂煤層為兩個礦藏中最厚之煤層。

3.4 資源評估資料

為準備評估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地區之相關煤礦資源，博德已獲提供相關採礦權區／勘探權區之詳細資料。所獲提供一般數據包括：

1. 勘探報告。
2. 地質數據，包括詳述已得悉煤層厚度及煤質數據之圖表。
3. 各煤層之資源噸數圖表及地圖。
4. 礦山規劃圖。
5. 其他資料。

勘探報告載列以下項目之資料：

1. 位置及地理。
2. 區域地質、礦區地質、煤層地質。
3. 煤質。
4. 水文狀況。
5. 工程地質。
6. 環境地質。
7. 勘探情況。
8. 資源評估。
9. 資源計算。

該報告亦載有地圖、剖面圖及數據作支持。

資源以鑽探方式確定。鑽孔數據一般包括：

1. 鑽孔柱狀圖。
2. 地球物理測井。
3. 煤分析。

博德已接獲有關各資源範圍內各煤層之資源圖表及地圖。該等資源地圖上顯示鑽孔位置、煤層厚度及結構、地質及水文特徵、採礦權範圍、緩衝區、地方採礦區、目前開採情況及地面特徵。資源塊斷圖則示列塊斷編號、面積、煤層厚度、密度及原地噸數數據。

該兩個地區之煤炭資源均以鑽採方式界定。相對較小之凱源露天煤礦區佔地1.2平方公里，以合共17個間距介乎200至500米之鑽孔清晰確定。較大之澤旭露天煤礦區佔地2.8平方公里，以10個間距介乎500至800米之鑽孔適當清晰界定。

3.5 資源分類

於匯報採礦物之資源時，大部分國際分類系統須考慮以下兩個主要因素，即：

- 存在之地質可靠程度。
- 經濟可靠性。

所有系統均要求有關煤礦存在及界定之地質可靠程度，按照觀測點(鑽孔、實測及露頭)之間距，分為不同類別。

資源開發之經濟可靠性一般分為符合經濟及不符經濟兩類。

資源和儲量二詞常用於煤礦儲量報告中，惟此等詞彙之用法或定義於不同情況下或會有異。

博德已根據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亦稱為JORC規程)進行資源評估。JORC規程之儲量及資源分類術語載於本報告之術語及釋義一節內。

於本報告內，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按以下方式確定。

鑽孔間距(米)	
探明	控制
500	1,000
<u> </u>	<u> </u>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礦藏之資源均已清晰界定，全部均屬探明及控制類別。本文下列圖3.1至3.4顯示各地區之鑽孔位置及各礦藏層之典型剖面圖。

在任何類別中，超出任何觀測點之資源預測不會超過所界定間距之一半。吾等已根據地質情況之專業獨立評估，指定此等間距標準。吾等相信，是項研究所用觀測點間距屬審慎恰當，且能提供所規定之地質可靠水平。

本報告所呈列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與證實及預可採煤儲量之估算符合JORC規程。

3.6 資源估算方法

博德就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地區之資源及儲量進行獨立估算。此等估算乃基於博德開發之三維電腦地質模型，採用MINCOM MineScape地質模擬及開採規劃軟件進行。開發地質模型之基本步驟為：

1. 建立數據庫。
2. 製作及確認模型。
3. 估算資源。
4. 制定礦山規劃。
5. 估算儲量。

為開發地質模型，已進行各項調查、岩石學研究及煤質數據庫。博德利用各檔案、鑽孔柱狀圖及凱源公司與澤旭公司提供之數據文件編製各數據庫。

調查數據庫內載有鑽孔位置及深度。岩石學數據庫則載列將予模擬之全部煤層及其他岩層(例如夾層、氧化深度等)之截面。各種獨特岩石性質獲指派一個煤層編碼及岩石類別。煤質數據庫載有岩石學數據庫內鑑定之各煤層之煤質數據。博德亦編製地面形勢及斷層之其他數據檔案。地面形勢數碼岩層模型(數碼岩層模型)透過CAD繪圖，繪製三角測量地面等高線之方式製成。另亦就凱源之現有礦坑編製額外檔案，以為目前開採工作修正地形。

完成之數據檔已載入MINCOM軟件，並確認礦藏內已開發之獨特地層層序(圖解)，然後製成三維模型。該模型其後透過檢視三維模型，並附帶剖面圖及等厚線地圖驗證。如有需要，則會檢查及修正模型之所有異常。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煤炭資源地質模型按20米之格網間距開發。已採用MINCOM有限元素法(有限元素法)之插值法，以估算格網值。

原位模型一經認證，即進行原位資源估算。

為就礦藏估算毛煤(ROM)，已設計礦山規劃之礦坑支架。該兩個地區之開採計劃乃按現有煤礦設計報告制定之現有礦坑規劃圖制定。博德工程師已審閱此等計劃，並同意礦坑開採進程之一般參數及順序。該兩個礦藏之礦坑採用40度之整體礦坑邊坡設計。煤礦開採之損耗及貧化因素已計入MINCOM ROM模組內，其後估算礦坑支架之ROM儲量。

該兩個地區之煤礦經鑽孔明確界定，且吾等有信心，博德開發之地質模型可準確呈列礦藏。吾等已就整個範圍進行儲量估算，與此同時，此模型可作詳盡開採計劃用途。MINCOM礦場規劃模式可按所需產量，或以設備產能及使用率制定詳細時間表。主要採礦公司目前均使用此先進軟件，以就短期(每週)業務需要及長遠規劃制定準確之計劃。

博德按煤層(煤及夾層)厚度最少1.0米之基準，界定可開採資源面積範圍。所有超過0.5米之煤層內夾層被視作可予移除，不計入ROM產量估算。

本報告所呈列一切資源及儲量估算只限於開採計劃(採礦權)地區，惟澤旭露天煤礦除外，該煤礦已與該區以南之鄰近礦產持有人達成協議，容許礦坑邊坡從煤層B₂傾斜40度延至地面。在此情況下，勘探權區內所有煤炭均計入估算之中，其中僅有礦坑邊坡之覆蓋層計入吾等之估算內。該協議准許將開採活動擴大至超出澤旭露天煤礦採礦權所准許範圍，以進行同等產量交易，即以於該等地區內澤旭留下之煤層B₂之同等產量，抵銷澤旭露天煤礦於鄰近地區開採之上層煤層，以供鄰近地區採礦權持有人日後開採之用。

凱源露天煤礦之平均回採率為97%，而澤旭露天煤礦之則為95%。澤旭露天煤礦之開採率稍低，原因為該區地形不規則。

博德假設(另行計算)各煤層開採貧化(外來頂板及底板岩石)為0.10米，以估計ROM產量。

20米之氧化深度乃用作排除風化或氧化煤。此限制乃根據區內鑽孔之數據設定。然而，於凱源露天煤礦，礦坑以北出現較淺之煤層範圍據報將會氧化，現時並無打算在開採計劃加以復原。吾等尚未收到勘探或煤礦數據，顯示煤炭已經氧化，因此已將該區之噸位與現時開採計劃之噸位分開報告。由於此類煤炭煤質成疑，吾等已將其噸位分類為控制資源。吾等建議在該區進行鑽探，以釐定該煤炭是否已經氧化。

3.7 資源估算

博德已審閱可獲取之採礦可行性研究，並獨立評估有關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採礦經濟數據。評估結果顯示，露天煤礦計劃範圍內之資源經濟上屬可予開採。儘管該兩個資源範圍均被視為經濟上屬可予開採，惟只就凱源露天煤礦取得合法採礦權。自採礦權由凱源公司持有起，吾等已將採礦區內之噸位分類為儲量。然而，由於澤旭公司僅擁有勘探權，故開採計劃內之資源以噸為單位分類為資源。基於吾等之評估顯示在澤旭露天煤礦之資源經濟上屬可予開採，當取得採礦權後，吾等對可開採探明及控制資源之估算重新分類為證實及預可採儲量，將屬恰當做法。

3.7.1 凱源露天煤礦證實及預可採儲量

吾等對證實及預可採儲量之估計載列於本報告表3.1及概述如下：

可開採 煤層平均 厚度(米)總計 煤層(煤層/夾層)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百萬立方米)	覆蓋層 (百萬立方米)	露天剝採比 (立方米/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100	5.39	1.2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9.7	3.91	—	22	7.77	2.0
B ₂	17.0	13.72	—	78	10.37	1.8
總計		17.63	—	100	18.14	1.0*
總計						
B ₃	9.7	3.91	—	18	7.77	2.0
B ₂	15.9	13.72	4.58	82	15.76	0.9
總計		17.63	4.58	100	23.53	1.1*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煤噸位之平均數

總儲量約79%分類為證實。

誠如先前所述，吾等已將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之較淺煤炭分開報告。由於此類煤炭之煤質成疑，吾等已將其噸位分類為控制資源。吾等建議在該區進行鑽探，以釐定該煤炭是否已經氧化。

3.7.2 澤旭露天煤礦資源

吾等對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探明及控制資源之估計載於表3.2，概述如下：

	可開採煤層 煤層平均厚度(米)	可銷售資源(百萬噸)			覆蓋層 露天剝採比 總計(百萬立方米)(立方米/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初步開採範圍(1採區)							
B ₇	9.1	1.37	1.93	3.30	10.23	3.1	9
B ₆	4.9	0.75	1.62	2.37	3.55	1.5	6
B ₅	8.4	0.94	5.65	6.59	14.09	2.1	17
B ₄	5.2	0.79	4.59	5.38	10.22	1.9	14
B ₃	5.3	2.63	2.97	5.60	18.33	3.3	14
B ₂	20.1	7.53	7.95	15.48	28.05	1.8	40
總計		<u>14.01</u>	<u>24.71</u>	<u>38.72</u>	<u>84.47</u>	<u>2.2*</u>	<u>100</u>
餘下範圍(2、3採區)							
B ₇	8.4	8.86	8.53	17.39	189.83	10.9	22
B ₆	3.5	2.02	2.36	4.38	7.06	1.6	5
B ₅	5.4	4.86	4.77	9.63	36.12	3.8	12
B ₄	1.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6.6	6.06	5.62	11.68	31.60	2.7	14
B ₃	7.0	5.43	5.06	10.49	29.75	2.8	13
B ₂	21.5	15.05	11.74	26.79	41.86	1.6	33
總計		<u>42.57</u>	<u>38.09</u>	<u>80.66</u>	<u>338.96</u>	<u>4.2*</u>	<u>100</u>
總面積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200.06	9.7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10.61	1.6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50.21	3.1	14
B ₄	1.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41.82	2.5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48.08	3.0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69.91	1.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423.43</u>	<u>3.5*</u>	<u>100</u>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煤噸位之平均數

按現行開採計劃，自首採區開採合共25,650,000立方米剝離將於日後積存在2、3採區，並延展至鄰近採礦權區之南面，覆蓋煤礦資源。吾等已將此物料包括2、3採區B₇煤層內覆蓋層量內。總資源超過47%分類為探明。

3.8 煤質

使用中國分類系統之煤炭種類為不粘煤，使用美國試驗與材料協會(ASTM)評級之煤炭為煙煤乙(Bituminous B)，將用於工業及民用煤市場。

博德已審閱可獲取之煤質數據，並按照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範圍之地質模型估計產品質量。

凱源露天煤礦所蘊藏儲備之估計平均質量為：

煤層	估資源 百分比	平均產煤質量(15%水份)			千卡/公斤 淨重
		灰份(%)	揮發份(%)	硫份(%)	
B ₃	18	11.2	26	0.50	4,880
B ₂	82	6.6	26	0.52	5,370
加權平均數	100*	7.4	26	0.51	5,280

* 總數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所蘊藏資源之估計質量為：

煤層	估資源 百分比	平均產煤質量(15%水份)			千卡/公斤 淨重
		灰份(%)	揮發份(%)	硫份(%)	
初步開採範圍(1採區)					
B ₇	9	7.7	23	0.63	5,320
B ₆	6	7.8	23	0.62	5,370
B ₅	17	13.5	21	0.56	4,920
B ₄	14	14.7	22	0.32	4,810
B ₃	14	10.5	24	0.45	5,180
B ₂	40	6.5	27	0.20	5,580
加權平均數	100*	9.6	24	0.38	5,270
餘下範圍(2、3採區)					
B ₇	22	9.0	23	0.56	5,130
B ₆	5	8.7	22	0.45	5,170
B ₅	12	17.4	21	0.38	4,510
B ₄	1	18.3	21	0.21	4,540
B ₄	14	15.6	22	0.21	4,700
B ₃	13	9.9	23	0.23	5,160
B ₂	33	6.2	26	0.20	5,500
加權平均數	100*	10.2	24	0.32	5,120
* 總數					

按照中國之標準，只有少於0.05米之煤及夾層自岩芯鑽探樣本中抽取並作為樣本及分析。為估計可銷售煤產品或煤產品質量，博德就夾層及貧化煤層外物料使用標準預設質量值。

本頁以後內容如下：

表

3.1: 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礦儲量估計

3.2: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煤炭資源量估算

圖

3.1: 顯示凱源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圖

3.2: 凱源露天煤礦1-1'剖面圖

3.3: 顯示澤旭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圖

3.4: 澤旭露天煤礦2-2'剖面圖

表3.1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凱源露天煤礦之
煤礦儲量估計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博德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為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覆蓋層	露天	佔資源 百分比
	原位資源(百萬噸)			可採儲量(百萬噸)			(百萬 立方米)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探明	控制	總額	證實	預可採	總額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	5.39	5.39	—	4.58	4.58	5.39	1.2	1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4.60	—	4.60	3.91	—	3.91	7.77	2.0	22
B ₂	16.14	—	16.14	13.72	—	13.72	10.37	0.8	78
總量	<u>20.74</u>	<u>—</u>	<u>20.74</u>	<u>17.63</u>	<u>—</u>	<u>17.63</u>	<u>18.14</u>	<u>1.0*</u>	<u>100</u>
總量									
B ₃	4.60	—	4.60	3.91	—	3.91	7.77	2.0	18
B ₂	16.14	5.39	21.53	13.72	4.58	18.30	15.76	0.9	82
總量	<u>20.74</u>	<u>5.39</u>	<u>26.13</u>	<u>17.63</u>	<u>4.58</u>	<u>22.21</u>	<u>23.53</u>	<u>1.1*</u>	<u>100</u>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噸位之平均數

表 3.2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
煤炭資源量估算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博德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為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覆蓋層 (百萬 立方米)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佔資源 百分比
	原地資源(百萬噸)			可開採可銷售資源(百萬噸)					
	探明	控制	總額	探明	控制	總額			
初期礦區範圍(1採區)									
B ₇	1.77	1.99	3.76	1.37	1.93	3.30	10.23	3.1	9
B ₆	1.00	1.65	2.65	0.75	1.62	2.37	3.55	1.5	6
B ₅	1.48	6.08	7.56	0.94	5.65	6.59	14.09	2.1	17
B ₄	1.56	5.08	6.64	0.79	4.59	5.38	10.22	1.9	14
B ₃	3.69	3.78	7.47	2.63	2.97	5.60	18.33	3.3	14
B ₂	15.06	15.34	30.40	7.53	7.95	15.48	28.05	1.8	40
總額	<u>24.56</u>	<u>33.92</u>	<u>58.48</u>	<u>14.01</u>	<u>24.71</u>	<u>38.72</u>	<u>84.47</u>	<u>2.2*</u>	<u>100</u>
其餘範圍(2、3採區)									
B ₇	10.09	9.86	19.95	8.86	8.53	17.39	189.83	10.9	22
B ₆	2.05	2.68	4.73	2.02	2.36	4.38	7.06	1.6	5
B ₅	5.79	5.86	11.65	4.86	4.77	9.63	36.12	3.8	12
B _{4'}	0.70	0.18	0.8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8.22	7.72	15.94	6.06	5.62	11.68	31.60	2.7	14
B ₃	8.38	7.86	16.24	5.43	5.06	10.49	29.75	2.8	13
B ₂	29.45	27.47	56.92	15.05	11.74	26.79	41.86	1.6	33
總額	<u>64.68</u>	<u>61.63</u>	<u>126.31</u>	<u>42.57</u>	<u>38.09</u>	<u>80.66</u>	<u>338.96</u>	<u>4.2*</u>	<u>100</u>
全部範圍									
B ₇	11.86	11.85	23.71	10.23	10.46	20.69	200.06	9.7	17
B ₆	3.05	4.33	7.38	2.77	3.98	6.75	10.61	1.6	6
B ₅	7.27	11.94	19.21	5.80	10.42	16.22	50.21	3.1	14
B _{4'}	0.70	0.18	0.8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9.78	12.80	22.58	6.85	10.21	17.06	41.82	2.5	14
B ₃	12.07	11.64	23.71	8.06	8.03	16.09	48.08	3.0	13
B ₂	44.51	42.81	87.32	22.58	19.69	42.27	69.91	1.7	35
總額	<u>89.24</u>	<u>95.55</u>	<u>184.79</u>	<u>56.58</u>	<u>62.80</u>	<u>119.38</u>	<u>423.43</u>	<u>3.5*</u>	<u>100</u>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煤噸位之平均數

附註：在其餘範圍(2採區及3採區)B₇煤層189,830,000立方米之覆蓋層廢石中，包括來自初期礦坑之25,650,000立方米重新處理表土，該表土將暫時覆蓋2及3採區地面，惟須於開採前移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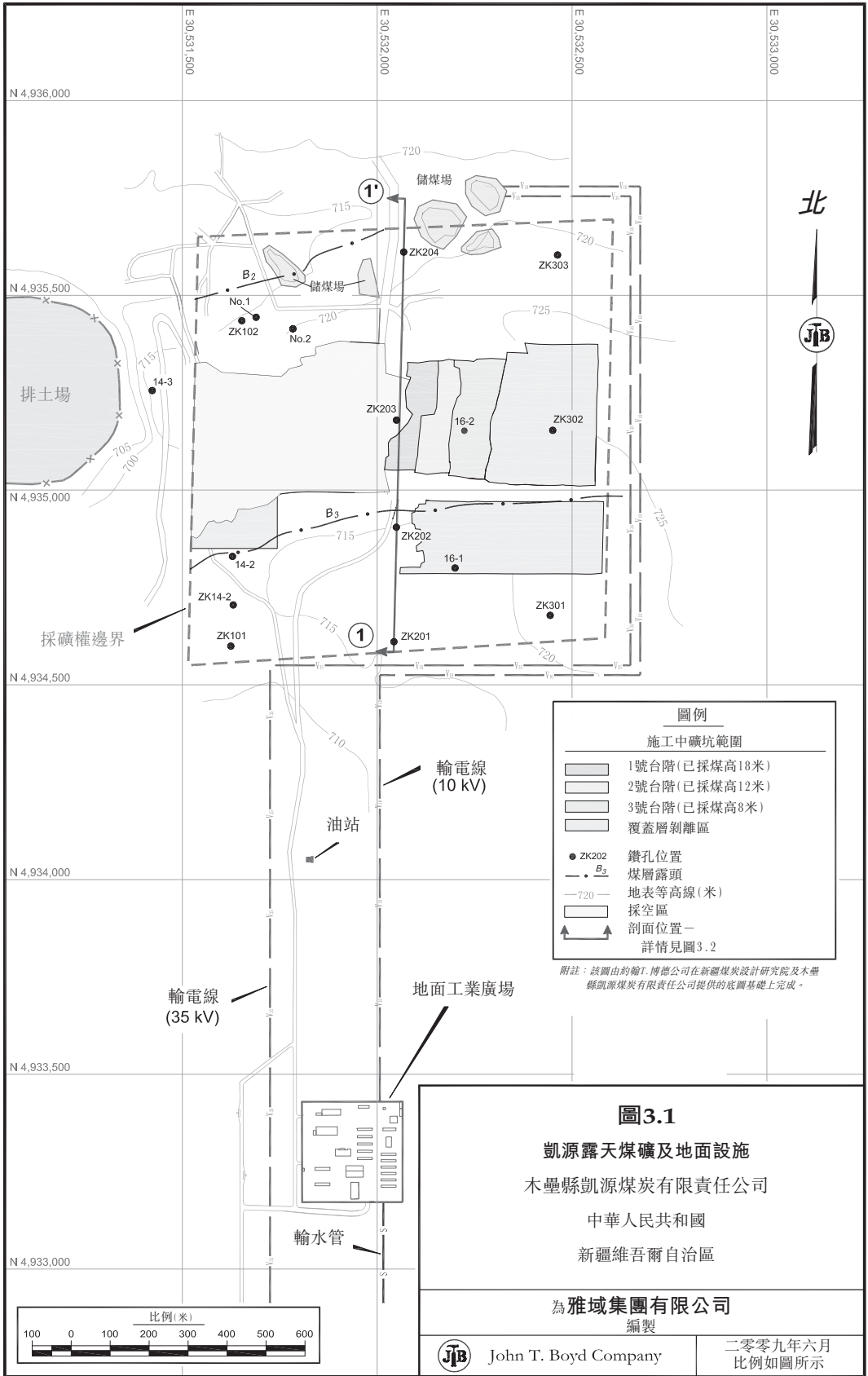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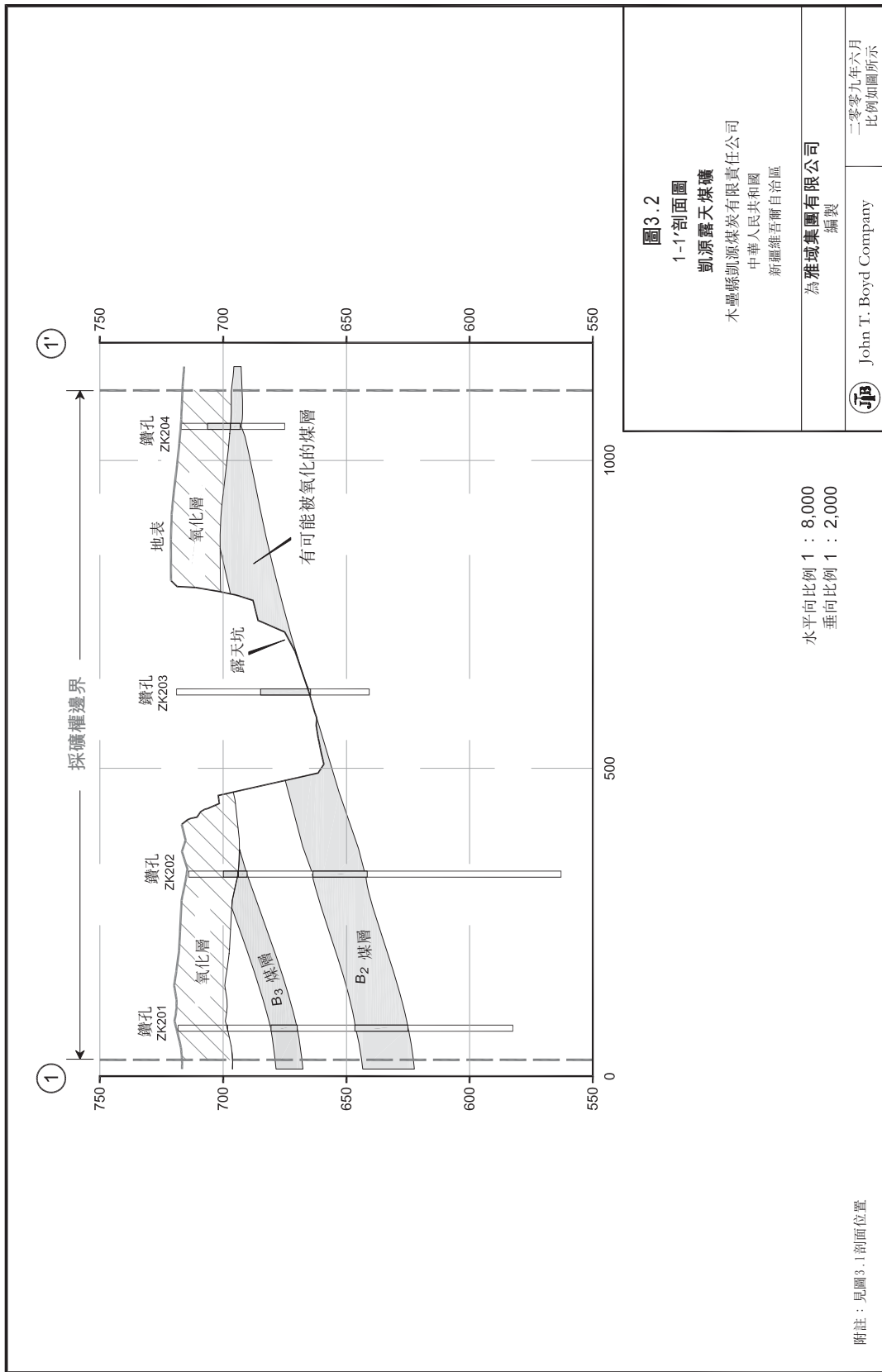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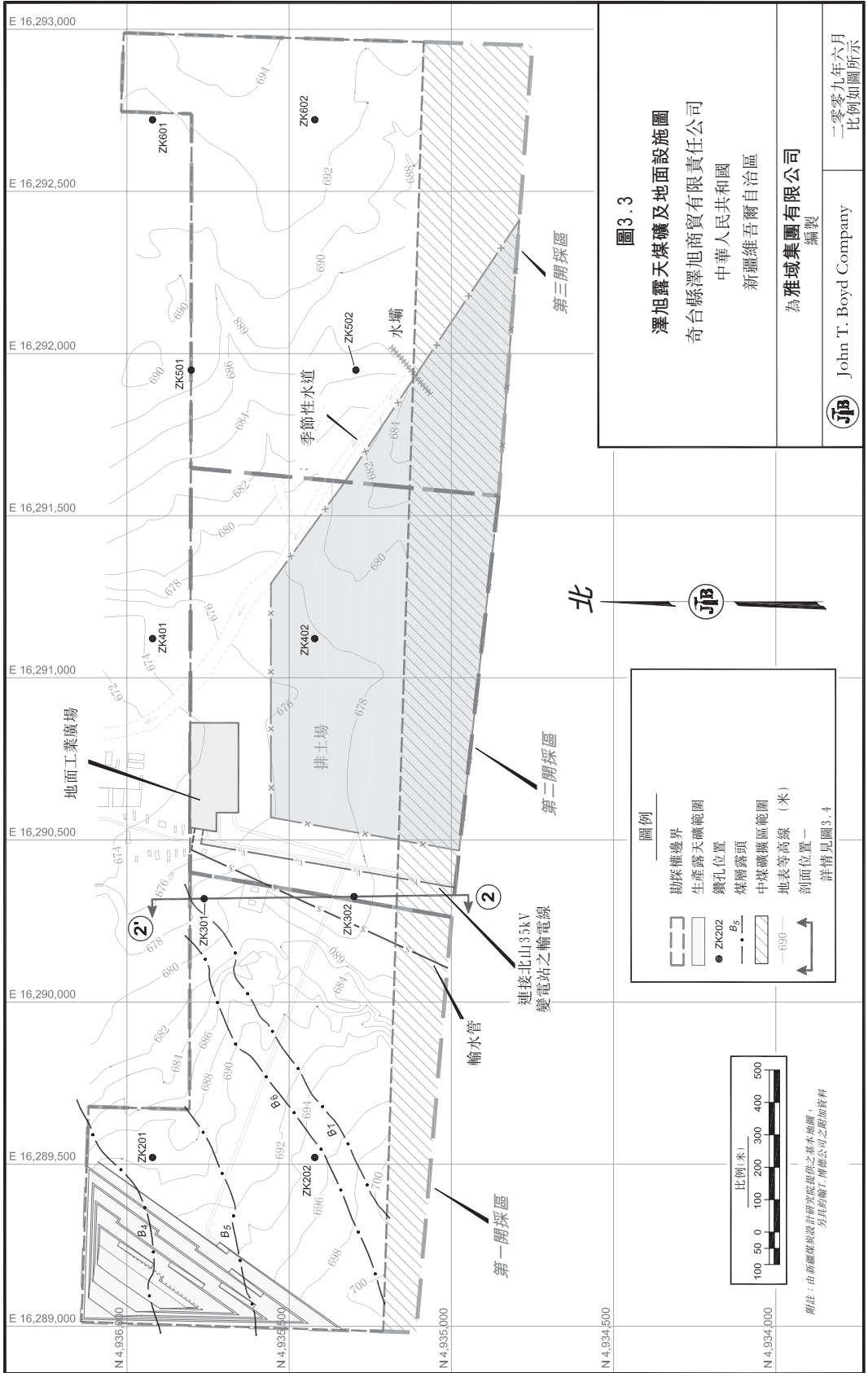
圖3.1
 凱源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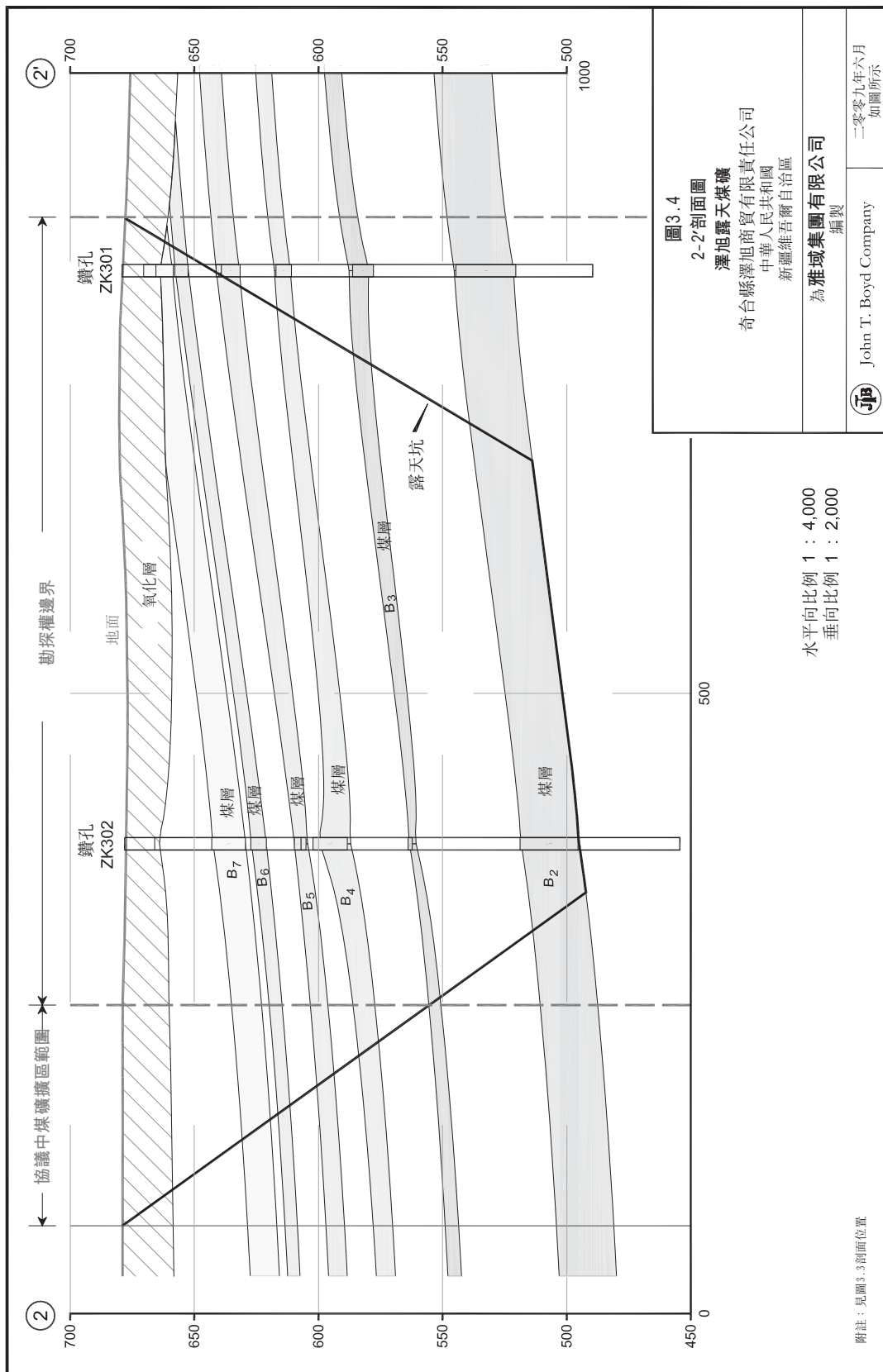
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JTB John T. Boyd Company

二零零九年六月
 比例如圖所示







4.0 凱源露天煤礦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初步設計產量為每年90,000噸。凱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購入該煤礦。有關將產量由每年90,000噸增加至每年900,000噸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向地方政府提交，而該申請報稱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局(Coal Industry Administration Bureau)批准(煤炭工業管理局參考編號[2007]304)。於本報告日期，該申請尚未獲批准。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Xinjiang Co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有關凱源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本節所呈列有關凱源露天煤礦之露天煤礦設計及財務事宜之審閱，主要按本報告及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進行煤礦實地視察時向博德提供之其他資料為基準。博德進行目前實地視察時，該煤礦正在擴建中，而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初次視察。凱源露天煤礦於二零零六年之產量為250,000噸，並由二零零七年之810,000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800,000噸。於二零零九曆年之產量預計為1,800,000噸至3,000,000噸。該煤礦之煤炭會加以篩分，並以原煤或ROM方式銷售。於博德視察之時，該煤礦聘用112名工人(不包括合約工人)。

4.1 煤礦設計

4.1.1 地面運輸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新疆自治區東北面木壘縣北面約80公里，距離省會烏魯木齊330公里。國道216號位於凱源區西南面約30公里，往返芨芨湖至北塔山之高速公路則位於該煤礦以西1公里位置。此外，地方公路連接煤礦至柳樹泉及老君廟煤礦鄰近地區以及其他城鎮。儘管道路系統發展完善，部分地區公路質量不符合標準。來自凱源煤礦之大部分產品(中小塊煤)由貨車分派至鄰近10公里範圍內之半焦化廠房。煤炭亦可運往距離約200公里之鐵路系統。

4.1.2 採礦條件

4.1.2.1 地形

凱源煤礦位於中國西北部人煙稀少地區。採礦權區內並無任何居民或村落。地形屬平緩戈壁沙漠，極少植物生長。

4.1.2.2 覆蓋層

覆蓋層厚度介乎約20米至90米，有利於露天採礦。第四紀岩層覆蓋採礦權區南部地面，厚度介乎2米至6米。第三紀岩層、粉砂岩、泥岩及礫岩則藏於第四紀沖積層內，厚度由西以東介乎6米至11米。鑽探數據顯示，大部分岩層及煤層面對風化侵蝕。

4.1.2.3 水文地質及水源供應

第四紀及第三紀岩層內儲存少量地下水。當地氣候乾燥。夏季之雨水滲入地底一般會蒸發。根據當地水質狀況及氣候，凱源露天煤礦並無排水問題。

地方政府已在芑芑湖縣水源鋪設400毫米管道接駁至煤礦，而水源距離煤礦38公里，以每小時300立方米之速度供水，以供生產和生活使用。該煤礦有兩個容量分別為300立方米(已完成)及260立方米(尚未完成)之水塘。水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5元。

4.1.2.4 電源供應

凱源露天煤礦之電源由位於該煤礦西南面約10公里之35,000伏特北山變壓站供應，另計劃於礦場主要設施大樓內設立一個10,000伏特分站。當地亦設有三組柴油發電機(75千瓦特、50千瓦特及25千瓦特)可作後備供電用途。凱源露天煤礦之最大供電需求為1,000千瓦特。

4.1.3 礦山規劃

該煤礦採用鏟車／卡車露天採礦法，應用小型採礦設備。鑑於採礦權面積相對較小，該煤礦以一個採區開採(見下文圖3.1)。目前採礦工作延伸礦坑之南段及東段，開發一個面積700米(東至西)乘400米(北至南)之礦坑。覆蓋層露天開採工序通過一組台階進行，每台階高8至12米，呈70度傾角。台階闊度約為25米，施工面之間留有50米的間距。三組台階正進行開採。

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呈述按每10米深台階劃分之預計露天開採量及純煤儲量如下：

露天剝採層 深度 (米)	覆蓋層 (廢石)量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累積計算	
			覆蓋層 體積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710	0.70	0.63	0.70	0.63
700	1.24	0.95	1.94	1.58
690	3.12	1.54	5.06	3.12
680	2.59	1.20	7.65	4.32
670	3.23	1.89	10.88	6.21
660	6.66	6.82	17.54	13.03
650	6.17	4.93	23.70	17.96
640	6.79	4.53	3.49	22.49
630	2.19	4.39	32.68	26.88
620	—	0.13	32.68	27.01

各階段或台階開採進度，以清除表土土層及覆蓋岩層石及煤層開始。目前，開採在665米—670米B₂煤層底板水平進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已採完B₂煤層，佔總煤礦儲量約1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露天剝採比為1:1.4；二零零九年三月之露天剝採比為1:1.5至1.6。

可行性研究報告設定平衡開採計劃，以盡量減低初步露天開採量，並於整個開採期內維持相對統一之露天剝採比如下：

開採階段	期數	露天剝採比 (立方米／噸)	礦山規劃 年數
過渡期		1.60	0.25
生產期	第一期	1.60	7
	第二期	1.20	18
	第三期	0.38	5

由於凱源公司實施加速計劃以加強地方政府委託所需之生產，上表所示初步煤產量為每年900,000噸之建議露天開採／開採時間表及露天剝採比為兩倍以上，以符合預測擴大之產量。

凱源露天煤礦之設計產量為每年900,000噸。預計二零零九年之產量介乎1,800,000噸至3,000,000噸，視乎煤銷售而定。產量噸位之概要如下：

期間	產量 (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	0.81
二零零八年	1.80
二零零九年	0.71 (首季)

煤礦運作時間表預計每年運作330天，每天分為兩班，每班八小時。根據二零零九年首季之生產，平均每日原煤、可銷售煤產量為9,300噸。

4.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4.1.4.1 開採技術

已按照凱源露天煤礦之地質狀況選擇挖土機配合後卸式卡車，以進行覆蓋層露天開採及採礦工序。於中國露天煤礦採用鏟車／卡車設備乃普遍做法，而全球各地亦廣泛採用此方法，同時亦會選用本地製造之小型設備以控制初步資本投資，並就有效之操作容許大量冗餘。

於開挖前，會就岩層及原位煤層進行鑽探及爆破。小型挖土機將碎煤裝載於後卸式卡車，繼而將開採之煤礦運送到篩分廠。倘出現過大煤塊，則會於裝載前在礦坑進行第二次爆破，縮小煤塊體積，以便挖土機處理。

4.1.4.2 開採設備

於全面生產每年900,000噸煤之情況下，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凱源露天煤礦之主要設備組合如下：

用途	設備	型號	數量
採礦	挖土機	EX550LC (2.4立方米)	4
	前端裝載鏟車	ZL50	5
	潛孔鑽機	KQG150Y	1
	潛孔鑽機	CLQ100	1
	空氣壓縮機	HF (17立方米)	1
	空氣壓縮機	LUY165DC	1
	空氣壓縮機	LUY238DC	1
	泵機	250QJ80-80/4	2
	液壓鏟車	(無註明)	2
	後卸式卡車	SX3322BM2944 (19.6噸)	21
支援車輛	油罐車	CGJ5200GJY (10噸)	1
	物料車	東風(5噸)	1
	救護車	SY5031XJH-A2-E	1
	消防車	SGX5100GXGSG30/EQ	1
	天然物料卡車	東風(8噸)	2
	穿梭巴士	HBJ6472Y	1
	客貨車	Jinbei SY6480AF	1
	貨車	Jiangling JX1021DSj	1
	貨車	長城貨車	2
	其他		2
道路維修	平路機	G710B	1
	前端裝車鏟車	ZL-50	1
	壓路機	3Y12-15噸	1
	推土機	T-120	4
	灑水車	東風(5噸)	1
	後卸式卡車	東風(8噸)	1

博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實地視察時，開採及露天開採作業已外判予本地獨立開採承包商(一個負責露天開採，一個負責裝煤)，及所有主要運土車隊之擁有權已轉至承包商。礦場之設備包括六部120毫米DTH鑽機、四部2.3立方米挖土機、十三部2.1立方米挖土機，以及一百三十部30噸後卸式卡車作露天開採及卸煤作業。除四部新購入16立方米灑水車作除塵外，設備組合之狀況維持不變。

博德所進行主要露天開採／開採組合之初步工程分析顯示，實地設備足以達到預計露天剝採比每年5,540,000立方米(覆蓋層廢石及煤)。

4.1.5 煤運輸

開採所得之煤置於礦坑，裝載於標稱容量30噸之後卸式卡車(亦用作覆蓋層露天開採工作)，運送至篩分廠。礦區內未鋪設道路有助卡車拖運。產自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炭，自煤礦以公路貨車運出。礦場有一條長五公里之道路，連接北塔山至芨芨湖之主要高速公路。連接到煤礦之未鋪設道路闊8.5米。距離煤礦200公里之鐵路系統與高速公路連接，可運用大型集裝箱向客戶運煤。

博德知悉地方政府支持地方採礦業，已計劃興建一條鐵路線至將軍廟(距離煤礦40公里)，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施工。北山站(距離煤礦10公里)現正施工，預計於本年底落成。

4.1.6 煤加工

基於凱源露天煤礦之預計原煤煤質及地區市場對煤質之要求，原礦煤或ROM煤之煤質屬銷售前經過篩分至不同大小之原煤。凱源煤礦設有五種篩分系統，即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及五號。在礦內設置之四號系統服務，由於干擾採礦業務(空間不足)已停止，而五號系統之服務現正提升，以處理較大數量，預期每日產量為每小時350噸。在加工流程中並無抽取廢料。原煤存量約為22,000噸。ROM煤經直接篩分成三或四種煤產品如下：

種類	面積 (毫米)
大塊	大於150
中塊	80至150
小塊	30至80
末煤	小於30

一號系統(不屬於振動篩選型)將原煤分類為三種粒度。中塊及小塊粒度結合為一種產品，即粒度30至150毫米產品。

篩分之生產量如下：

篩分	產能 (每小時噸)
一號	(沒有提供，在備用狀態)
二號	250
三號	300
四號	50
五號	350

4.1.7 廢石處理

露天開採作業產生之廢石由卡車運至指定地區棄置。在開採足夠面積以於礦坑內設置足夠棄置空間前，廢石必須拖運至礦坑外永久棄置區(即坑外傾卸區)棄置。現時廢土存放於煤礦計劃範圍外礦坑北面。約620萬立方米廢棄物將於坑外傾卸區棄置。指定坑外傾卸區足以應付日後廢石棄置需要。

廢石將開始逐步在礦坑內棄置，而露天開採及開採作業產生之所有廢棄物將可完全棄置於礦坑內。煤礦礦井服務年限內產生之廢土(廢石)估計為2,523萬立方米。

環境章程規定，礦坑經過開採後須進行修復(復墾)。凱源公司已向地方政府租賃臨時坑外傾卸區，每年費用為人民幣64,000元。

4.1.8 排水及控制

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凱源露天煤礦之最大泵量為每小時73立方米，以疏導來自暴雨可能出現之洪水。礦坑內裝配兩台每台容量為每小時80立方米之排水泵機。礦區之地形東面較高，西面則較低。為防止因下雨造成水浸，將沿著礦坑東面興建一座高2米、長100米之河堤。堤壩頂部闊2米，斜率為1:1。另將沿礦坑北面興建坑外傾卸區，將可減少水流自北面流入礦坑。一般而言，乾燥情況持續，泵水及河堤裝備僅可作為預防設施。

4.2 經濟分析

4.2.1 緒言

本節討論二零零九年計劃產量達每年1,800,000噸之凱源露天煤礦營運之經濟層面。吾等之審閱範圍包括凱源公司提供之資料、預測及文獻發現，當中包括可

行性研究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博德已編製營運成本估計，以釐定凱源儲量之經濟可行性。

4.2.2 煤礦產量

根據凱源公司，預期之煤產量如下：

年份	產量 (每年百萬噸)
二零零九年	1.8至3.0
二零一零年	0.90
二零一一年	0.90
二零一二年	0.90
二零一三年	0.90

凱源露天煤礦之計劃原煤產量現時為每年900,000噸。然而，二零零九年實際產量預計為1,800,000噸至3,000,000噸。雖然凱源若干設備及設施獲選用及計劃可達致每年3,000,000噸，惟在隨後年份(二零一零年及之後)預計產量為每年900,000噸。根據可供採用設備之能力，最高每年廢石(覆蓋層)露天開採量預計為418萬立方米(包括重新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凱源露天煤礦生產710,000噸煤。吾等知悉該煤礦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已營運約75個工作日，而設備並未充份使用。二零零九年建議之1,800,000噸屬合理及可以達到，惟二零零九年3,000,000噸具有挑戰性。

現時凱源露天煤礦實地使用四台2.3立方米及十三台2.1立方米容量之液壓挖土機，可互相交替運作，以裝煤或進行覆蓋層移除工序(露天開採)。吾等估計，此容量挖土機之煤裝載能力為每小時192噸。假設每組每年運作4,750小時，則每年1,800,000噸之產量平均需要兩台2.3立方米挖土機。挖土機剝離能力估計為每小時80立方米(土堆)，或每年38萬立方米，則需要11台2.1立方米挖土機以達致418萬立方米之剝離量。考慮到凱源煤礦其他小型挖土機及其他設備，整體設備能力足以達到露天開採及裝煤工序之需要。經驗顯示，裝載機裝載每輛卡車需要4至6次，則裝載能力提高。博德建議採用比較大型鏟斗之挖土機配合貨車載量，以達致最佳之裝載次數。

一百三十台30噸裝載量之後卸式卡車完全足夠支持覆蓋層及煤生產之運輸。實際產量可能因進行規管安全檢查、發生水浸等煤礦事故及邊坡坍塌等不尋常維修事故以致停工而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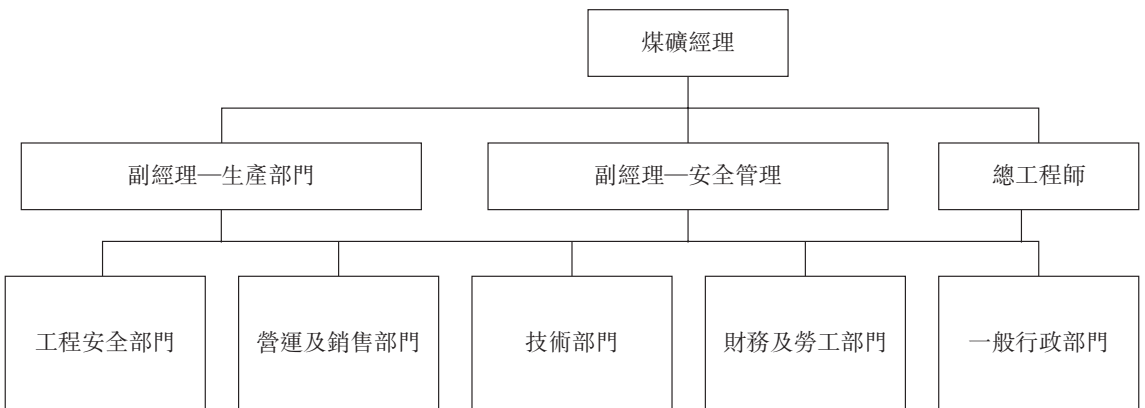
根據凱源公司，產量每年1,800,000噸增至3,000,000噸獲地方政府之通函支持，力陳該區之主要露天煤礦增加產量水平，而毋須遵守其核準產量。凱源公司假設地方政府有可能撤回更高煤產量水平之委託要求。因此，二零一零年及以後之產量水平預測為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規定之每年900,000噸，現正申請審批。

儘管此研究備有支持數據，惟尚未就較高產量制定技術及資本開支計劃。隨著煤礦產量水平提高，博德建議使用更大型設備。

根據凱源公司提供之資料，開採及露天開採作業已外判予地方開採承包商，凱源公司擁有之運土設備已售予承包商。鑽孔由開採及露天開採隊伍獨立進行；爆破則編配予第三方(國營公司)。若有需要，博德相信可透過租賃或委聘額外當地露天開採承包商，進行臨時採挖／裝載工序，補充現有主要運土設備之運載量。

4.2.3 勞動力

凱源露天煤礦現有行政結構載列如下：



按照凱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有300名員工從事露天開採，60名員工從事開採(受僱於外判承包商)及在凱源公司之工資表上有92名採礦業務員工。

下表載列凱源公司按年表示之過往勞動力：

類別	過往公司員工(不包括合約員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管理	8	12	13
工程	5	6	7
營運	47	44	92
總計	<u>60</u>	<u>62</u>	<u>112</u>

二零零九年勞動力大幅增加，與已擴大之產量水平一致。

4.2.4 資本開支

按照凱源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預計煤礦施工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0,550,000元，其中人民幣38,940,000元，即預算資金之32%，於二零零七年中已耗用。資本預算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就收購煤礦作出之人民幣27,000,000元投資。

實際及預計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初步建設/擴展				
	已動用(直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未來	小計	原投資	總計
總計	52.81	67.74	120.55	27.00	147.55

上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後未來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1,600,000元。博德就此研究提供之財務數據顯示，到目前為止(二零零九年三月)支出總額為人民幣52,810,000元。根據凱源公司之管理層，因應凱源煤礦之經營模式及從預計每年1,800,000噸至3,000,000噸產量估計該煤礦之餘下服務年期，凱源煤礦並無就資本投資之主要開支作出保證。然而，吾等認為計劃設定資本備用資金乃審慎做法。

根據公司之建議，現時凱源煤礦之資本開支合共為人民幣79,810,000元(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原投資加資本開支)。吾等知悉，就項目收購之所有主要開採及露天開採設備，以人民幣10,490,000元售予合約經營公司，據此，資本開支減至人民幣69,320,000元。由於開採及露天開採作業已外判，故毋須就替換生產設備作出撥備。

4.2.5 經營成本

凱源露天煤礦之過往經營成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二零零九年
產量噸位(百萬噸)：	0.25	0.81	1.80	0.71
			人民幣/原噸	
現金經營成本		21.8	31.8	37.4

據凱源公司所報二零零八年經營成本之分析如下：

原煤產量噸位(百萬噸)：1.80

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每噸原煤	人民幣 (百萬元)
直接/現金經營成本		
露天開採	21.4	38.52
開採	9.0	16.20
裝載	3.5	6.30
篩分	1.0	1.80
實驗室分析費	0.6	1.08
污水費用	0.8	1.44
採礦權費	1.1	1.94
小計	37.4	67.28
間接/非現金經營成本	10.3	18.61
總經營成本	<u>47.7</u>	<u>85.89</u>

根據凱源公司，上表之開採及露天開採費用包括物料、勞工、電力、燃料費用。合約露天開採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5元；合約採礦費為每噸原煤人民幣11元。合約爆破費為每立方米覆蓋層人民幣0.4元及每立方米煤人民幣0.2元。博德從凱源公司管理層知悉，公司所報生產成本並無反映生產維護(維簡費)及安全基金費用，根據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該費用視為非現金生產成本。

凱源公司之五年經營成本預測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銷售噸位(百萬噸)：						
大塊	0.33	0.16	0.16	0.16	0.16	0.16
中塊	0.56	0.26	0.26	0.26	0.26	0.26
小塊	0.28	0.16	0.16	0.16	0.16	0.16
混合	0.08	0.03	0.03	0.03	0.03	0.03
粉狀	<u>0.62</u>	<u>0.29</u>	<u>0.29</u>	<u>0.29</u>	<u>0.29</u>	<u>0.29</u>
總噸位	<u>1.87</u>	<u>0.90</u>	<u>0.90</u>	<u>0.90</u>	<u>0.90</u>	<u>0.90</u>
售價－人民幣／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91	94	98	102	106	110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60.82	79.84	83.03	86.35	89.81	93.40
增值稅(17%)	27.34	13.57	14.12	14.68	15.27	15.88
資源稅／賠償開支	6.09	2.93	3.05	3.17	3.30	3.43
現金經營成本						
露天開採	29.87	14.23	14.80	15.39	16.00	16.64
開採	16.43	7.82	8.14	8.46	8.80	9.15
裝載	5.97	2.85	2.96	3.08	3.20	3.33
篩分	1.49	0.71	0.74	0.77	0.80	0.83
實驗室分析	1.49	0.71	0.74	0.77	0.80	0.83
污水費用	1.49	0.71	0.74	0.77	0.80	0.83
採礦權費	2.24	1.07	1.11	1.15	1.20	1.25
雜項	0.75	0.36	0.37	0.38	0.40	0.42
行政開支	1.57	1.64	1.70	1.77	1.84	1.92
銷售開支	<u>8.99</u>	<u>9.35</u>	<u>9.72</u>	<u>10.11</u>	<u>10.52</u>	<u>10.94</u>
小計－現金經營成本	70.31	39.44	41.02	42.66	44.37	46.14
折舊	1.21	1.26	1.31	1.36	1.41	1.47
總經營成本	<u>71.52</u>	<u>40.70</u>	<u>42.33</u>	<u>44.02</u>	<u>45.78</u>	<u>47.61</u>
稅前毛利率	<u>55.88</u>	<u>22.63</u>	<u>23.54</u>	<u>24.48</u>	<u>25.46</u>	<u>26.48</u>

基於博德對具有相若產量水平及營運條件之中國煤礦方面之經驗，假設露天剝採比為2.3:1，就產量每年1,800,000噸而言，凱源煤礦於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成本預計如下：

原煤產量(百萬噸)：1.8

類別	人民幣元／ 每噸原煤	人民幣(百萬 元)／年份
現金／直接成本(開採)		
勞工	1.5	2.65
物料	3.7	6.66
開採	7.0	12.60
露天開採	17.4	31.32
電力	5.6	10.08
維修	0.5	0.90
篩分	1.0	1.80
資源稅	3.0	5.40
其他	1.1	2.02
小計—直接現金成本	40.8	73.42
非現金／間接成本(開採)		
安全基金費用	3.0	5.40
生產維護費用	8.5	15.30
管理開支	1.3	2.34
折舊	3.8	6.93
攤銷	4.2	7.46
小計—其他成本	20.8	37.43
總經營成本	61.6	110.85

4.2.6 市場

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供以下有關產自凱源露天煤礦煤炭之市場推廣計劃：

目標客戶	預期銷售噸數 (百萬噸)
甘肅酒泉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0.25
新疆亞歐大陸橋煤炭運銷公司	0.55
新疆哈密集團旗下哈密力拓煤炭公司	0.05
零售	0.05
總計	0.90

根據凱源公司，凱源煤礦之可銷售產品如下：

面積	佔可銷售 產品百分比	客戶
大塊	30	直接－民用／工業
中小塊	30	直接－半焦化廠
末煤	40	第三方－電力廠*

* 兩個月儲備須將表面水份減7%至10%。

根據博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實地視察，吾等所觀察如下：

- 銷售大塊煤之淡旺季分別於冬天及夏天。計劃購入兩部壓碎機，將大塊煤壓碎成中小塊煤，於夏天銷售予半焦化廠。
- 中小塊煤全年銷售予距離煤礦約10公里(位於指定之工業區)之半焦化及煤化工廠。博德知悉在指定半焦化工業區之半焦化需求為每年7,000,000噸，意味著對中小塊煤有約每年1,300,000噸(1.8噸煤生產1噸半焦化煤)之需求。凱源公司預計煤價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50元。
- 煤粉售予中間商(轉售予電力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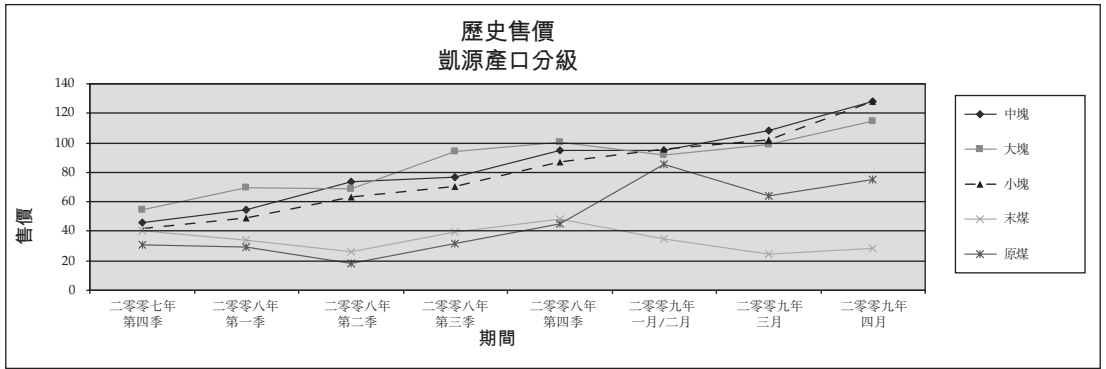
凱源煤礦煤炭之煤質適合工業及民用用途。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及政府鼓勵開發西部之政策，預期凱源露天煤礦生產之煤有龐大市場。

下表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首季)凱源煤礦優質煤之過往售價數據(不包括增值稅)。

	歷史售價*(人民幣元／噸)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	二零零八年(季度)				二零零九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大塊	54	69	69	94	100	91	98	115
中塊	45	54	73	76	94	95	108	128
小塊	42	49	62	70	86	95	102	128
末煤	40	33	26	39	47	34	24	28
原煤	31	29	18	32	44	85	64	75

* 凱源公司提供之數據。

下圖為凱源優質煤之過往售價：



上圖列示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煤粉(煤漿)及原煤(礦坑內直接出售)之售價下跌。根據凱源公司，此發展歸因於全球經濟下滑，相關利益人(電力廠之生產商及買家)達成共識將售價調低。

5.0 澤旭露天煤礦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位於凱源露天煤礦西南方約2公里，尚未進行開發。勘探權由澤旭公司控制。本節所呈列有關澤旭露天煤礦建議煤礦設計及財務資料之審閱，乃主要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初步實地考察及其後到訪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Co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Xinjiang)時向博德提供之其他資料而作出。

5.1 煤礦設計

5.1.1 地面運輸

澤旭勘探權區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位於木壘縣北面約80公里，距離新疆首都烏魯木齊330公里。芨芨湖至北塔山之高速公路經過勘探權區，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連接省道228號，於勘探權區西南面30公里，而省道303號則位於勘探權區以南50公里。煤炭亦可運往距離約200公里之鐵路系統。

5.1.2 採礦條件

5.1.2.1 地形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位於中國西北面人煙稀少地區。勘探權區內並無任何居民及村落。該地區之地形屬平緩戈壁沙漠，植物稀少。

5.1.2.2 覆蓋層

即將展開露天採礦作業之煤層上之覆蓋層深20米至30米，由於覆蓋層較淺，有利於露天採礦。覆蓋煤層之物料可分為兩類：於較高處之第四紀岩層及第三紀岩層分別為疏鬆及半疏鬆，下層之碎石則為中上及上侏羅紀層。礦區東面之覆蓋層較厚。

5.1.2.3 水質及水源供應

第四層紀岩層及第三紀岩層含有少量地下水。此外，並無任何地表水系橫越計劃礦區。礦區東南面邊界有一個200米乘80米之小型水塘。夏季之雨水滲入地底，一般因氣候乾燥而蒸發。因此，澤旭露天煤礦並無排水問題，毋需進行初步排水工程。

澤旭露天煤礦之水源供應來自凱源露天煤礦之同一位置，距離煤礦38公里位於芑芑湖縣之水源，以每小時300立方米之速度，經過一條400毫米管道向煤礦供水。該管道由地方政府興建，作為區內煤礦公司之支持表現。水源將平均分配予凱源與澤旭露天煤礦。

5.1.2.4 電源供應

澤旭露天煤礦之電源將由位於煤礦西南面約8公里之35,000伏特北山變壓站供應，計劃於(礦場)主要設施綜合大樓設立一個10,000伏特分站。為提供備用能源，將於地面生產區、遠距離泵站及礦坑泵站設立柴油能源發電機。預計澤旭露天煤礦運作最大最大供電需求為820,000瓦特。

5.1.3 礦山規劃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西至東長4.0公里，而北至南闊0.6至0.9公里，與煤層之區域走向成平衡線。勘探權區由西至東分為三個礦區(見下文圖3.4)。開採工作計劃由西面擴展至東面。覆蓋層露天開採通過一組台階進行，每個台階高10米呈65度傾角。初步露天開採及地盤準備工作預計需時12個月。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礦坑之初步露天開採量如下：

台階水平	露天開採量(萬立方米)		總計
	岩石	泥土	
+690	81	58	139
+680	202	56	258
+670	969	79	1,048
總計	<u>1,252</u>	<u>193</u>	<u>1,445</u>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個別礦區之儲量、露天開採量及平均露天剝採比如下：

項目	單位	區域			總計
		一號	二號	三號	
可開採儲量	百萬噸	35.38	37.68	40.68	133.74
露天開採量					
泥土	百萬立方米	23.96	28.60	44.26	96.82
岩石	百萬立方米	<u>55.92</u>	<u>66.72</u>	<u>103.28</u>	<u>225.92</u>
小計	百萬立方米	79.88	95.32	147.54	322.74
平均露天剝採比率	立方米/噸	2.26	2.53	3.63	2.41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計不一定相等。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10米台階分隔初步採礦區露天開採量及煤儲量如下：

露天剝採水平 (米)	覆蓋層		累計	
	露天開採量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露天開採量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690	0.14	—	0.14	—
+670	2.02	0.33	2.16	0.33
+650	4.23	2.75	6.39	3.08
+630	8.13	3.48	14.52	6.56
+610	11.38	4.22	25.89	10.78
+590	12.98	5.39	38.87	16.17
+570	16.69	6.07	55.56	22.24
+550	16.34	7.84	71.89	30.08
+530	7.99	5.30	79.88	35.38

可行性研究報告制定平衡之開採計劃，盡量減低初步露天開採量，以於煤礦壽命期內維持相對一致之露天剝採比。礦區之初步露天剝採比如下：

全年	露天開採量(百萬立方米)				露天剝採比 (立方米/噸)
	煤產量 (百萬噸)	礦坑外棄置	礦坑內棄置	總計	
過度期	—	1.45	—	1.45	2.26
1	0.90	2.03	—	2.03	
2	0.90	1.92	0.12	2.03	
3	0.90	1.85	0.19	2.03	
4	0.90	1.88	0.15	2.03	
5	0.90	1.71	0.32	2.03	
6	0.90	1.91	0.12	2.03	
7	0.90	1.75	0.29	2.03	
8	0.90	1.93	0.10	2.03	
9	0.90	1.72	0.32	2.03	
10	0.90	1.94	0.10	2.03	
11	0.90	1.61	0.42	2.03	
12	0.90	1.95	0.09	2.03	
13	0.90	1.25	1.10	2.34	2.60
14	0.90	0.55	1.79	2.34	
15	0.90	0.20	2.14	2.34	
16-25	9.00	—	23.40	23.40	2.60
26-34	8.10	—	16.83	16.83	1.41
35-40	4.78	—	6.76	6.76	
總計	35.38	25.65	54.24	79.88	2.26*

* 平均

澤旭露天煤礦現時之設計產能為每年900,000噸。開採生產計劃預計每年有330個工作日，每日兩個班次，每班次八小時。在全面運作之情況下，平均每日煤產量為2,730噸。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之形狀較窄(闊0.6至0.9公里)，增加開採規劃難度。鄰近採礦或勘探權區由其他人控制。如欲有效開採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初期必須在2號及3號礦區之地面棄置廢土，並伸展至鄰近地面，同時需要取得於澤旭露天煤礦區南面鄰近地區挖掘覆蓋層之權利，以沿勘探權區開採煤。澤旭公司已知悉該等問題，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澤旭公司正徵求鄰近煤礦之採煤權持有人同意，擴大勘探權區南面之覆蓋層移除面積，從而建立角度較佳之礦坑斜坡，同時提供棄置廢棄物地點。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公司已與置放於中聯潤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開採南部邊界地區之煤儲量，並暫時於該地區存放廢棄物。根據該項口頭協議，澤旭露天煤礦將開採其邊界以外上煤層，而作為對鄰近煤礦之補償，澤旭露天煤礦將留下礦坑範圍下部煤層同等噸數之煤。置放於中聯潤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地區內之廢棄物將於開採作業期間送回澤旭露天煤礦1號礦區。吾等相信，此乃有效開採該區之合理及必須做法。

5.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5.1.4.1 開採技術

礦區地形整體平坦，煤年產量及剝離量較少。根據澤旭露天煤礦之採礦計劃平面圖以及現時地質狀況，選擇以剝車／卡車進行露天採礦，此方法在移除覆蓋層及裝載煤方面均較具靈活彈性。

台階闊度最少為35米，以方便開採及裝卸工作，亦方便貨車移動。不同台階鄰近工作面之間有50米距離。首先於堅實岩層及地下煤層進行鑽挖及爆破，然後剝離廢石或煤，裝上後卸式卡車。倘於挖掘前發現體積龐大之岩石及／或煤塊，將於礦坑內進行二次爆破。其後卡車將廢石運至礦坑外之指定棄置地點或礦坑內之堆放區，而煤則送往礦區內之篩分廠。以炮孔鑽機鑽孔後，再於孔內填滿炸藥，以完成鑽孔及爆破工作。

5.1.4.2 開採設備

根據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主要以配備4.0立方米鏟斗之CE(D)650-6挖土機及配備1.5立方米鏟斗之CAT320挖土機露天開採覆蓋層及裝載煤，並主要以後卸式卡車(32噸)運送煤及廢棄物(廢石)。當達至最高產能每年900,000噸時，預計澤旭煤礦所擁有主要設備將會如下：

設備	型號	數量
單鏟斗挖土機	CE(D)650-6 (4立方米)	3
單鏟斗挖土機	CAT320 (1.5立方米)	2
前端裝載鏟車	ZL50	3
潛孔鑽機	KQG150Y	3
潛孔鑽機	KQG120Y	1
空氣壓縮機	HF 400	4
泵機	250QJ80-80/4	2
後卸式卡車	32噸	31
油罐車	CGJ5200GJY 10噸	1
物料車	東風8噸	2
救護車	SY5031XJH-A2-E	1
消防車	SGX5100GXGSG30/EQ	1
天然物料車	東風8噸	2
穿梭巴士	DD6112H1 40座	2
四驅車		2
貨車	長城貨車	2
平路機	G710B	1
壓路機	3Y12-15噸	1
推土機	T-120	1
推土機	T-140	7
灑水車	東風8噸	1
後卸式卡車	東風8噸	1
拖吊卡車	CQ30290-40	1
起重機	QY8	1
汽車起重機	QY20	1

博德認為，所列明初期挖土機將不足以應付預計之露天開採廢石及運煤需要(即每年270萬至290萬立方米，包括煤)。博德估計，1號礦區將需要六台4立方米挖土機。

5.1.5 煤運輸

於礦坑挖掘所得原礦煤將以32噸後卸式卡車經鋪設道路運至計劃礦區篩分廠。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露天煤礦生產之所有煤，將以卡車及鐵路運送至市場。北塔山至芟芟湖之高速公路經過第二礦區，故當該區開始開採作業，則需要改道。為確保有充足運輸能力，鄰近一部分高速公路將需維修或重建。此外，高速公路連接距離煤礦200公里之鐵路系統，並可透過大型集裝箱向客戶運送煤。

5.1.6 煤加工

基於澤旭露天煤礦之預計原煤煤質及地區市場對煤質之要求，原礦煤或ROM煤之煤質屬可毋須加工而直接銷售。ROM煤將經過篩分以生產3至4種不同大小之煤(與凱源露天煤礦業務相若)。建議興建之篩分廠之設計原煤加工能力為每小時260噸。

來自礦坑之原礦煤將運至篩分廠，直接放入廠內溜槽，或存放於臨時儲存堆以供日後取回及加工。放入溜槽後，原煤會通過不同之篩，根據大小分類。大於50毫米之塊煤直接運至地面倉庫，其後由前端裝載鏟車及推土機運至塊煤儲存堆。體積較小(50毫米以下)之煤產品分開收集，並運至各自之堆存區。三個堆存設施之總儲存量為15,000噸，即約為煤礦5日之產量。儲存堆附近設有磅站，為開出之運煤卡車量重。

5.1.7 廢土／岩石棄置

露天開採產生之廢石(廢棄物)由卡車運至指定地區棄置。廢棄物初期需要棄置於施工中及計劃礦坑區以外地點，待礦坑開採達到一定面積或於礦坑撥出充裕空間，方能在礦坑內棄置廢棄物。

此區之煤資源豐富，而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鄰近地區現時已經或將會開始開採。因此，難以為澤旭露天煤礦之煤礦廢棄物物色位於煤礦以外之可接受棄置地地點(並無蘊含煤之土地)。根據開採計劃及目前採煤情況，已選定於第2及第3礦區地面以及南面鄰近地方棄置廢土／廢石。於採礦首15年內，將存於礦坑以外之廢棄物合共約為2,565萬立方米。選定地點有足夠(3,450萬立方米)容納預計需要棄

置之廢棄物。然而，在此情況下，當澤旭露天煤礦之開採作業達到一定進度，可以挖掘第2及第3礦區時，澤旭露天煤礦將需重新處理及移除存於礦坑外之廢棄物。重新處理之廢石將移至第1礦區已開採部分。

達產運營第二年起，可逐步增加棄置在礦坑內之廢棄物。根據設計估計，自開採作業第16年起，露天開採作業產生之廢石可完全棄置於礦坑內。首個礦區運作期間產生之坑內棄置廢棄物達5,424萬立方米。

5.1.8 排水及控制

澤旭露天煤礦之地下湧水量預計為每小時2.9立方米。此外，預計在正常情況下之雨水量將為每小時3.1立方米，而在暴風雨情況下則為每小時90.6立方米。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坑內設有四台泵機，兩台之泵量為每小時20立方米，用於正常排水(一台運作，另一台備用)，另兩台之泵量為每小時80立方米，將於暴雨情況下與其他抽泵機一同運作。上述安排足以應付區內曾發生最嚴重暴雨情況下之排水需要。

5.2 經濟分析

5.2.1 緒言

本節討論澤旭露天煤礦運作計劃之經濟層面。吾等之審閱倚賴澤旭公司提供部分資料、預測及文件所載發現。

5.2.2 煤礦產量

澤旭露天煤礦之原煤產量現時預期為每年900,000噸，並已特設開採設備及指定設施以達到此產量。預計每年之覆蓋層最高剝離量需求將為234萬立方米(包括重新處理)。預計煤礦工人每日分兩個班次工作，每個班次8小時，每年工作3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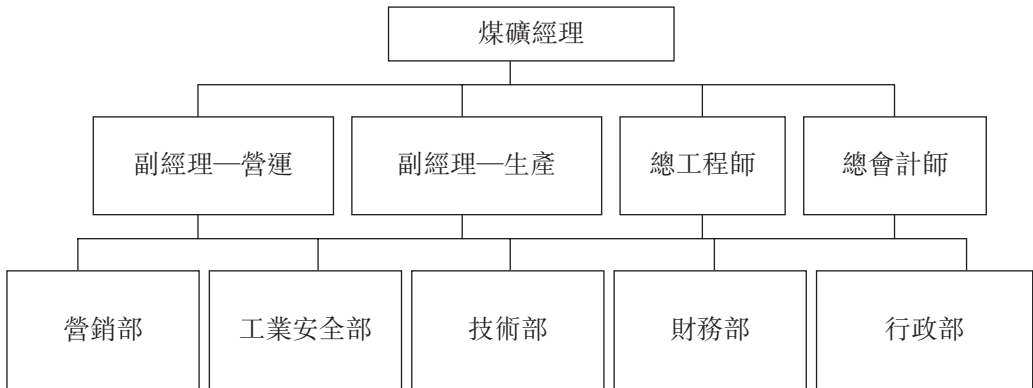
擬定的礦山規劃中使用兩台4立方米挖土機及兩台1.5立方米挖土機，各台挖土機交替運作，裝載煤及移除覆蓋層(剝離物)。吾等估計，4立方米挖土機之煤裝載能力為每小時150噸或(假設每年計劃運作5,280小時，每年運作330日，可用率90%)每年700,000噸。如挖土機用於露天開採，產能估計為每小時100立方米或每年50萬立方米。1.5立方米挖土機將煤裝上32噸卡車之效率非常低，估計為每年330,000噸，但可作後備用途。此外，預計澤旭露天煤礦將有三台配備3.6立方米鏟斗之鏟車。假設前端裝載鏟車設計適合將貨物裝上32噸卡車，吾等估計，各前端裝載鏟車之煤裝載能力為每年400,000噸。

假設一台挖土機及一台前端裝載鏟車用於裝載煤，餘下挖土機則有150萬立方米之露天開採能力。預計之31台載重32噸後卸式卡車足以應付所剝離覆蓋層及煤產出之運輸需要。根據吾等之審閱，建議挖土機數目不足以應付移除覆蓋層之工作需要，以支持每年900,000噸煤產量之設計能力。此外，由於監管當局可能基於安全理由要求煤礦停工、煤礦可能發生水浸等事故及煤礦可能因山泥崩塌等不尋常事故需要維修，煤礦於某些日子可能停工，因而影響實際產量。博德認為，挖土機之容量需增至8立方米或更大，或最少需要增加三台4立方米挖土機(包括一台備用)。

基於澤旭公司提供之資料，可通過租用額外挖土機或聘用當地露天開採承辦商，以暫時增加挖土／裝載能力。吾等相信，上述選擇可以增加煤礦作業之靈活彈性，並為達到生產計劃之關鍵。

5.2.3 勞動力

澤旭露天煤礦之建議行政架構如下：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當達至最高產量每年900,000噸時，澤旭露天煤礦預計員工人數為162人。

	一班次	二班次	小計	工資系數	支薪人數
總計	75	70	145	1.12	162

根據人手預算，以原煤產量每年900,000噸計算，露天礦坑之勞工生產力為每名工人每年10,300噸原煤。按照吾等之經驗，按照預計開採情況、技術及開採設備，預算勞動人手看似足夠。

未來需要大力招募以及有效教育及培訓所需勞工，以從事開採及其他生產工作。博德認為，適時招募及培訓礦工將有助加強煤礦安全，亦可改善開採初期成績。

5.2.4 資本開支

根據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煤礦建設所需初步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121,590,000元。資本開支預算假設直接購入生產、支援及基建設備，而不考慮租賃。由於計劃提高移除覆蓋層及卸煤之挖土機容量(至每台8立方米)，生產設備之資金預算或需增加。預算開支之備用資金(項目儲備及應急資金)約為8%(不包括採礦權費用及營運資金)。根據吾等之經驗，考慮到最終設備組合之不明朗因素，以及自可行性研究報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刊發以來通脹之影響，於目前策劃階段設定重大備用資金乃審慎做法。

假設每年生產原煤900,000噸，計劃建設資本開支(不包括採礦權費用)為年產量每噸原煤人民幣128元，以中國煤礦項目而言，資本效益相對偏低。資本效益高低主要視乎產量，差異很大，僅可用作相對標準指引。只要產量較預計產量水平輕微增加，資本效益數字即會大跌。博德認為，鑑於露天剝採比偏低，加上建議開採作業之規模，以人民幣計算之預期開支水平屬合理。

澤旭露天煤礦產量將以卡車及鐵路網絡送交客戶。煤礦建設資金已計入高速公路卡車卸煤設施所需費用。

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示，項目資本開支數字包括購買採礦權之費用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預計毋需遷徙村落，故並未為此提撥資本開支。

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探討維持開採運作及支持日常開採擴充所需持續資本開支。吾等預期，露天開採設備、裝煤設備及配套設備將每12年置換一次。

5.2.5 經營成本

按原煤產量每年900,000噸計算，可行性研究報告預算澤旭露天煤礦現金營運成本為每噸人民幣32.9元。

原煤產量噸位(百萬噸)：0.9

類別	人民幣元／ 每噸原煤	人民幣 (百萬元)／年
現金／直接成本(開採)		
勞工	4.9	4.39
物料	6.6	5.94
電力	6.4	5.74
維修	—	—
篩分	3.2	2.92
資源稅	—	—
其他	11.8	10.63
小計—直接現金成本	32.9	29.62
非現金／間接成本(開採)		
安全基金費用	2.1	1.89
維簡費	5.5	4.95
管理開支	—	—
折舊	6.8	6.09
攤銷	1.1	1.00
小計—其他成本	15.5	13.93
總開採成本	<u>48.4</u>	<u>43.55</u>

考慮到澤旭範圍靠近凱源煤礦，就煤區特定開採條件、露天剝採比而言，假設澤旭之經營成本與凱源煤礦之經調整經營成本可比乃屬合理。設備生產力與凱源煤礦之預期表現相若。由於與凱源煤礦之兩塊主要厚煤層相比，出現幾塊較薄煤層，澤旭煤礦之經營條件在若干程度上與凱源煤礦有所不同。基於此原因，澤旭煤礦之經營成本以單位計，似乎高於凱源煤礦之經營成本。

假設在澤旭煤礦由外判承包商採取露天開採、爆破及開採，並假設一般煤礦成本架構與具相同公司人數之凱源煤礦之一般煤礦成本架構相若，吾等評估澤旭煤礦之經營成本為產量每年900,000噸。澤旭煤礦之經營成本預計如下：

原煤產量噸位(百萬噸)：0.9

類別	人民幣元／ 每噸原煤	人民幣 (百萬元)／年
現金／直接成本(開採)		
勞工	1.5	1.32
物料	3.7	3.33
開採	8.0	7.20
露天開採	20.9	18.79
電力	5.6	5.04
維修	0.8	0.72
篩分	1.0	0.90
資源稅	3.0	2.70
其他	2.1	1.91
小計—直接現金成本	46.6	41.91
非現金／間接成本(開採)		
安全基金／費用	3.0	2.70
維簡費	8.5	7.65
管理開支	1.3	1.17
折舊	3.9	3.47
攤銷	2.1	1.93
小計—其他成本	18.8	16.92
總開採成本	<u>65.4</u>	<u>58.83</u>

可行性研究報告成本參數表並無載列開採及露天開採成本。該等成本可假設已計入現金／直接經營成本之其他項目內，惟此假設令人質疑，因為與中國整體趨勢比較，數字呈負偏斜。成本表內遺漏管理成本成份，亦無提及會在何處加入。政府要求規定，由新疆煤礦公司撥出維簡費人民幣8.50元。然而，可行性研究報告採用之生產維簡費為人民幣5.5元。就澤旭露天煤礦而言，上述該等因素令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總經營成本較低。

5.2.6 市場

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供之澤旭露天煤礦產品市場推廣計劃如下：

目標客戶	預計銷售噸數 (百萬噸)
木壘縣、吉木薩爾縣及奇台縣	0.55
阿爾泰區	0.10
庫爾勒及新疆南部	0.05
石河子、昌吉及烏魯木齊西部	0.10
甘肅省河西走廊一帶	0.05
零售	0.05
總計	<u><u>0.90</u></u>

澤旭煤礦之煤質預期與凱源煤礦之煤質相若。基於此觀察所得及煤礦之間相互靠近，有關凱源煤礦之市場討論適用於澤旭煤礦。澤旭露天煤礦生產之煤質適合工業及家居用途。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及政府鼓勵開發西部之政策，預期澤旭露天煤礦生產之煤具有龐大市場。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論為澤旭露天煤礦營運建議屬經濟上可行。待獲發所需採礦權後，估計資源可根據JORC標準重新分類為儲量。

6.0 環境概覽

6.1 緒言

採礦活動本質上對環境造成破壞，惟其影響會顯著不同，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採礦種類、煤礦之位置、開採面積之物理特徵。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於(或將於)居民較少之荒漠平原上營運。地面高度一般介乎670至720米。負面環境影響主要與移除覆蓋層以及開採期間棄置覆蓋層產生噪音及塵土有關，而此等影響均源自煤礦開採及加工程序、社區副產品(如污水處理)以及發電及加熱廠房廢氣排放。

6.2 世界銀行指引

儘管世界銀行並無就開採活動制定明確環保標準，然而該行之指引及原則認為煤礦開採活動會影響環境，因此必須加以保護。開採企業應履行之盡責環境管理包括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及盡量減低開採及其相關活動之影響。經初步實地視察後，博德信納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明白本身之環境責任並已制訂相應措施，而其於各自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載列之煤礦設計亦充分反映在環保方面已作出重大努力。就凱源煤礦之產量擴大每年900,000噸而言，一份環境影響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呈交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環境保護局，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出審閱回覆。

6.3 環境保護規例

中國與採礦業務有關之環保法例主要涉及下列範圍：

-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管制。
- 水污染管制。
- 固體廢物管制。
- 周邊噪音管制。
- 水源保護。
- 水土保持。
- 符合標準之盡責生產措施。
- 環境影響評估。

地表採礦破壞原有土地環境，故法例規定開採後必須進行土地回填。一九八六年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30條規定：

開採產資源時必須節約用地。倘耕地、草原或林地因開採而遭受破壞，有關開採企業須根據當地情況實行回填、植樹及植草等適當措施以善用該等受影響土地。

一九八八年頒布之《土地回填規例》(Land Reclamation Regulations)乃官方首份就管制採礦及其他土地相關活動之土地回填發表之特定文件。其中最主要原則為土地回填乃破壞土地企業之責任。其他有關土地回填之法例包括《環境保護法》、《土地管理法》及中國法律所載有關煤炭業之法例等。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內提及環境保護問題。礦場設計及建設計入環保設施、設備及相關資金。

6.4 固體廢棄物及土地回填

固體廢物包括廢土／廢石、鍋爐灰燼殘渣及市政廢物。進行露天開採及開採時產生之廢土／廢石，將存放於地面棄置區。經完成廢石棄置設施後，該土地將重新種植。鍋爐灰燼殘渣及市政廢物將與廢石一併收集及棄置。

凱源煤礦之環境影響報告預測，3,380萬立方米露天開採廢物及90萬噸夾層石將從凱源之開採活動中產生。一半露天開採廢物將棄置於礦坑以西廢石棄置地點，其餘將暫時堆積於礦坑以北，隨後搬回礦坑內。夾層廢物將堆積於礦坑以外200米位置。約309噸鍋爐殘渣每年從鍋爐產出，部分用作興建道路，其餘則棄置於廢石棄置地點。

澤旭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提出礦坑回填泥土物料計劃。初期自露天開採產生之廢石及廢土將棄置並一直堆積於礦坑之外。預計礦坑範圍及廢石棄置區將於開採活動結束後覆上泥土(於可行情況下)及重新種植。煤礦所產生之市政廢物將搬到環境管理部門指定之棄置地點。

鑑於該地區氣候不良，加上荒漠土地貧瘠以致地下水不足及土壤質量惡劣，故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所提出之土地回填計劃或面臨重大挑戰。

6.5 水源保護

該地水源珍貴，故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均設有水源管理計劃，務求於開採期間保護水源，同時亦透過收集及處理本地用水進行循環再用。該等污水將於處理後將用作灌溉、抑制塵土及清洗汽車等用途。

6.6 空氣污染控制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位處居民較少之地方。空氣污染主要來自鍋爐廢氣排放、爆破產生之灰塵、覆蓋層移除、煤加工、處理及運輸活動。

凱源露天煤礦配備三台燒煤鍋爐，其中兩台為環保型號，餘下一台將裝設過濾裝置，用以收集及處理廢氣排放。所排出廢氣經過濾後將符合當地環保機關要求。下表所示為所產生污染物預測：

鍋爐	數量	耗煤量 (噸/每年)	廢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噸/每年)	排放物 (毫克/立方米)	排放量 (噸/每年)	排放物 (毫克/立方米)	排放量 (噸/每年)	排放物 (毫克/立方米)
CWWL1.4-95/70-AII	1	552	0.21	1625.3	5.21	872	2.02	347
CLLG-III	2	285	3.52	≤120	2.69	872	1.04	347

CWWL1.4-95/70AII鍋爐排放量高於法定排放標準。經裝設過濾裝置後，廢氣排放量將減少至少88%。

澤旭露天煤礦配備兩台設有旋流塵埃收集器之鍋爐DZL1-1.25-A。據知該等塵埃收集器之效能超逾90%。下表所示為所產生污染物預測：

鍋爐	數量	耗煤量 (噸/每年)	廢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噸/每年)	排放物 (毫克/立方米)	排放量 (噸/每年)	排放物 (毫克/立方米)	排放量 (噸/每年)	排放物 (毫克/立方米)
CZL1-1.25-A	2	1,280	2.11	157.1	12.08	890.6	9.78	720.8

經收集塵埃後，塵粒、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構成物將符合排放要求。

預期將於各開採地區以特定配備齊全卡車定期灑水，減少塵粒飛揚，同時亦計劃定期清洗道路及於道路旁種植樹木，務求減少塵埃。

6.7 噪音紓減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煤礦已就高分貝噪音活動實施噪音隔離及紓減措施，其中包括選用低噪音設備、縮減產生高分貝噪音之工場及鍋爐房之窗戶大小、為裝置室進行隔音等。

6.8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一般納入礦場運作管理中。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及有關辦公室、個人、工作系統、監察、分析、評估及管理方面之環境管理計劃。煤礦經理監督整個煤礦之環保工作，環保管理隊伍包括多個煤礦地區之地區主管。根據凱源煤礦之環境影響報告，煤礦環境監督工作將由地方環境監督部門承包。

6.9 環保所需資本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凱源公司預測用作環境保護之資金為人民幣2,770,000元，佔所有預算建設煤礦資本3.3%；澤旭公司預算用作環境保護之資本則為人民幣3,320,000元，佔所有預算建設煤礦資本3.0%。

於凱源之環境影響報告，就環保及水土保護提供更詳細之資本預算合共為人民幣5,660,000元，載列如下：

類別	資本預算 (人民幣百萬元)
環境保護	
防止空氣污染	0.71
污水處理	0.02
噪音紓減	0.03
生態恢復	0.20
	<hr/>
小計	0.96
	<hr/>
水土保護	
工程措施	
工業現場維護	0.60
道路維護	0.10
礦坑及棄置區維護	0.40
水源截流及支流項目	0.15
礦坑回填計劃	1.00
	<hr/>
小計	2.25
	<hr/>
種植措施	
工業現場環境美化	0.35
礦坑回填及生態恢復	0.50
棄置區重新種植	0.90
	<hr/>
小計	1.75
	<hr/>
獨立開支	
興建管理開支	0.05
水土保持監理費	0.15
水土保持控制費	0.20
備用資金	0.20
水土保護設施賠償	0.10
	<hr/>
小計	0.70
	<hr/>
總計	5.66
	<hr/> <hr/>

博德認為就環境保護所作之資本預算足以應付所需設備及環保設施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附註1)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L)	30.0%
王翔飛先生(附註2)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L)	30.0%

(L) 指好倉

附註：

1.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
2.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羅女士為執行董事，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應佔569,616,589股股份及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Financial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	45,000,000	5.88%

(附註7)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000,000	-	45,000,000	5.88%
Lev Leviev 先生	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	74,000,000	9.67%

附註：

- 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當中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當中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30.66%，故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5.08%。倘本公司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將不會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該45,000,000股股份由Africa Israel Financials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持有，該公司為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之全資公司。
- Lev Leviev先生為該7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在該等股份中，45,000,000股股份由Africa Israel Financials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持有，該公司為Lev Leviev先生透過其於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擁有74.89%權益控制之公司；29,000,000股股份由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持有，該公司為Lev Leviev先生透過其於Memorand Ltd擁有99%權益控制之公司；及1,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765,373,584股股份作基準，而並非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就該等煤礦之勘探／採礦權被或向第三者作出或通知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如下：

- (a)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Kuan Weng Fai及永光燈具有限公司就買賣永光燈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
- (b)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及目標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
- (c)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士斌及潘紫卿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項買賣協議，涉及出售位於新界沙田宇宙工業中心工業物業之兩個單位，總代價為3,012,750港元；
- (d) 本公司與認購期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期權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權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於行使每一份認購期權(總數為60,895,000股股份)時，安排交付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65港元；

- (e)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pwin Investments Limited就出售位於新界沙田宇宙工業中心三個泊車位及七個工業物業單位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1,451,450港元；
- (f) 本公司與晉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晉標(作為認購人)以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20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當中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假設以0.20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 (g)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與新疆野馬經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涉及買賣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昆明路158號野馬大廈A座6樓2號室，代價為人民幣14,493,200元(相當於約16,158,469港元)；
- (h) 本公司與安中國際就本公司向安中國際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就石油貿易業務提供市場分析，及提供有關石油貿易業務之剪報服務作銷售及營銷用途)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服務協議；
- (i) 諒解備忘錄；
- (j)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及目標公司就(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之利潤擔保，修訂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之利潤擔保，及(i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買賣協議所指從零息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兌換之承兌票據金額，修訂至零息本金額40,000,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及
- (k) 買賣協議。

6.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專家報告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公司」)	採礦及地質顧問

(b) 信永中和、漢華評值、博德公司及立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刊發當中提述其名稱，按所示格式及內容載有其意見之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漢華評值、博德公司及立信概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已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漢華評值、博德公司及立信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於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e) 博德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推廣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嘉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其發出之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約翰T.博德公司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其標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及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買賣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之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